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外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因行使[編纂]而更改)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以及因[編纂]而更改)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約於[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價不會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編纂]，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則可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由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按本[編纂]的[編纂]以外，本[編纂]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編纂]不可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和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向有關[編纂]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編纂]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依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sinco-pharm.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7
豁免遵守[編纂].....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7
行業概覽.....	83
監管框架.....	99
業務.....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27
[編纂]安排.....	236
如何申請[編纂].....	24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製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製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受血漿製品需求未得到滿足、有利的政府措施和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製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的產品組合由中國醫藥市場血漿分部及其他高速增長或大型分部的進口藥品組成。過去五年，我們部分產品組合所屬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進口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製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由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為全球領先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的奧克特瑛瑪製造。奧克特瑛瑪授權我們為其於中國24個省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獨家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製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歷史及預期增長。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並無中國市場獨立營銷及推廣實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之售價之間的差價。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608.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6%。我們的主要服務如下：

-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就產品組合的各產品制定專訂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全國及地區市場需求、供應情況、競爭產品、相關病患人群的人口分佈情況、全國及地區患病率及普遍治療方案。

-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並利用我們經銷商的當地網絡執行專訂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67名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超過一半擁有5年或以上有關於中國銷售藥品方面的專業經驗。

概 要

- **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專注於以下服務：

倉儲及交付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為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網絡，有助確保具成本效益地及時處理產品的進口至最終交付。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使用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冷鏈交付服務，採用先進的技術以實施自動溫度控制，確保運輸溫度一致。使用該等控溫車輛使我們可確保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倉儲及運輸安全，以符合GSP標準。

招標程序

我們有專門團隊負責參與中國多個採購程序。我們考慮產品特性和技術優勢並採用適合各項產品的招標策略，更因應招標政策和程序的變更不時調整策略。釐定競標策略(包括競標價)時，我們參考競爭產品的臨床特點、產品可能的市場零售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的預計溢利、製造商的資料及當地市場偏好。我們的全部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除外)主要通過集中採購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通過醫院獨立採購出售。

指定及管理經銷商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委任不同銷售地區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推廣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40名經銷商的全國網絡。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供應許可證和GSP認證。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其有有效的GSP認證及藥品供應許可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良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若干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資質，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名、4名、47名及87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存貨管理

通過存貨管理ERP系統，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產品的最新銷售數據，以便其調整採購及銷售計劃。我們每年制定產品採購計劃，包括每月的預計採購量。我們基於銷售及市場需求積極監測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率。組合中的產品售予經銷商後，我們會透過主要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或在線系統進一步追蹤產品的流向，使我們能透過經銷商監察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所進行的採購。經銷商亦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我們將之編成綜合銷售報告。

- **協調與管理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根據中國法律，海外藥品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後方可進口中國並經銷。我們有專門內部團隊協調及管理註冊更新，未來我們擬對新產品的首次產品註冊進行內部協調及管理。對於產品註冊更新，我們監察產品註冊到期日，協助供應商編製有關之前產品註冊或更新註冊後五年內進口紀錄、臨床應用及不利影響的報告。對於產品註冊，我們選擇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及知名醫生作為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如需要)。當臨床試驗大部分完成時，我們推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CRO完成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臨床試驗報告。我們積極密切監察我們所推介的CRO的工作，

概 要

對回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產品技術信息的任何查詢承擔主要責任，並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透過CRO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準確及最新的信息。我們並無承擔產品註冊及更新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及CRO聘請醫療機構及醫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業務擴張

預期我們的業務會擴張，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總建築面積為87,000平方米。我們正建設冷鏈設施以減少倉儲成本、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漿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該設施將獲得GSP認證，配備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預期於2015年底完成建設第一期設施。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開始建設面積為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該研發基地將配備先進設備及設施，以測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目前正開發的產品Sinco I。我們預期於2018年底開始營運該研發基地。

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大的治療領域產品。我們有序地從海外市場的備選產品中篩選產品。我們選擇認為於中國醫藥市場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我們評估潛在後選產品的市場規模、目前及日後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我們亦偏好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互補、用於治療慢性及老年疾病的產品。通過該流程，管理層能更好地判斷我們引入中國的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及流行。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藥品組合由兩種擴充至六種，即我們產品組合產品數量。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我們產品組合中最暢銷的產品，是由奧克特琺瑪生產的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用於治療由創傷及燒傷引致的失血、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密度脂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唯一可用於新生兒及嬰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自2012年11月起，我們成為奧克特琺瑪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於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此外，於2015年9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奧克特琺瑪預期2015年至2019年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會增加；及(ii)每年會真誠討論定價以確保(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合理利潤。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2013年及2014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2015年首六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42.7%。

安可欣及麥道必是由麥道甘美生產的抗生素。安可欣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軟組織感染、婦科和產科感染、淋病及其他感染，及預防手術後感染。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安可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麥道必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尿道感染、膽道感染、腹膜炎、皮膚感染、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及敗血症。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2014年，我們新增三種產品至產品組合。滔羅特由貝斯迪生產，用於治療膽結石疾病及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滔羅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泰特及愛賽福由福斯卡瑪生產。泰特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

概 要

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泰特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愛賽福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愛賽福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打算近期為第七款產品芯能Q₁₀（膳食補充劑產品）提供服務。芯能Q₁₀所含的輔酶Q₁₀是維持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肝、腎及胰腺的輔酶Q₁₀尤其豐富。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聘請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Sinco I」。截至2016年12月，Sinco I將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試點實驗。我們與張教授的團隊計劃申請批准於2017年開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預計至2022年完成。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所示期間收益百分比。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0至142頁「業務－產品－產品組合」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251,216	47.2	39,662	628,575	66.2	92,21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100.0	3,232	281,264	52.8	21,457	307,073	32.3	36,00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14,431	1.5	1,552
總計.....	26,166	100.0	3,232	532,480	100.0	61,119	950,079	100.0	129,77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80,866	67.7	44,909	400,679	65.8	52,98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133,964	32.3	17,927	173,401	28.5	20,83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34,601	5.7	8,880
總計.....	414,830	100.0	62,836	608,681	100.0	82,705

供應商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藥品，然後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我們與所有供應商的直接或間接關係穩定，包括奧克特瑛瑪（為全球銷售收益領先的全球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並於2014年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9.6%份額）、麥道甘美（抗生素等各類藥品暢銷全球的製造商）、貝斯迪（第三代去氧胆酸產品領先製造商）及福斯卡瑪（聲譽卓著的心血管和代謝疾病治療藥物製造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產品	供應關係起始時間	當前合約期屆滿日期
奧克特瓊瑪.....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12年11月	無指定限期 ¹
麥道甘美.....	安可欣及麥道必 ⁵	2011年4月	無指定限期 ²
貝斯迪.....	滔羅特	2014年1月 ³	2023年3月 ⁴
福斯卡瑪.....	泰特及愛賽福	2014年1月 ³	2023年3月 ⁴
遼寧萬嘉.....	芯能Q ₁₀	2015年9月	2025年12月 ⁶

¹ 根據年度採購價格協議而定。

² 除非任何一方於下一年前6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³ 我們於2014年透過鵬盈購買產品，自2015年3月起透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購買產品。

⁴ 視乎能否達成銷售目標而定。我們已達成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目標。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⁵ 我們自2011年4月起透過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購買產品。

⁶ 我們會於2015年10月在中國擔任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

客戶

我們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彼等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40名經銷商。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93.3%、52.7%、59.1%及69.7%，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5.5%、18.3%、21.1%及25.7%。

進口血漿藥品市場

我們為進口血漿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由於血漿藥品需求未得到滿足、有利的政府措施和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進口血漿藥品是中國藥品市場發展最快的分部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藥品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億元，2010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其後繼續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9年人民幣1,689億元；血漿藥品市場由2010年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194億元，2010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計其後繼續按2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9年人民幣546億元。

行業競爭環境

按2014年收益計，本公司乃中國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藥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策略性專注治療領域及綜合服務推動我們於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0.3%增至2014年的6.4%。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專注治療領域及藥品：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治療專注領域及藥品*	市場份額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53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9.0%
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Sinco Pharmaceutical Co., Ltd.).....	950	血漿製品及抗生素	6.4%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概 要

* 治療領域及藥品佔有關公司的總收益10%或以上。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把握良好未來增長前景：

- 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製品唯一的相關服務供應商。
-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專注中國醫藥市場血漿分部及其他高速增長或大型分部的進口藥品。
- 我們為進口藥品提供寶貴且備受歡迎的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 我們採用靈活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模式，由強大的經銷商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本身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進口血漿製品市場)領先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該行業垂直整合的領導者：

- 鞏固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 通過壯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 不斷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優化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
- 通過投資自身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開發產品研發能力，促進多渠道增長，發展成為垂直綜合公司。

主要財務數據

我們於2011年開始營業，經營歷史有限。下表概述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下表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414,830	100.0	608,681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351,994)	(84.9)	(525,976)	(86.4)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62,836	15.1	82,705	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393	0.1	37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2,794)	(0.7)	(2,585)	(0.4)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7,067)	(1.7)	(13,705)	(2.3)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3,500)	(0.8)	(4,932)	(0.8)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3,063)	(0.7)	(4,017)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46,805	11.3	57,842	9.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7,439)	(1.8)	(9,143)	(1.5)
期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34,196	8.2	48,669	8.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5,170	1.3	-	-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37	103,652	153,122	228,117
流動資產	112,929	273,193	288,092	311,263
流動負債	117,697	328,489	317,729	366,568
流動負債淨額	(4,768)	(55,296)	(29,637)	(55,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總權益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編纂]所得[編纂]，我們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編纂]第41頁「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37,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25,7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5,7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概 要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6
純利率(%) ⁽²⁾	1.0	8.1	8.4	8.0
淨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5.1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8.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5.4
流動比率 ⁽⁷⁾	95.9	83.2	90.7	84.9
速動率 ⁽⁸⁾	95.9	37.8	59.0	59.3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收益。
- (3) 淨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的總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終總資產。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有關財務比率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21至222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價值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5,2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5,206

近期發展

2015年6月1日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產品均受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價格控制。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取消。於此新監管環境中，如何釐定產品售價存在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售價及價格上限取消後的財務狀況與營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更多關於中國定價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5至107頁「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銷售會有每月訂立的限額。我們預期自2015年第四季會從分銷芯能Q₁₀獲得收益。

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均以美元及歐元定價，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本[編纂]第33頁「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

概 要

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倘我們不能將外匯風險完全轉移至客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負面影響。

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我們預計會產生[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其餘[編纂]與發售新股直接相關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一次性[編纂]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時[編纂]	:	約([編纂])
[編纂]規模	:	初步估[編纂]
[編纂]	: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
每股[編纂]	:	[編纂]

股息政策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盈餘及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派付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派付的股息，會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尤其取決於我們自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我們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向外部其他方派付股息。

[編纂]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編纂]比例	未來計劃
[編纂]	

不合規事宜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興建冷鏈設施工程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諸多風險，包括本[編纂]第31至56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嚴重程度時有不同觀點及標準，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節「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管制，產品售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利潤有不利影響。
- 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血漿藥品受嚴格市場監管，相關法規或會經各部門修訂及更改，導致遵守法規的難度或成本較遵守現行規例高。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後不包括我們產品組合目前的產品，或我們日後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未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有嚴格的儲存條件。
-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倚賴於能否獲得優質血漿(一種無法採用工業方法製造的生物原料)。
- 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血漿製品發現任何污染、感染、摻假或其他有害雜質或副作用均可能使我們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獨立進行貪腐或其他不當營銷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由黃先生持有全部權益的Risu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Risun及黃先生於[編纂]後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除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8至17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2015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委員會
「北京紫光」	指	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some」	指	Brightsome Sky [編纂]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mine Holdings持有全部權益
「貝斯迪」		貝斯迪大藥廠，於意大利[編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編纂]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編纂]假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2013年3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成都恒盛」	指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興科蓉醫藥」	指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編纂]，本[編纂]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融資及返程[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興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及Risun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作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Deutsche Sinomed」	指	Deutsche Sinomed GmbH & Co. KG，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報告
「福斯卡瑪」	指	Biomedica Foscama Group S.p.A.，於意大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政府憲報」	指	政府的官方刊物，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的法定公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最大的醫藥經銷商之一，其中一名合資伙伴為全球醫藥業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釋 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指	奧克特珉瑪生產的20%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00克)及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50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表示兩種產品或其中一種(視乎文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編纂]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中國中醫科學院」	指	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

[編纂]

釋 義

「康泰運道」	指	北京康泰運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與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科倫醫藥」	指	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思川、程志鵬、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2%、1.8%、29.8%及68.2%的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遼寧萬嘉」	指	遼寧萬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芯能Q ₁₀ 生產商，獨立第三方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林芝紫光」	指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Lumine Holdings」	指	Lumi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4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
-------------------	---	---

釋 義

「麥道甘美」	指	Medochemie Ltd.，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何霽先生」	指	何霽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祥彬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奧克特琺瑪」	指	Octapharma AG，於瑞士聯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為全球領先血漿藥品製造商，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其中的任何機構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群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Risun」	指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黃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編 纂]

「瑞欣」	指	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賢貴先生共同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2015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同意解散瑞欣，瑞欣預計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後六個月內解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2003年4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前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 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興科蓉藥業」	指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恒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科蓉生物科技」	指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興科蓉及康泰運道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編 纂]

「興豪集團」	指	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銓福」	指	銓福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滔羅特生產商貝斯迪以及泰特與愛賽福的生產商福斯卡瑪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

[編 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鵬盈」	指	鵬盈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編 纂]

釋 義

「Wisem」	指	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思川全資擁有
「芯能Q ₁₀ 」	指	已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遼寧萬嘉生產的一類膳食補充劑，由輔酶Q ₁₀ （身體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尤其富含於肝、腎及胰腺內）組成

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的總和。

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律或法規的英文譯名以[*]標注，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編纂]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相同。

「對乙醯氨基酚」	指	用於治療疼痛的止痛退燒藥
「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	指	亞型白血病，其特點為有關視黃酸受體 — α 基因的染色體易位，目前為治癒成功率最高的白血病類型之一
「阿爾茨海默病」	指	緩慢破壞腦細胞導致認知能力及日常行為功能逐漸衰退的慢性腦部疾病
「抗生素」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的一種藥物
「抗癌化學製劑」	指	治療癌症與腫瘤的化療所使用的一種化學物質
「抗感染」	指	透過抑制感染原的傳播或直接殺死感染原而對抗感染的物質
「抗結核藥」	指	用於治療結核病的任何一劑或一類藥品
「腹水」	指	腹腔內積累的液體
「生物製藥」	指	從生物來源中製造或提取的任何藥品
「出血性疾病」	指	身體的凝固蛋白質出現問題的若干情況
「癌症」	指	因不正常細胞增加而可能入侵或擴展至身體其他部分的疾病
「《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或省級政府部門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取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該詞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心臟病學」	指	處理心臟疾病及心臟異常的醫學分科
「心血管」	指	有關或影響心臟與血管

技術詞彙

「心血管疾病」或「CVD」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的一類疾病
「頭孢哌酮鈉」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尿道、膽管、腹膜、皮膚、軟組織、骨盆區與敗血症的抗生素
「頭孢呋辛鈉」	指	用於治療細菌感染以及預防術後感染的抗生素
「中藥」或「傳統中藥」	指	於中國基於日常經驗累積發展逾2,000年的廣泛醫學實踐，包括各類草藥及飲食療法
「膽固醇結石」	指	亦稱膽結石疾病，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
「慢性」	指	長期或影響持久的健康狀況或疾病，或隨時間而加重的疾病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規模較小的地方醫院，該類醫院主要為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中等規模的區域醫院，該類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教學與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規模較大的綜合區域醫院，該類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教學與科研任務，其後為較低級的二級與一級醫院
「臨床試驗」	指	對人類進行的實驗，以評估治療方式的比較療效。人員隨機分配至治療組(實驗療法)與控制組(安慰或標準療法)，其後比較兩組的療效
「凝血障礙」或「凝血病」	指	破壞人體控制血液凝固能力有關的疾病
「輔酶Q ₁₀ 」或「CoQ ₁₀ 」	指	人體內(特別是心臟、腎臟及胰腺)所發現的必要油溶性抗氧化劑
「冷鏈儲存」或「冷鏈設施」	指	醫療保健行業常用術語，指透過供應鏈自製造商運至最終用戶的貨品維持在特定溫度範圍的系統

技術詞彙

「委託研究組織」或「CRO」	指	以委託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研究服務的組織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CRM系統」	指	管理一家公司與其現有及未來客戶互動的系統，通常涉及採用技術組織、自動化及同步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飲片」	指	經加工且可於處方中直接開出的中藥
「解毒」	指	生理或醫學上消除活體生物(包括但不限於人體)的有毒物質，主要由肝臟進行
「經銷商」	指	購買產品或產品線、存放並向零售商銷售或直接向最終用戶或客戶銷售的實體
「內分泌科」	指	與內分泌腺結構、功能及紊亂相關的醫學分科
「ERP信息管理系統」	指	公司可用來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多項業務活動數據的業務管理軟件
「酒精」	指	於酒精類飲品中發現的主要酒精類型，由酵母在糖發酵過程中產生
「分離」	指	將血液分離出不同成分的過程
「自由基」	指	包含不成對電子的原子或分子
「1,6—二磷酸果糖」	指	由6—二磷酸果糖(作為糖代謝的中介體)轉化形成的C ₆ H ₁₄ O ₁₂ P ₂ 二磷酸酯
「膽石」	指	膽囊或膽管形成的結石，其成分通常為膽固醇以及溶血或鈣鹽釋放出的血色素
「胃腸病學」	指	有關消化系統及所涉疾病的學科
「通用名」	指	藥物獲指定的官方、正式及非專有名稱，藥物以該名稱授權。所有製造商可用通用名列出藥物但可用自身商標銷售藥物

技術詞彙

「淋病」	指	性傳播感染，常見症狀為分泌物異常或盆骨區域疼痛或過度敏感
「GMP」或「良好生產規範」	指	依照中國法律不時發出的藥品管理的指引及規例，以提供品質保證，確保一直根據相關指引及規例生產及控制藥品，其質量與標準適用於預期用途
「GSP」或「良好供應規範」	指	規管藥品供應鏈的一組管理程序及標準
「婦科」	指	處理女性生殖系統健康的診療科目
「血液病」	指	有關研究、診斷、治療及預防血液相關疾病的醫學分科
「醫療保健服務」	指	醫藥、驗光、口腔、護理、藥學等領域的專業醫學從業者就人體病變、疾病、損傷或功能障礙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治療與預防的服務實踐
「心力衰竭」	指	心臟無法泵出足夠血液維持體內血液流動以滿足身體需求的身體狀況
「肝炎」	指	炎症細胞引致的肝臟炎症
「肝膽疾病」	指	包括膽結石疾病及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
「醫院輸液」	指	於醫院內通過針管或導管以靜脈注射而用藥
「人血白蛋白」	指	人體血漿裡可溶性單分子的蛋白質，佔血漿蛋白60%，用於治療由創傷及燒傷引致的失血、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密度脂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人體纖維蛋白」	指	以人體血漿製備的纖維蛋白凝血劑，用於輔助治療急性、先天性或後天性慢性低纖維蛋白原血症
「低磷酸鹽血症」	指	一種血液中磷酸鹽含量異常低的身體狀況

技術詞彙

「低磷酸鹽血的」	指	患低磷酸鹽血症或與低磷酸鹽血症相關
「發病率」	指	一定時期內人群中可能爆發新病例的數目
「輸液」	指	治療性液體(血液除外)導入靜脈
「可注射」	指	可進行注射
「注射」	指	將液體注入身體的方式，通常使用注射器與空心針刺入皮膚以下足夠深度以便將藥物注入身體
「《保險目錄》」	指	中國中央或省級主管機構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匯編。該詞指《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
「中毒」	指	精神活性物質引起的一種狀況，導致行為及／或心理生理功能及回應失常
「顱內壓」	指	顱骨內腦組織及腦脊液的壓力
「白血病」	指	一類癌症，通常始於骨髓，導致異常白血細胞數量增多
「低密度脂蛋白血症」	指	指無法分解體內脂質或脂肪(尤其是膽固醇及甘油三酯)的病症。低密度脂蛋白尤其偏高
「營養不良」	指	由於日常飲食營養不足或營養過剩而導致健康問題的狀況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指	向醫藥生產商提供以出售及推銷藥品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得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

技術詞彙

「《醫療保險目錄》」	指	中國中央政府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清單目錄
「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指	嬰兒血液中膽紅素過高而引致黃疸(皮膚的淺黃色色素沉着)的症狀
「抗精神病藥」	指	一類精神病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精神病，尤其是精神分裂症及雙相性精神障礙，並逐漸用於治療非精神疾病
「神經內科」	指	治療神經系統紊亂的醫學分科
「產科的」	指	屬於或關於在婦女分娩及分娩前後期間的護理及治療
「腫瘤科」	指	處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發展、診斷、治療及預防的醫學分科
「眼科」	指	處理眼睛解剖學、生理學及疾病的醫學分科
「口服膽酸藥物」	指	含膽酸(初級膽汁酸)、治療肝膽疾病的口服藥物
「有機磷」	指	可降解有機化合物，主要用於害蟲防治，作為氯代烴於環境中存續的替代物
「原研品牌通用名藥」	指	原生產商所生產專利已逾期的藥品
「帕金森氏病」	指	大腦神經元死亡導致的慢性進行性運動障礙，症狀包括震顫、肌強直、運動遲緩和姿勢步態障礙
「盆腔」	指	軀幹下部，介乎腹部與腿部之間，或嵌入其中的骨架
「腹膜」	指	是高等脊椎動物腹腔或體腔中的主要黏膜
「醫藥產品」	指	用於診斷、治療、醫治或預防疾病的產品

技術詞彙

「藥理學」	指	研究藥物配製、使用及效用的醫學分科
「血漿」	指	血液的淡黃色組成部分，佔血液總體積約55%，使血細胞懸浮於血液中
「血漿製品」或「血漿藥品」	指	自人體血漿製造的醫藥製品
「肺炎」	指	肺部炎症狀態，主要影響其微小氣囊(即肺泡)
「粉末」	指	由極細的顆粒組成且不黏合在一起的材料
「處方藥」	指	僅合資格醫療從業人員可處方的藥品
「患病率」	指	於指定時間點或指定時間段內，患有某種疾病的人群中所佔比例
「《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指	中國各省份政府部門所頒佈促進公眾以公平價格平等獲得基本藥品的藥品清單
「《省級保險目錄》」	指	中國各省份政府部門釐定，並不時修訂、補充或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生育保險藥品清單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指	自免疫人士收集的抗狂犬病病毒高滴度血漿的球蛋白部分
「雄黃」	指	一種橘紅色的砷硫化礦物
「還原型谷胱甘肽」	指	一種抗氧化劑，防止自由基、過氧化物、脂質過氧化物及重金屬等活性氧物種對重要細胞成份造成損害
「呼吸」	指	有關或影響呼吸或呼吸器官
「敗血症」	指	觸發全身發炎的感染併發症

技術詞彙

「軟組織」	指	連接、支撐或環繞其他結構及身體器官的非骨組織
「牛磺熊去氧胆酸」或「TUDCA」	指	用於治療膽固醇結石及其他肝膽疾病的水溶性膽鹽
「破傷風免疫球蛋白」	指	一種球蛋白無菌溶液，自因免疫接種破傷風類毒素疫苗而出現高滴度特異破傷風抗體的成人捐助者的血漿中提取
「治療領域」	指	屬於或關於治療及治愈疾病或病症
「創傷」	指	因外界物理傷害導致的機體受損
「腫瘤」	指	腫脹、炎症或病變部位腫大，伴有新生無法控制及逐漸生長的組織
「椎基動脈缺血」	指	切斷大腦血液供應、對自動腦功能不利的一系列狀況
「血量不足」	指	血量缺乏或不足
「產量」	指	分離過程產生的蛋白質總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編纂]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以上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由於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故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以上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第三方履行合約條款及規定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包括有關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並無責任且不負責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編纂]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須連同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一併閱讀。

於本[編纂]，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閣下[編纂]受損。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所有收益來自為四名供應商(即奧克特琺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擔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主要或獨家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四名供應商採購六款產品，即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在2012年，我們自麥道甘美採購產品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100%。在2012年，我們的全部收益合共人民幣26.2百萬元均來自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這兩款麥道甘美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奧克特琺瑪，其產品分別佔總採購額54.5%、56.7%及67.1%。奧克特琺瑪向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收益47.2%、66.2%及65.8%。

我們於2012年11月與奧克特琺瑪訂立長期經銷協議(於2015年6月經補充)。根據協議，奧克特琺瑪將向我們提供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交付時至少剩餘24個月有效期。奧克特琺瑪亦向我們提供未來6個月產量預測，其中前3個月的產量預測具約束力。儘管提供予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與該具約束力的預測有關，奧克特琺瑪亦可酌情作出新預測，有關預測或會影響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並會阻礙我們的銷售計劃及管理。就其他供應安排而言，我們自2011年4月起成為麥道甘美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麥道甘美採購價及供應數量每季釐定一次。我們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之獨家經銷協議指明每年度的訂單金額，並給予我們無限期的獨家權利(視乎能否達成銷售目標)。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簽訂合作協議，成為2025年12月前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尚未根據該協議提供產品，我們將致力自2015年10月起完成一定的月度銷售目標。

然而，我們為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權利或會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到期、不獲續約或其他限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銷售地區的獨家權利能維持至與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續期。倘我們未按與若干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琺瑪)訂立的協議行事，例如未能保持產品質量、維持恰當的營銷方式或就採購價達成共識，供應商或會終止與我們所訂協議或不再給予我們關於若干產品的權利或於若干地區銷售的權利。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因破產、清盤或倒閉而失去部分或全部供應商，將導致供應中斷，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受限於供應商與彼等各自獨家銷售代理訂立的安排。我們透過麥道甘美的安可欣及麥道必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採購該兩種抗生素產品。我們亦透過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採購貝斯迪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的泰特及愛賽福。我們無法確保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的供應商獨家銷售代理可一直為該等供應商的代理，或該等銷售代理的獨家權利不會終止。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為產品組合中各個產品建設營銷及渠道基礎設施；倘我們為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權利受限或中止，我們未必能實現銷售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及收回成本。另外，我們認為組合中的產品獨特，若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選擇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未必能找到替代產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因而影響我們吸引額外或替代供應商(如有)的能力。因此，倘任何供應商限制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管制，產品售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利潤有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政策或替代產品競爭日益激烈等原因，中國藥品的售價通常會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2015年6月1日之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產品均受政府價格控制並因應國家衛計委物價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國家及地方辦事處的價格上限定定期調整。2015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藥品價格上限規定醫院及藥房售予病人的省級及國家全民醫保體系全部或部分覆蓋的藥品的最高價格。該等價格上限乃政府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溢利率、產品類型、質量、產品成本、替代藥品價格及供應商遵守適用的良好生產規範或GMP標準的情況等因素釐定。有關2015年6月1日之前中國價格管制的詳情，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2014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向地方物價局發出諮詢文件，表示可能放鬆對血漿藥品等若干藥品當時的價格管制。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宣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大部分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或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設定更為市場主導的指導價格。據此，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1日取消。

根據新監管規定，如何釐定價格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公佈的新指導價格尚未設定或建立，且我們並不知悉執行時間，因此我們將面對一段沒有政府機關指導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售價的時期，且該時期內我們仍不確定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於市場如何繼續營運。另外，我們並不了解新指導價格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產品市場。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價格上限取消引致任何價格變動，但我們無法預計未來是否會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有無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應用新指導價格足以覆蓋產品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倘新指導價格較低，我們的溢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奧克特琺瑪等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產品數量的部分供應商，或會決定分配較

風險因素

多產品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倘新指導價格較高，我們產品需求或會減少，可能致使我們難以達成協定的銷售目標或實現增長。此外，由於該機制旨在允許市場自行調控設定價格，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們下調價格至低於價格上限生效時出現的價格。最後，我們並不清楚新定價機制的執行方式或嚴格程度。因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我們所有其他產品的未來定價存在不確定性。

雖然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經銷協議除外)載有減輕產品目前售價變動影響的條文，例如允許我們每季度重新磋商價格，惟倘價格因應新指導價格而大幅變動，該等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溢利率。倘我們被迫根據新指導價格改變售價(不論因價格競爭加劇、定價機制的要求或由於出現替代產品、專利保護屆滿、其他市場因素抑或有關未來定價法規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供應商及代理採購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彼等收取的價格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開立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我們亦有美元計值的未償付銀行貸款。因此，我們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下單時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可能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大不相同而面對外匯風險。例如，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我們尚未實施正式的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或會產生外匯虧損，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血漿藥品受嚴格市場監管，相關法規或會經各部門修訂及更改，導致遵守法規的難度或成本較遵守現行規例高。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口中國的血漿製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佔我們一半以上收益，日後我們打算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更多的進口血漿製品。作為生物原料，血漿本身易受污染、感染、摻假、變質及瑕疵等難以發現或規避的風險影響，故與其他藥品相比血漿藥品面對特有風險。因此，血漿製品及進口該等藥品的公司受法律法規嚴格監管，例如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規定進口血漿藥品，須符合其生產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營銷和銷售標準及GMP標準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詳情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一節。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進口和銷售血漿藥品受到嚴格限制。例如，2014年3月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現奧克特瑛瑪進口申請許可證所提供的資料與海關接獲的一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實際規格不一致。儘管該不一致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但導致該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被退回奧克特瑛瑪。人血白蛋白是目前中國唯一一種允許進口和銷售的血漿藥品。倘有關進口血漿藥品的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收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未必符合標準或可能於中國遭禁。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放寬現行對進口和銷售其他血漿藥品的限制，故無法增加更多血漿藥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倘若該等限制繼續有效或加強，我們的業務或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後不包括我們產品組合目前的產品，或我們日後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未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的產品均名列《保險目錄》。安可欣目前名列《醫療保險目錄》甲類目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被納入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麥道必及滔羅特亦分別被納入八個及十個《省級保險目錄》。《保險目錄》收集國家及省級發行藥品的名單，病人可根據政府的各種醫保計劃尋求部分或全部報銷，而《省級保險目錄》涵蓋對《保險目錄》的省級調整內容。因此，病人通常偏好《保險目錄》所含藥品多於其他藥品。因此，納入《保險目錄》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不被納入《保險目錄》均會對其銷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滔羅特外，我們的所有產品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基本藥物目錄》載列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存貨的藥品。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所在省份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所載列的藥品存貨供應。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在中國31個省及地區的逾2,1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均有銷售。該等地區使用各類的《基本藥物目錄》須持續載列我們的產品，否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自該等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例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已被納入安徽及廣東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而其自任何該等目錄中移除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未被加入新目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有嚴格的儲存條件。

我們提供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易受環境影響，須在高度控制的狀況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產品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血漿藥品因其生物特性本身更易受該等風險影響。相關損害會使我們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倘未被發現，我們或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風險。儘管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發生在我們所擁有及運營的設施(諸如目前正在建的冷鏈設施)，將不會有任何彌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為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存貨損失，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運輸工具並非由我們擁有。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仍面對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時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不能管理處理本質敏感產品的成本或不能有效地監察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目前均由境外供應商供應，我們面對因其地理位置、註冊所在國家、環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製造、提供、運輸及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持有相關的物流及供應鏈中斷引起的風險。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會因多個無法控制的

風險因素

原因遭遇意外中斷，例如物流與交付中斷、海關或貿易法規出現延誤、原料稀缺、勞工問題、監管政策變化、供應商失去本地認可或許可、供應商失去中國認證、註冊資格及許可、供應商破產或倒閉、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或中國與供應商或代理所在國家的外交關係顯著惡化。前述任何因素亦可能導致產品採購價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一家有冷鏈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倉儲設施及三家獨立第三方交付公司訂立合約，為各類產品提供物流服務。該等交付服務供應商中有一間具備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需冷鏈交付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法如預期執行或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而中斷。此外，倘我們無法妥善處理與倉儲及物流供應商的關係，包括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需求，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將繼續提供令我們或供應商及客戶滿意的服務，或按商業合理條款進行。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出現問題，我們或無法及時及／或按相同商業條款另覓新供應商。

此外，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售的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分別位於瑞士的奧克特琺瑪(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塞浦路斯的麥道甘美(每季與我們決定供應數量)，我們對普遍影響瑞士、塞浦路斯及歐洲地區經濟、環境、物流、政治的有害或其他事件尤為敏感。任何相關事件均會明顯影響製造產品的速度，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倚賴於能否獲得優質血漿(一種無法採用工業方法製造的生物原料)。

生產血漿藥品倚賴合適的血漿供應，但取得及維持相關供應備受挑戰。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血漿原料唯一可行來源為人體血漿。人體血漿沒有合適的人工替代品，不同於其他產品的原料可自市場採購或通過工業方法取得，血漿本就稀缺，供應有限，易受波動影響。奧克特琺瑪及我們因此受血漿供應的短缺、波動及衝擊的影響。我們自奧克特琺瑪所得的供應量與每年年初所作預測掛鉤，故此我們無法基於市場需求的意外變動而增加或減少足夠的採購額。

血漿的供應及市價可能受收緊或更新監管限制、嚴格的儲存要求及爆發疾病等不利因素影響，任何事件均會影響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血漿原料供應短缺、波動或受到衝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血漿製品發現任何污染、感染、摻假或其他有害雜質或不良副作用均可能使我們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主要原料為人體血漿。作為生物製品，人體血漿受感染、疾病及其他生物危害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使用該原料生產藥品須實施及維持嚴格的衛生、安全及控制標準，以防污染、感染及摻假。倘奧克特琺瑪不能有效實施及維持相關系統，或捐獻者健康狀況不佳、患有流行性疾病、傳染病或因其他因素導致血漿不能使用，則奧克特琺瑪及我們可能尋求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將缺乏原料生產足夠產品供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奧克特琺瑪向我們的產品供應並無因缺乏血漿原材料而出現短缺。

倘在人體血漿捐獻者的血液中發現異常(包括愛滋病毒、丙型肝炎、肝臟疾病或其他血漿疾病或雜質)，奧克特琺瑪的人體血漿供應或會被污染。倘奧克特琺瑪未有效篩選血漿原料供應，或在製造產品過程中血漿受污染，則我們所售產品可能有瑕疵或被污染，而倘政府發現我們有刑事疏忽，我們或須承擔消費者提出索賠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及失去註冊資格。

如大部分藥品一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伴隨不同程度及頻率的不良副作用。倘報告或發現使用我們產品的不良副作用，我們或須暫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或進行額外安全測試及臨床試驗。此外，不論監管機構是否採取行動，我們或面臨出現不良反應的病人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仍無法保證篩選程序能檢測或發現可能使血漿製品有害或無效的所有潛在血漿污染、感染、摻假或不良副作用情況。因此，我們面對因供應商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風險，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此外，供應商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在我們的品牌與被污染血漿藥品相聯繫時減輕我們所蒙受的聲譽損害。倘未檢測到的感染、疾病、摻假或其他雜質影響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組合中血漿藥品原料的供應與質量，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獨立進行貪腐或其他不當營銷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67名僱員直接進行營銷活動，及140家經銷商出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予全國31個省市及地區的公立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我們難以監察此廣泛分散銷售網絡內每名人士的活動，而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或不能遵守若干職業操守規定及授權，進行違法或不當行為、提供錯誤或具有誤導性質的資料或進行我們或須負責的其他行為。

風險因素

作為藥品行業中的企業，我們須根據中國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就僱員行為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儘管我們實施反賄賂政策、有關銷售業務的報銷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規則，惟最終未必能成功監察僱員全面遵守規管本行業營銷行為的商業賄賂及反貪腐規則。違反該等法律會導致若干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現金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禁止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亦未必能有效防止僱員從事根據商業慣例屬於或被詮釋為不當或錯誤的活動。因此，我們的僱員或會有意或無意進行有損我們聲譽的錯誤行為，或迫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的違法行為，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商業聲譽。

儘管我們毋須對經銷商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承擔法律責任，惟有關違反會玷污我們的商業聲譽，不利地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的關係。本公司政策要求經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並採用嚴格的經銷商甄選程序識別不當行為，但自2015年起我們方要求經銷商發表簽署聲明，明確要求彼等遵守適用法律，避免經銷商向醫院或政府官員提供好處或賄賂，及要求彼等於推廣、銷售及招標活動中維持正當商業行為。我們徹底調查經銷商背景及監控彼等行為的措施有限。此外，經銷商或委聘分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彼等並無簽訂合約協議，我們對此亦無監察能力。因此，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經銷商及分經銷商不當行為的影響。倘醫院、藥房、醫療機構或供應商將我們的品牌與經調查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的公司掛鉤，不論該等違規是否於我們開始以合約規定經銷商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之前或之後發生，彼等或會疏遠我們或徹底解除與我們的關係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或會嘗試提供錯誤或誤導產品資料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誇大產品的適用症狀或效用或淡化產品副作用。這可能導致醫院、醫師或病人錯誤開藥、誤解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從而或對病人造成傷害及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不利消費認知或產品責任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法律責任。

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藥品行業的貪腐、違法或不當商業行為。倘僱員及經銷商為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銷量而有意或無意進行不當或違法行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銷售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並無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2011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抗生素銷售。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服務。於2013年，我們開始銷售及經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並擴充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的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人血白蛋白

風險因素

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額，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935.0%。於2014年，我們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量並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98.5%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8.4%。2015年我們成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然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4.3%仍然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雖然營業紀錄期間增長不俗，我們的歷史(尤其是過往可供比較的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有限，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或評估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分依據。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所提供產品受到中國醫藥市場的歡迎，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能否成功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現有產品能否持續流行、能否推出新產品並成為新產品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產品能否在中國醫藥市場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擴充業務並盈利，甚至根本無法擴充業務，亦未必能保持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維持增長及盈利。

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或流失大量經銷商，這可能削弱我們維持或續期與供應商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和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經銷商客戶(包括若干主要經銷商)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經銷產品予醫院、藥房、醫療機構及病人。經銷商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原因而脫離我們的網絡。

風險因素

例如，倘我們產品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或競爭對手提供我們無法給予的條款或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問題衍生大量投訴，經銷商則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依賴主要經銷商(包括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負責大部分銷售，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收入的34.8%、50.9%及51.5%。廣州醫藥亦是我們的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主要經銷商。我們已與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各自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至2019年屆滿。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客戶同意在協議有效期內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倘有業務機會，將優先考慮對方。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不會違反該等協議。倘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嚴重違反協議(例如經銷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而替任經銷商未必能與現有主要經銷商按相同或相似規模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流失任何現有主要經銷商或會損害我們透過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持續賺取收益的能力。因此，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除了主要經銷商客戶，我們其他經銷商網絡覆蓋廣泛，有助推動產品在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銷售。儘管經銷商網絡出現若干變動實屬正常，網絡內經銷商數目明顯減少可能妨礙我們拓展中國全新及偏遠市場的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零家、4家、47家及87家經銷商退出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同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分別為11家、165家、186家及140家。即使我們主動與彼等終止關係導致流失該等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不情願情況下流失大量主要經銷商，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的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令產品組合變得多元化。除納入更多進口血漿製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外，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於個別高增長治療領域的海外藥品以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策略按進口藥品的持續需求制定。

產品組合擴展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產品及以可接受條款自供應商商取得適當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利。我們未必能確保能以可控的時間及資金投資取得在中國使用及銷售相關產品的監管批文，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監管體系

風險因素

愈加複雜。我們物色的產品最終未必能盈利。我們亦未必能管理好擴大後的產品組合，新產品可能分散我們對目前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注意力，或新產品可能會增加全國營銷及經銷網絡的負擔。倘我們未妥善管理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維持與增加收益的能力、溢利及溢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或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與更多風險。

我們擬擴大業務及把握新機遇，因而或會進入新產品類別。例如，我們打算於2015年10月發佈新的膳食補充劑產品芯能Q₁₀，芯能Q₁₀為我們將對其進行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首個非藥物產品。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涉及新的風險與挑戰。我們對新產品類別不夠熟悉或令我們難以預測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而導致存貨增加從而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為我們帶來更高回報率，亦可能收到更多有關新產品的客戶投訴，以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於新的產品類別可能難以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

倘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或針對相若產品的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有關危害或損壞而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根據該等法律，我們或會因民事損害而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支付大量款項，亦可能須對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的終端用戶損失及損害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倘使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導致意料之外的健康後果或副作用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不論是因該等產品設計、廣告或標籤不當導致使用不當、我們或第三方(包括為產品提供服務的第三方，而我們亦為相同產品提供服務)於經銷或製造過程中操作不當或原料出錯或被污染或違法或未經授權銷售該等產品，最終用戶均可能受傷或蒙受其他損害或負面後果，我們或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訴訟或投訴或其他負面報導。相關訴訟或投訴或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產品召回，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損害我們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產品瑕疵向供應商索償，而供應商須按合約責任就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向我們提供補償，惟可收回金額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根據產品責任法，我們面臨潛在重大負債、罰金及申索風險。

產品責任問題引致的聲譽損害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即使沒有正式的產品責任索賠，廣泛或集中的投訴足以對品牌造成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被指控或被證明有害，該等產品的需求或銷量會大幅減少，我們或須從市場上召回相關產品。此外，倘客戶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與針對供應商其他產品（並非我們產品組合的部分）或針對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類似或看似類似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投訴聯繫在一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索賠或召回，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及不管索賠是針對我們、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大量墊款。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的支付及償還主要倚賴我們能否保持經營活動所得足夠現金及足夠外界融資。我們於未來或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政府規定的招標過程中未能成功中標，因而未能向國有醫院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通過中國經銷商及分經銷商最終向公立醫院銷售產品。根據中國法律，經銷商主要可通過國家或省級公開競標向該等公立機構銷售藥品。競標程序複雜，成功中標須專業知識及經驗。即使我們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有需求，我們未必能制定及執行成功的投標策略，這可導致銷售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專門團隊致力就我們組合中的所有產品制訂及執行競標策略。倘未中標，我們未必可收回相關成本。公開招標基於多個因素甄選投標者，包括投標價格、投標報價產品的質量、臨床療效、聲譽及服務質量。有關投標過程的詳情，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大部分醫藥產品實施的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取消，我們不能確定日後更為市場主導的新指導價格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零售價及競標策略有何影響。自產品價格上限取消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投標價格及零售價均無大幅波動。倘我們的競標策略未能適應新指導定價機制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不能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倘我們未在地方或省級公開招標中中標，不管我們在該地區所做投資已刺激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我們將不能在該地區銷售大部分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直至我們在其後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未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與經銷商的業務須獲取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無法取得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經銷商及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供應商須申請及維持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參與中國藥品行業商業活動的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及經銷商各自須取得及維持藥品供應許可及良好供應規範(即GSP)認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亦須取得及維持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以便向中國出口。倘我們、經銷商及供應商未妥當取得及維持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未必能為產品組合提供任何服務或賺取任何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經銷商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證書將於特定有效期後屆滿，因此可能不獲續期而失效，或會使我們終止業務，續期有關牌照、許可及證書前會妨礙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亦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完成首次註冊或更新相關註冊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完成首次註冊的過程可能耗時超過三年，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獲得註冊資格或續期，會導致我們面對訴訟、彌償或其他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未必能收回此過程中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亦推介第三方代理進行與註冊及續期註冊相關的若干行政工作，而我們對該等註冊及續期是否及時的控制有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更新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及愛賽福的註冊。我們目前正更新泰特的註冊。未能及時更新該等產品的註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目前我們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興建冷鏈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或日後須取得建造及經營該設施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該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工程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確認書，一旦我們完成地方當局規定的程序，我們就冷鏈設施取得相關許可及牌照並無法律障礙。然而，直至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或任何其他相關牌照及許可前，我們或須承擔罰款或處罰，或可能被迫為有關設施物色其他地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

負責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或會不時修訂所需註冊、續期、牌照、許可或證書的審批標準。我們不能預測該等標準日後會如何修訂，故未必能以可控成本遵守合規標準的後續修改或經修訂詮釋，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不能保證產品組合中產品目前取得的所有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能夠或將會續期，或及時以低成本取得新的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若我們不能取得及維持所需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策略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持續領導，以及熟識我們組合產品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堅持不懈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相關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持之以恆的竭誠服務。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黃先生自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著我們，並在各發展階段擔任重要角色。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招聘及培訓新人員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計會不斷擴大我們的經營及產品組合，我們須持續吸引及留住資深管理人員。藥品服務行業對資深管理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吸引及留住彼等，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人員，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此外，我們尤為倚賴67名內部營銷人員的技能。根據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大量擴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此舉或所費不菲。我們可能因為競奪相關人員需要提供吸引薪酬，因而成本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銷團隊與經銷商合作，制定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的營銷及推廣計劃。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並未夥拍推廣合作夥伴，因而須倚賴內部團隊為該等產品制定及執行成功的營銷策略，否則我們將失去主要競爭優勢及收益主要來源。倘我們的營銷優勢因失去合資格人員或因領導或管理不力而被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經銷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67名內部營銷僱員制訂策略，與140家直接經銷商的人員密切合作，向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2,1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有效營銷。涉及技術性主題如藥品的廣泛營銷造成管理困難及帶來技術挑戰，例如確保營銷信息一致、產品描述精確及遵守規管藥品營銷所適用的法律。高級管理層於營銷及銷售團隊及地區經理根據地區市況制訂營銷策略前制訂主要營銷策略。儘管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就產品信息及營銷信息與經銷商溝通，我們不能保證經銷商能以一致的方式執行策略。隨著營銷活動規模及經銷網絡範圍的發展，我們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工作，因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重要業務的注意力，亦會增加整體管理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制訂有效的營銷策略，或內部團隊與經銷網絡未一致地有效執行相關策略，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或會消失或不能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延遲收回經銷商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經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全額支付預付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形式的預付款。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作出的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的銷售增加所致。委聘經銷商前，我們難以完整或精確計算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經銷商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不能或因其他原因不願立即或根本不願償還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許多經銷商委聘其他分經銷商向使用我們服務的產品的2,1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交付藥品。該等分經銷商(與我們沒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亦可能延遲付款，影響直接經銷商向我們付款。任何重大拖欠或延誤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任何針對我們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侵犯索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以供應商的商標推廣銷售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面對第三方侵犯或盜用該等商標謀求與我們或組合產品品牌相關利益的風險。由於我們並不擁有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商標，因此最終須由供應商在中國正式註冊商標並採取其他措施保護知

風險因素

識產權。供應商未能在中國就有關產品維持有效的商標註冊，或會限制其向侵權者採取相應法律行動的能力，而我們對其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正在註冊自有商標，並以其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開展營銷活動和研討會。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盜用我們的商標從事類似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現時未有或日後不會被盜用或侵犯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及發起訴訟，指控我們盜用或侵犯其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旨在建立自身相同的商標或知識產權。相關訴訟辯護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由於目前中國的專利體制不透明，我們未必能確定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是否侵犯或盜用第三方權利。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充業務及豐富產品組合，面對知識產權侵犯索賠的風險會增加。倘發現我們負有侵犯或盜用責任，我們或須賠償大量金額，或失去提供服務或銷售若干具價值的產品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獨立研究、開發、獲取專利權及將專有藥品或品牌商業化的項目未必能成功，或相關產品或品牌未必能取得經銷及銷售所需的監管批文及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合約，並一直贊助一個有十多名研究員的團隊開發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治療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研發藥品需大量資金、資源及時間，有時須投入數年時間進行產品開發及推廣才能實現任何財務收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該項產品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研發新藥品的過程存在許多風險。研發初期看似有前景的產品可能辜負期望。成功開發的產品投入市場後最終可能遭遇挫折，或在與已有或新產品的競爭中不如理想。新藥品亦未必能取得所需生產及銷售的監管批文。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新藥證書前對新產品的開展研究及檢測，及後續程序可能須三至五年或更久。即使相關產品可成功投入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受市場的認可程度會達到預期。倘我們開發專有藥品的計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的大量資金、時間及精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存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相關產品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藥品溢利豐厚，若無先進設備及專業知識，難以辨別真假，導致市場上出現假冒產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假冒藥品。中國市場上假冒產品的風險較全球

風險因素

其他地方高，而儘管近年來中國加強實施打假法律，中國的假冒藥品控制與執行系統仍不足以消除製造及銷售假冒產品的行為。假冒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相同，可能造成傷害或其他影響，而消費者或誤將該等影響與我們聯繫起來。因此，假冒產品的銷售會使我們面對諸多風險，包括銷量下降及負面宣傳，甚至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以及對我們提起訴訟，特別是當使用相關假冒產品會有不良副作用。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銷售假冒產品的報告。

我們或會因產品組合迅速擴充或銷售隊伍迅速壯大而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將新產品納入產品組合中涉及巨額成本及管理性挑戰。目前產品組合包括六款獨特產品，每款產品均須定製專門的營銷、渠道管理及經銷策略，由於我們有意擴充產品組合，可能對管理、經營及經銷網絡施加巨大壓力。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在其他方面，我們目前的發展策略涉及通過將營銷、推廣及引導的管理團隊由67名僱員擴大至約120名來滲透中國藥品市場，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國家醫療機構覆蓋面。

該等策略需巨額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實際發展將達到預期或我們能有效地管理發展。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對管理及監察經銷商網絡擴展及內部營銷團隊壯大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例如信息管理系統及倉儲設施)亦或會出現疲態。除非我們能有效地管理迅速增長帶來的挑戰，否則我們可能遭遇出乎意料的高額費用，損害我們持續發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變現冷鏈設施的預期利益。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建設冷鏈設施。我們預期冷鏈設施的第一階段(包括1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設施)於2015年底竣工，我們預期同期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良好供應規範認證(GSP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國家藥品倉儲及經銷標準。冷鏈設施的第二期(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設施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預期於2018年底竣工，其大小足夠我們考慮出租一部分予第三方。我們預期分別對第一期及第二期冷鏈設施投資合共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我們或會無法順利完成該項目，從而會導致重大投資損失及使我們失去相對同行的潛在競爭優勢。我們亦未必能實現該設施的預期成果。該設施順利竣工將使我們面臨來自冷鏈設施的建設、環境影響及藥物儲存的許可及合規責任。例如，我們目前尚無擁有冷鏈設施建設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或會令我們不得不支付罰款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甚至重新遷置設施。有關我們缺乏冷鏈設施所需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此外，第三方冷鏈設施的租用空間將會使我們面臨存貨損毀責任或與冷鏈設施缺陷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產品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增加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數目，拓寬經銷商網絡，我們未必能控制日益複雜的存貨管理，或我們未必能像過往一樣持續有效管理存貨。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3天。

為避免營銷、推廣及銷售受損產品導致的費用與責任，我們的管理層須密切監察產品有效期、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和未來的訂單及積極管理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安排，交代所交付產品的過剩及不足，以及有產品瑕疵的原因。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渠道管理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有適當剩餘有效期的存貨以滿足需求。對市場需求或日後的供應應收款項判斷失誤可能導致庫存短缺或積壓，對我們持續提供服務造成壓力，令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失望。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存貨管理不會遭遇困難，尤其是鑑於我們增加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的範圍。倘我們遭遇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存貨水平過高，我們或須撤銷存貨，所持產品可能會過期而須處理，儲存成本或會因而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協助我們管理業務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通過使用電腦信息管理系統提供有關存貨、財務及經營活動的現有數據來監察日常業務運營。該等數據管理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該等系統的運營出現任何技術失誤或部分或完全出現故障會導致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存貨、採購、銷售及財務管理)受損。我們打算使用部分營運資金提升該等系統的效率及可靠程度，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失誤、遭受惡意攻擊或發生故障，或我們能開發及維持先進的系統以配合日益複雜的運營，持續吸引供應商及經銷商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處理信息系統故障，或在發生故障後短時間內恢復營運能力，避免業務中斷。任何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災難及自然災害(包括爆發嚴重傳染病)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保單承保。

我們及供應商、經銷商及倉儲及物流供應商面對由我們或彼等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營運故障及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爆發嚴重的流行或傳染疾病、洪災、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暴)、恐怖活動及其他第三方干預。我們未就我

風險因素

們的設施發生事故引起的個人損傷或環境損害辦理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或發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險限額，我們或會遭遇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失去從相關設施預計日後可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界定，所謂「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全球收入納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細化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倘若符合所有以下標準，則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和會計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的存放地點或位置是否在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非中資控股境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官方認定實施細則。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僅實施幾年，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在歸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方面或會有不同的方法。我們目前不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預計未來會長居中國，因而我們不能保證本身不會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居民企業」，亦不能保證毋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一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可能就全球收入繳納25%稅款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終止或被撤銷在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興科蓉藥業所從事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位於西藏林芝的一間公司)，前提是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須包括生物製品。我們計劃主要透過林芝紫光經營業務以提升我們的稅務結構。西藏自治區企業(包括林芝紫光)因西藏政府授予本地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豁免目前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尚不清楚林芝紫光等西藏企業其後是否享有豁免或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再者，倘相關稅務機關決定修訂現行稅收制度或撤銷我們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日後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新建公司，預計本次[編纂]後會加大發展而需要大量資源及資本[編纂]。除加強和擴大營銷及經銷能力外，我們的增長策略亦涉及發展冷鏈設施，不斷升級信息管理系統，擴充產品組合和研發新藥，預期耗資不菲。我們對於以上部分新事務並無經驗，因而或會因學習處理該等新事務而增加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控制該等業務的成本，而經營遠遠大於我們目前的規模對我們現有管理層而言挑戰過於重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壯大起來的新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人力資源管理的新增困難外，由於我們需更多流動資金擴充業務，我們因而可能遭遇營運資金問題。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須持續改善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和加強控制。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會導致經營和財務效率低下而對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故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收購業務。

我們或會於日後收購獨立醫藥公司或其他類型公司。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實體，但並無收購目標公司並將之整合融入本集團的經驗。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收購目標是否合適；
- 我們按合理商業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完成收購所需融資的資金來源、條款及成本；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收購目標潛在無法預見或隱藏的法律糾紛或財務負債或責任；
- 我們未能產生協同效應以實現擬定目標及收益，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所得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及
- 因所購業務盈利能力較低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攤薄或利潤減少。

此外，我們或會因業務模式及文化的不同而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及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或會分散而無法兼顧其他業務重點，我們亦可能難以挽留所購業務的客戶或關鍵僱員與專家。此外，我們或會產生高於最初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

風險因素

本。我們不能保證會成功實現所作收購的所有預期收益，包括收購及利用林芝紫光作為開展業務經營之實體的預期收益。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及符合地方、地區及國家規範中國醫藥行業及規定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處罰的嚴格法律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罰款或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然而，該制度規定很可能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的監管發展趨勢日益複雜。遵守該等法律成本高，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日後會如何變動。例如，對於我們計劃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一的辦理藥品首次註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11月發佈修訂通知，規定藥品進口商須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導致從海外進口藥品的成本增加。儘管修訂通知未正式實施，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應對未來監管政策的變更，或不會招致違規處罰，或未來的合規成本不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的所有企業須取得各政府部門的註冊、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務所需的GSP認證。我們或經銷商(如適用)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包括GSP認證。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和執照清單詳情，參閱本[編纂]「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然而，該等許可證和執照僅於有限時間內有效，須根據不時變更的標準定期更新和接受中國政府部門重新評估。有關維持或更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和藥品銷售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的程序中，我們亦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視查、檢查、調查及評估。

若無法維持或更新我們須持有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可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及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政府部門考慮是否更新或重新評估我們的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時所用標準的變更，及頒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新規例，亦會減少我們的收入甚至增加我們的成本，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此外，倘若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所變更，或新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認證方可經營現有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可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認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無法取得、維持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未能通過定期檢驗及檢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部分倚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近期公佈的醫療改革未達到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有助推動我們增長，倘若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增長放緩，甚至停滯，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在伴隨中國30多年的「改革開放」時代，

風險因素

政府不時公佈旨在鼓勵行業增長的政策，而中國醫藥行業經歷巨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規劃已考慮該等增長政策因素，倘若有關政策未能實現所預期的行業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銷售、進口或製造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實質類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多方面的激烈競爭。主要經銷商、供應商、醫院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會基於一系列原因(包括在我們的服務質量、細致周全、廣度、價格及許多其他方面無法跟上同行的步伐或超越同行)選擇與競爭對手而非我們進行合作。

我們亦面對其他公司(即有產品種類與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競爭的公司)的競爭，因此壓制對我們服務或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我們亦直接與國內外醫藥供應商(其產品視為優於或可替代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競爭。事實上，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並無產品在中國取得專利，亦無產品的化學成份與競爭對手所供應仿製藥相同。

此外，我們不時獲授作為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提供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該等權利亦可能受到限制或撤銷或到期，因而對我們的競爭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經銷網絡、供應商關係、品牌、服務種類及行業知識可能優於我們。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

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最新預測將我們列入五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置我們於業界最具競爭力的行列，但倘發生以下事項，我們的競爭或會加劇：

- 行業法規或技術放寬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障礙；
- 具有相若醫學應用或療效而可直接替代我們組合中產品的新產品面市，尤其是價格相當或更低於我們的產品或被納入《保險目錄》，使我們所供應商品的需求受到壓制；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過於求而大幅降價；或
- 我們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到期或被撤銷或被限制。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能否維持或提高組合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若無法在服務、產品種類，或行業的任何其他方面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快速變化及技術改進或會造成我們目前的產品種類過時。

境外醫藥行業正處於蓬勃創新的時期。新產品頻繁面市，生產工藝推陳出新，現

風險因素

有產品的運用及應用不斷發展，可能令我們目前提供服務的產品過時而會影響我們的生存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因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尚未成熟及國內產品種類處於欠發展階段而受益。倘未來市場快速發展，國內供應商在產品質量方面迎頭趕上海外同行，則進口血漿藥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壓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另外，倘奧克特琺瑪以外的若干供應商因某些研究或其他技術突破而能夠掌握一定的先進知識，則可能帶來中國市場快速發展的時期，令我們無法作出調整。

倘新技術推出市場，我們須投入額外資金、時間及其他資源以跟上市場創新的步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及推廣新藥應對新出現的疾病及頻繁的技術進步，或產品未能達致預期療效或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若干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自那時起，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家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帶來重大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以不同方式應用於不同行業或不同領域。因此，我們未必可繼續從該等措施獲益。

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為我們全部收益來源。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有負面影響，導致中國醫療保健消費支出增長率下降及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詮釋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

風險因素

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般一致及可預見。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制定。因此，我們未必可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及時察覺。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均有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編纂]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被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編纂]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編纂]作出注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作出的[編纂]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作出上述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編纂]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產業）的[編纂]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上述[編纂]轉讓股份所得收益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中國境外之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未來現金需要，該等未來現金需求未必可通過於中國境外發行股票或借款撥付，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須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獎勵基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留存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各中國附屬公司以除稅後純利向該等儲備作出供款。此外，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管理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彼等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夠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應付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編纂]市場，且[編纂]或會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向[編纂]發售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為我們與獨家[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後我們的股

風險因素

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未必能維持股份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不論市況如何)，我們股份的[編纂]仍可能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編纂]價近年來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上市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然而，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編纂]、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波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股[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編纂]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市場大量被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大量被出售，或會對股份現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編纂]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編纂]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及來自我們所委託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並無自行編製該等資料，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影響該等來源所得資料準確性的許多因素包括收集方法有漏洞或無效或市場慣例的失實陳述及其他問題。該等來源所得統計數據的比較未必準確或適當，亦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或行業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相同的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於各種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自身對該等資料的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如有)。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派付股息的形式或情況。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及受各種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策略、財務狀況及表現、資本及監管規

風險因素

定和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有經營溢利，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我們或會認為該等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更適合作其他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於[編纂]完成後並[編纂]，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受影響事項包括潛在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行為或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使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或剝奪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根據控制權變更出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遭受應佔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標[編纂]的中間數)，[編纂]股份買家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編纂]，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於[編纂]後增加股份[編纂]，我們的股份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後最多六個營業日便可[編纂]，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方可在香港[編纂][編纂]，故股份的初步[編纂]或會低於[編纂]。

[編纂](即我們向[編纂][編纂]及供[編纂][編纂]的股份[編纂]釐定當日)後六天內，我們的股東未必能[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份正式在香港[編纂][編纂]後，股東方可就所[編纂]股份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股東或會面對我們的股價可能因[編纂]至開始[編纂]當日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遵守 [編纂]

為籌備 [編纂]，我們申請以下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遵守 [編纂] [編纂] 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 [編纂] 申請而 [編纂] 已同意批准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 [編纂] [編纂]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 [編纂] 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彼等可應 [編纂] 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 [編纂] 人員會面，[編纂] 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 [編纂] 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因商業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 [編纂] 人員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 [編纂] [編纂] 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 [編纂] 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會於 [編纂] 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 [編纂] 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 [編纂] 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 [編纂] 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 [編纂] 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我們須委任符合 [編纂] [編纂] 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須為具備 [編纂] 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編纂] [編纂] 所載且獲 [編纂] 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豁免遵守 [編纂]

(c) [編纂] 會計師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 [編纂] [編纂] [編纂]，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編纂] 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 [編纂] 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 [編纂] 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 (c) 除 [編纂] [編纂] 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 /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高穎好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穎好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了解。鑑於高穎好女士並非 [編纂] [編纂] [編纂] 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亦非專業會計師，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符合 [編纂] [編纂]。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完全符合 [編纂] [編纂] 的要求。我們委聘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 [編纂] 起計至少三年，在任期間彼將協助及引導高穎好女士取得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述「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 [編纂] 申請並 [獲得]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的要求。[編纂] 自 [編纂] 起計首個三年內有效。[編纂] 須待我們委任翁女士 (擁有 [編纂] [編纂] 要求的全部資質) 協助高穎好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述「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翁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高穎好女士提供幫助，則 [編纂] 立即取消。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高穎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協助。有關高穎好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家園路17號 3座 5單元5號	瓦努阿圖 [編纂]
張志傑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柏林寺西 10樓110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旭龢道8號 秀麗閣 20樓B室	香港
汪晴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書香園44號	中國
劉文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肖家村三巷3號 6座 1單元2樓3號	中國

更多資料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編纂]、獨家[編纂]、

[編纂]及[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及37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編纂]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穎好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翁美儀女士(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授權代表..... 黃祥彬先生
中國
四川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翁美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劉文芳先生
	汪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晴先生(主席)
	張志傑女士
	劉文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祥彬先生(主席)
	劉文芳先生
	鄒小磊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紅照壁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紅照壁街27號
	中國建設銀行 (新華分行) 中國 成都 長順上街2號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黃金路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金牛區黃金路256-266號

成都銀行犀浦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灌東路38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於中國創立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的醫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第四大供應商，佔據6.4%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我們為中國唯一的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琺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算，此供應商為全球領先的血漿製品生產商之一)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黃先生以其於本集團成立前積累的個人財富出資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關黃先生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履歷。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11年4月 | 黃先生創立四川興科蓉藥業，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2011年4月 | 我們與麥道甘美代理人(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從而與麥道甘美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自此我們成為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
| 2011年11月 | 我們就經銷安可欣及麥道必與宿州中信藥業有限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協議，並制定營銷、推廣策略以推動其銷售。 |
| 2012年11月 | 我們通過簽訂長期經銷協議與奧克特琺瑪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1)我們成為奧克特琺瑪於中國24個省份及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2)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最高商業品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交付時剩餘最少24個月有效期。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可在上述省份及地區獨家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013年11月 | 興科蓉生物科技由四川興科蓉藥業(70%)及康泰運道(30%)成立，集中於研發工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4年2月 成都興科蓉醫藥，位於四川雙流保稅區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成立，集中設計、經營及管理冷鏈設施，目標是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冷鏈中心之一。
- 2015年1月 香港恒盛與鵬盈訂立經銷授權協議，與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獨家銷售代理銓福建立合作關係。有關銓福、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安排，請參閱下文「重組前本集團背景資料及架構 —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一節。
- 2015年9月 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 (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興豪集團、香港恒盛、四川興科蓉藥業、興科蓉生物科技、成都興科蓉醫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組成。下文概述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

境外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於2015年3月16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繳足的1股股份，再轉讓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Risun、Brightsome及Wisem配發及發行1,039,049,999股、59,950,00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39%、5.04%及7.57%股權。

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本公司(i)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以換取黃先生將所持興豪集團的47,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ii)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以換取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及(iii)向Risun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香港恒盛應付黃先生的貸款。完成該等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5%、5.0%及7.5%股權。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興豪集團

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黃先生(i)將興豪集團2,500股股份轉讓予Lumine Holdings，以換取本公司向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的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及(ii)向本公司轉讓47,500股興豪集團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再配發950,000股股份。同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興豪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恒盛

香港恒盛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有關香港恒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 —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境外公司

四川興科蓉藥業

四川興科蓉藥業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的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元。成立後，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由黃先生與陳柏旭先生持有59%及41%股權。陳柏旭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實際註冊資本貢獻，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黃先生於2012年7月17日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結算註冊資本為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此外，黃先生亦已與我們若干管理人員訂立代理人安排，主要是由於(1)為專注藥物分銷業務擴展，故保持低調；及(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僅可成立由其擁有全部股權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故黃先生計劃於日後透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方式進行投資時可更為靈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代理人安排均為合法有效。

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經銷藥物產品。多年來，黃先生與我們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成功擴展經銷網絡，覆蓋中國眾多省份及地區。以下載述重組前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股權轉讓記錄：

- 2012年1月10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33%股權。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
- 2012年6月26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剩餘8%股權。該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全資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2年8月1日，黃先生與四川興科蓉藥業監事、董事兼經理李結實先生訂立股權委託協議，李結實先生同意以黃先生的代理人的身份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而黃先生保留全部股東委託權益的權利。同日，黃先生向李結實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48%權益。上述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52%及48%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四川興科蓉藥業實際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權委託協議為合法且對雙方有約束力。
- 2012年11月3日，黃先生指示李結實先生將其作為黃先生的代名人而持有的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當中的25%轉回黃先生本身(黃先生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2%股權保持不變)。於轉讓有關25%股權後，黃先生分別於2012年11月3日與12日進行以下兩個步驟：(1)黃先生根據其與桂國平先生(時任四川興科蓉藥業董事兼副主席)於2012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桂國平委託協議**」)，無償向桂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0%股權；及(2)黃先生與科倫醫藥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科倫股份轉讓協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5%股權。

根據桂國平委託協議，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股權。

科倫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750,000元乃由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9日結清。科倫醫藥作為四川興科蓉的財務投資者可使我們憑藉科倫醫藥的良好聲譽及關係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經銷網絡。

- 2012年11月12日，根據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黃先生及何霽先生協定，黃先生將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股權轉予何霽先生，而黃先生將作為何霽先生於該等權益的代名人。因此，黃先生向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基於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該轉讓

¹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先生、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編纂]**完成後**[編纂]**，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程志鵬先生持有科倫實業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5日結清。何霽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黃先生相信何霽先生的經驗及背景有助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協議，黃先生擔任代理人，何霽先生為四川興科蓉藥業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何霽先生保留全部股東委託權益的權利。設立何霽先生的代理人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可令何先生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實益權益，而無須經過中國相關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合法，且協議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黃先生與何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95%及5%的註冊資本，而四川興科蓉藥業註冊資本的52%及48%仍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

- 2012年11月12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黃先生與錢文華女士(黃先生之母)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27%股權予錢文華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經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當天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6日結清。

經上述2012年11月12日的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27%、15%及10%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李結實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名下。基於上述有關代理人安排，即(i)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的股權；(ii)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3%的股權；及(iii)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的股權，黃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與何霽先生分別實際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3%、27%、15%及5%的註冊資本。

由於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當時有意只投資而不行使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表決權，因此2012年11月12日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委託人」)分別與黃先生訂立獨立授權委託協議書「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書，委託人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以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為將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與香港恆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向香港恆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是基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4年9月3日結清。黃先生將四川興科蓉藥業25%的股權轉讓予香港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盛，其中包括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名人所持的5%實益權益。何霽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實益權益，條件為將向其將獨自註冊成立的新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發行香港恒盛新股份。因此，2014年11月29日，香港恒盛已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何霽先生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實益權益的代價。

- 2014年3月10日轉讓權益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分別持有75%、15%及10%。轉讓完成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該變更於2014年8月11日獲得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4日自成都工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有關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權變更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香港恒盛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並於2015年4月16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核實及主管當局(即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所有代理人安排均合法有效。由於本集團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所有股份轉讓予香港恒盛時所有該等代理人安排均已於2015年4月16日終止。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權益分別由四川興科蓉藥業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持有70%及30%。

興科蓉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成都興科蓉醫藥的全部權益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持有。

成都興科蓉醫藥的主要業務為冷鏈設施營運及管理。

成都恒盛

成都恒盛於2015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成都恒盛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成都恒盛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自北京紫光的收購」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恒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林芝紫光

林芝紫光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林芝紫光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林芝紫光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林芝紫光的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鵬盈於201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營業紀錄期間，鵬盈於訂立下述獨家經銷協議(定義如下)前無其他業務經營。下表概述鵬盈前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純利／淨(虧損)	(85)	(27)	(393)	18,907

鵬盈於2013年12月21日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訂立三份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鵬盈獲得獨家服務權利於兩個五年期內在中國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

獨家經銷協議訂立以來，我們自鵬盈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而支付鵬盈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為避免鵬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當時營運獨立於本集團架構)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及籌備我們的重組和[編纂]，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鵬盈的業務經營。因此，根據(1)銓福與鵬盈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補充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之獨家經銷協議)，及(2)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3月31日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香港恒盛獲鵬盈授權(追溯至2015年1月起生效)於中國獨家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於2023年3月屆滿，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乃參考鵬盈向銓福支付的代價而定。上述協議生效後，鵬盈不再經銷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亦無任何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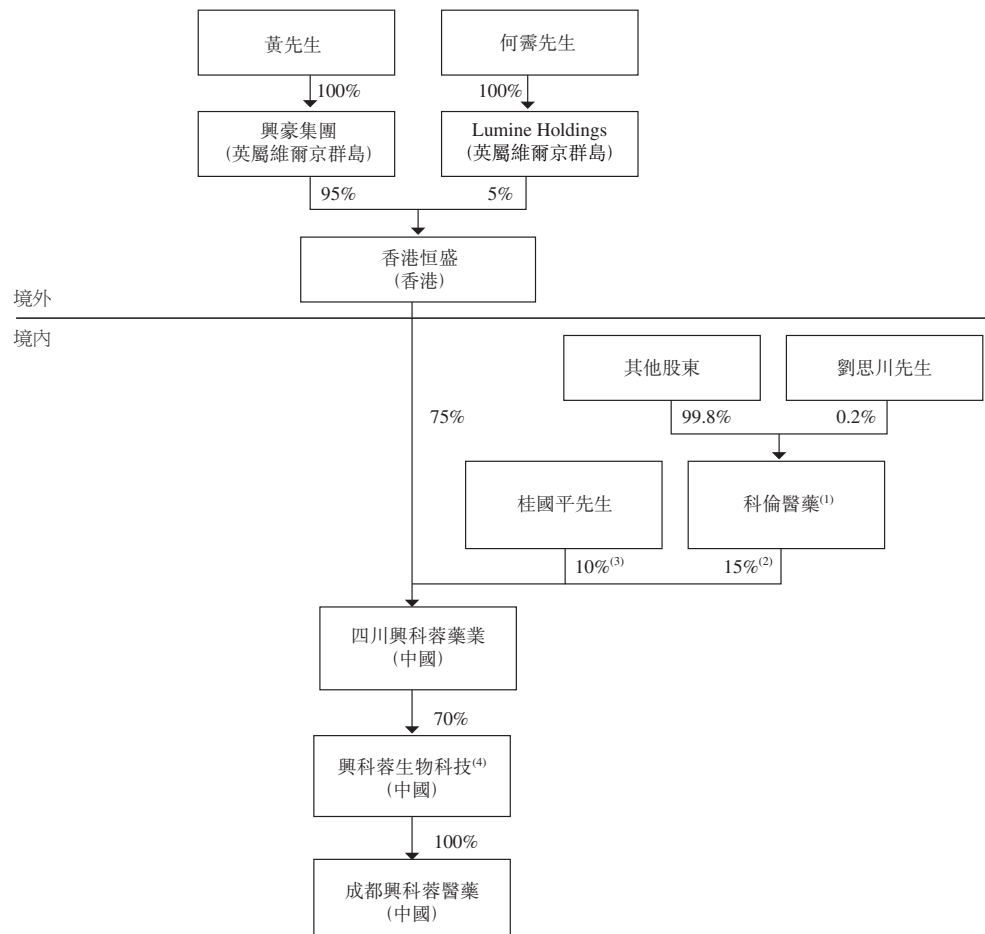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精簡上述合約安排，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三份經銷轉讓協議（「經銷轉讓協議」），將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權利無償轉讓予香港恒盛。

鵬盈為黃先生的投資工具，自2004年起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鵬盈的經營一直獨立於本集團，且從未打算納入本集團。由於鵬盈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業務為經銷藥品，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為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避免於[編纂]後競爭，黃先生已促使鵬盈根據獨家經銷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其股權（為鵬盈的唯一業務）。鵬盈根據經銷轉讓協議將上述經銷權轉讓予香港恒盛後已結束業務營業。因此，由於鵬盈目前並無業務營運，故黃先生計劃在適當時間將鵬盈自願清盤。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時，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達致現時本集團的架構。以下載列重組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先生、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編纂]完成後^[編纂]，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案志鵬先生為科倫實業的股東，持有其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 (2) 科倫醫藥實益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15%的權益。2012年11月12日，科倫醫藥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書，科倫醫藥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3) 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該等股份。
- (4)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0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興豪集團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2014年11月29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代價為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95%及5%。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95%及5%。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記賬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減少股本的目的是為了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香港恒盛的5股股份(佔5%)轉讓予興豪集團，黃先生轉讓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作為交換代價。緊隨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全資持有。轉讓股份旨在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協助重組達致新的本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4年12月1日，桂國平先生(依照黃先生的指示)及科倫醫藥與香港恒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向香港恒盛分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0%及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是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分別於2015年6月25日及24日結清。此外，根據黃先生、科倫醫藥及劉思川先生(持有科倫醫藥0.2%股權)達成的共識，科倫醫藥已脫離四川興科蓉藥業，而本公司的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予劉思川先生。鑑於監管審批手續繁複，科倫醫藥認為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持有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在商業上不合適亦不可行。除劉思川先生外，科倫醫藥其餘全部股東已選擇不會通過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境外[編纂]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劉思川先生則決定以個人身份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投資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em發行股份」。支付予科倫醫藥及桂國平(代黃先生收取)的代價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結清。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根據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的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4月16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成都興科蓉醫藥予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轉讓

2015年3月24日，興科蓉生物科技轉讓成都興科蓉醫藥的100%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基於成都興科蓉醫藥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9月2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興科蓉生物科技已就轉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而有關轉讓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四川興科蓉藥業自北京紫光收購成都恒盛

2015年3月12日，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協議」)，北京紫光轉讓所持成都恒盛的全部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預期將收取的稅項優惠釐定。根據北京紫光協議，代價包含(i)將於北京紫光協議訂立起五個工作日內結算的定金人民幣5百萬元；(ii)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營業範圍包含「生物製品」的新營業執照及取得國家工商總局及藥品監管部門頒發的林芝紫光GSP認證等若干條件(「條件」)達成時所結算的首批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於(a)本公司[編纂]後10天或(b)條件達成後六個月之較早時間內所結算的第二批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興科蓉藥業與2015年3月18日支付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預期條件將於2015年10月達成，首批付款將透過本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儘管北京紫光協議規定了付款條款，董事確認第二批付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編纂][編纂]不會用作支付第一批及第二批付款。2015年4月22日，成都恒盛自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自此成都恒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2015年3月31日，北京紫光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100%權益予成都恒盛，代價為人民幣78,750元，乃經參考資產淨值釐定。經計及上述人民幣78,750元，北京紫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四川興科蓉藥業並無任何額外付款責任。北京紫光及四川興科蓉藥業共同同意及了解代價人民幣78,750元將屬於上述北京紫光協議的第二批付款，用作清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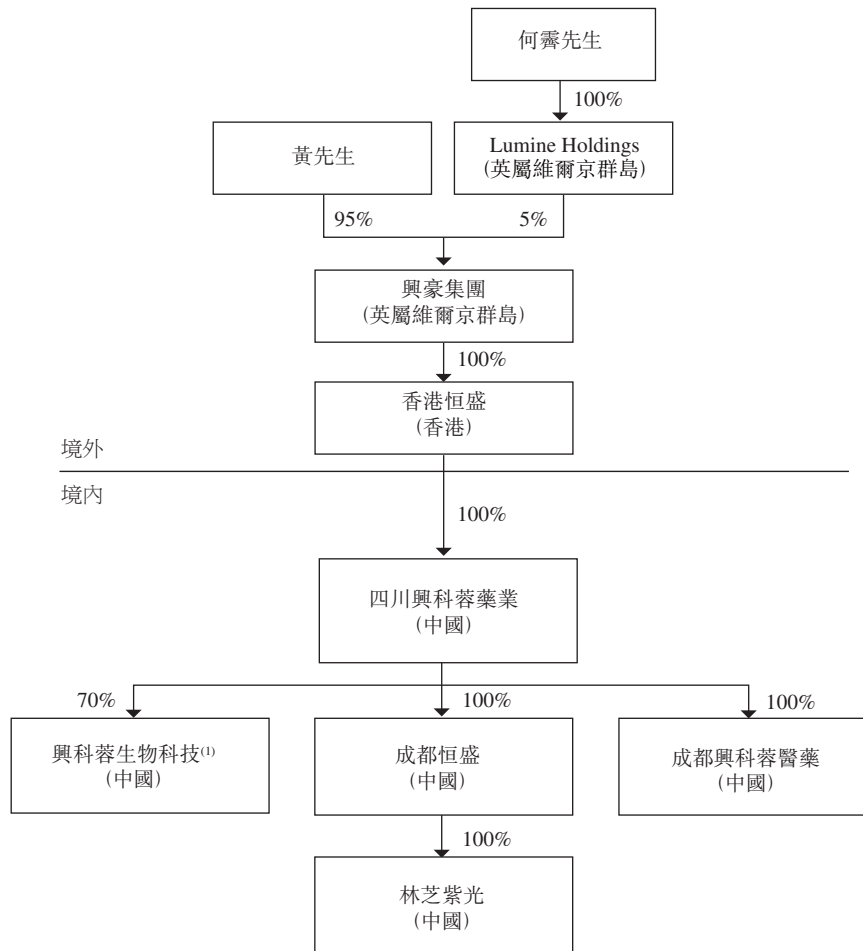
通過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本集團可通過位於新疆自治區的林芝紫光營運而享受稅項優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暫免徵收在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企業(如林芝紫光)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並於2017年底前享受減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9%。該稅項優待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及「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兩節。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商譽及無形資產」。

成都恒盛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林芝紫光主要從事藥品交易。除上述稅項優待外，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原因是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西部(包括西藏自治區)的商業地位及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

根據主管當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上述重組後的企業架構及股權：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我們股東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2015年1月16日，Brightsom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何霽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Brightsome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完成後，Brightsome由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Lumine Holdings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16日，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Risu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完成後，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26日，Wis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劉思川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有關劉思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n發行股份」一節。Wis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思川先生。發行及配發完成後，Wisn由劉思川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

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n發行股份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ghtsom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9,950,000股(佔5.0%)股份；向Risu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39,049,999股(佔87.4%)股份；及按面值向Wis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0,000,000股(佔7.6%)股份。

科倫醫藥於2015年2月9日就Wisn的認購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i)劉思川先生將成立境外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ii)除劉思川先生外，其他股東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投資；及(iii)科倫醫藥將向香港恒盛出售其於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全部股權。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本集團股權，而科倫醫藥或其任何股東(劉思川先生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購買Wisn股權的優先權。

由於Brightsome及Wisn於[編纂]後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Brightsome及Wisn並非本公司的[編纂]。就[編纂][編纂]而言，Brightsome及Wisn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編纂]。

興豪集團股份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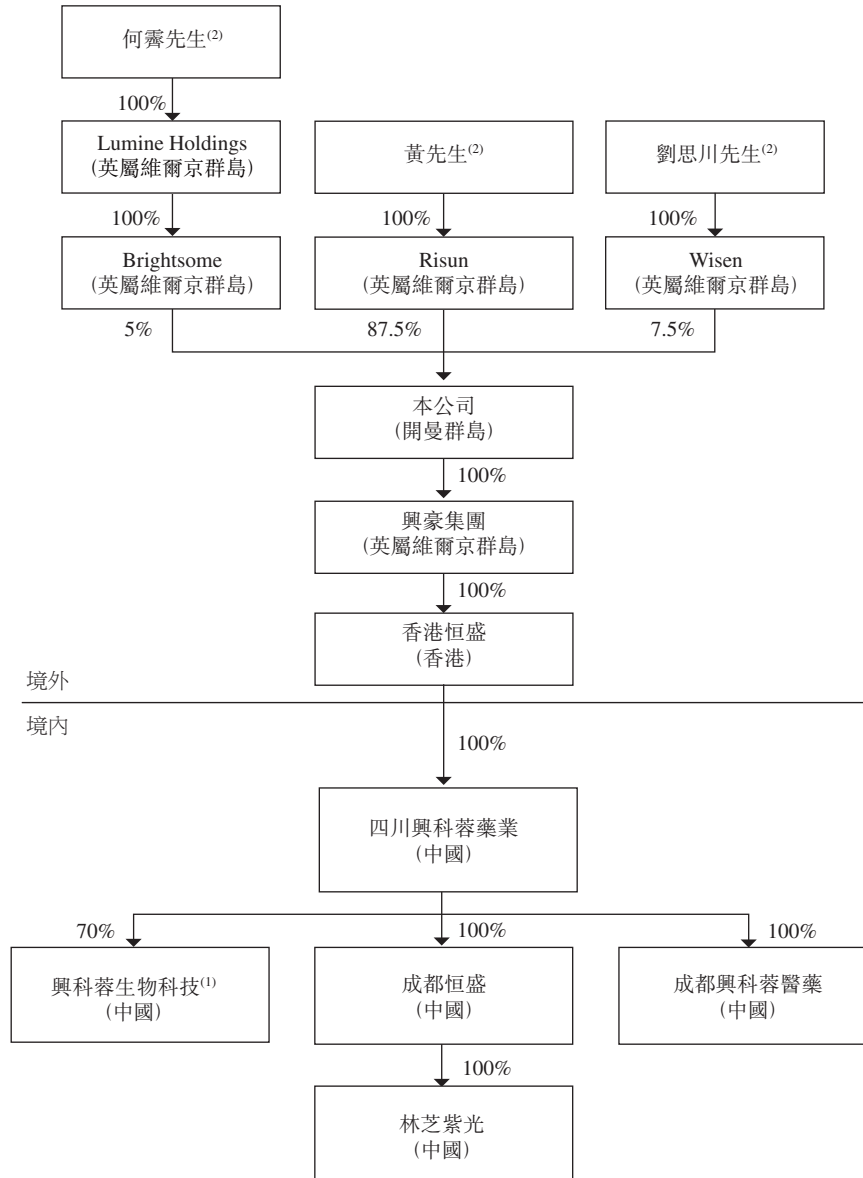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黃先生收購興豪集團47,500股(佔95%)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Lumine Holdings收購興豪集團2,500股(佔5%)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

黃先生向香港恒盛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978,13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主要用於香港恒盛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黃先生、香港恒盛與本公司同意悉數結算股東貸款後，本公司將向由黃先生100%擁有的Risun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00,000股(佔0.833%)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8日發行及配發予Risun。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至進行[編纂]前期間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了解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根據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根據第39條第1款，「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根據第40條第1款，「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商資服字[2008]第530號)，「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必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只適用於內資企業的任何併購。」

就四川興科蓉藥業因股份轉讓分別於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12月1日轉為中外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轉換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換轉讓已經主管政府部門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再於2015年5月28日確認轉換轉讓符合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興科蓉醫藥控股的控股股東兼實際控制人黃先生的國籍是瓦努阿圖共和國(於2015年5月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不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中規定的「境內自然人」，且根據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第11條，興科蓉醫藥控股、興豪集團及香港恒盛均非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亦非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興科蓉醫藥控股[編纂]毋須獲得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政府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37號通知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思川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5年3月4日根據37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劉思川先生外，並無中國居民持有本公司權益。

[編纂]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編纂]本節及其他章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發生限定、抵觸該資料或對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更。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此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為進行[編纂]，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藥品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87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是項金額的付款並非視乎我們的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而定。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編纂]載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編纂]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高級健康專業人士、中國最大經銷商、主要藥品組織、其他中國政府附屬研究機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等領頭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未來預測所用者)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審閱結論準確與否基本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調查或會受該等假設是否準確及選擇該等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的影響。

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本[編纂]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一節。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中經營業務。醫療保健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製藥廠商，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以及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等醫療服務供應商。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

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現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90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期2015年至2019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933,236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與G8國家同期平均增長率1.6%相比，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0,567.0元增至人民幣46,531.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根據國際貨幣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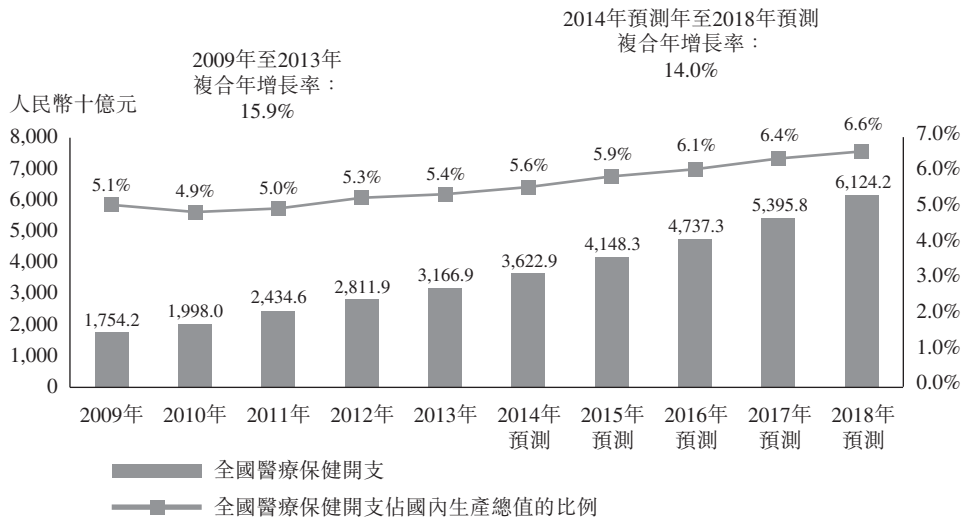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金組織的資料，與G8國家同期平均增長率3.9%相比，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50,172.9元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66,47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隨著經濟增長，2009年至2013年，中國衛生總費用按15.9%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加。預期2014年至2018年仍將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兩位數增長。2009年至2018年衛生費用總額的絕對數以及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載列如下：

衛生費用總額以及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2009年至201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亦由2010年的人人民幣1,490.1元迅速增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2,32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預期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4,390.5元，2015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儘管中國高速增長且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衛生費用名列第二，惟按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計，中國在全球僅排名第93位，而於2014年，衛生費用僅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6%。下表載列全球十大醫療保健市場2014年若干主要醫療保健開支統計資料的比較：

國家	2014年 衛生費用 總額排名	2014年 衛生費用 總額 (十億美元)	2010年至 2014年 衛生費用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估計人均 衛生費用 (美元)	2014年 估計人均 衛生費用 全球排名*	2014年 衛生費用 總額 佔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美國	1	2,961.3	3.8%	9,288.0	3	17.0%
中國	2	584.4	18.2%	431.0	93	5.6%
日本	3	473.3	(2.5%)	3,764.0	21	10.4%
德國	4	436.7	2.6%	5,391.0	13	11.3%
法國	5	334.6	2.2%	5,176.0	14	11.8%
英國	6	274.6	5.0%	4,290.0	18	9.3%
巴西	7	234.6	4.2%	1,157.0	42	10.0%
意大利	8	191.3	(0.8%)	3,199.0	22	9.1%
俄羅斯聯邦	9	115.4	2.3%	810.0	58	6.2%
印度	10	82.0	5.8%	65.3	155	4.0%

* 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2009年3月17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並推出醫療體系全面改革計劃。該計劃主要針對下列四類中國醫療保健體系：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由中國政府全資供款，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 公共醫療保險體系為大部分人民提供藥品及醫療保險。
- 公共醫療分配體系在中國建立更多醫院及醫療保健設施，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
- 藥品供應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設施及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方式。

中國的最新醫療改革計劃

其後，中國政府於2012年宣佈具體的計劃達成最終向居民提供便捷實惠的醫療保健的目標。中國政府在計劃中設定2020年前完成中長期目標以增加醫療預算總額、提高醫療保險體系的效率及利用率、改革基本醫藥制度及通過增建醫院或擴大經營規模而增加醫療服務供應。

政府有關藥品定價的法規與改革

《醫療保險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及乙類目錄兩部分。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但可增加《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或自《省級保險目錄》中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惟所變更的藥品總數不得超過《醫療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醫療保險目錄》的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藥品均為所有省份《省級保險目錄》的乙類目錄藥品，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8個及10個《省級保險目錄》乙類目錄。

國家發改委曾為多種藥品制定零售價上限，包括《保險目錄》所列西藥及中藥以及不合資格報銷的若干產品。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所有醫藥產品(包括我們組合產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建立更為市場主導的指導價格。隨著價格開放，血漿藥品因需求高，日後或可加價。然而，不能保證會否加價。

中國醫藥市場的主要機遇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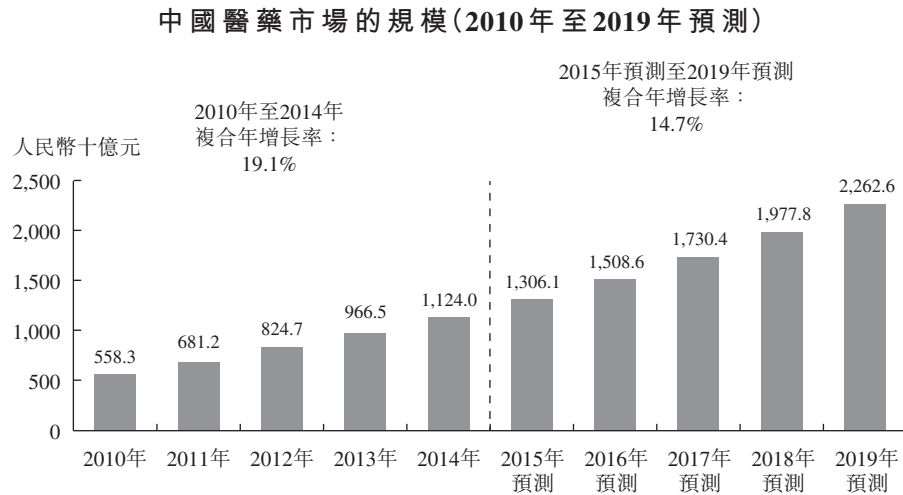
經濟有利增長、人口老化、政府持續投資及研發支持為中國醫藥市場營造有利環境。然而，醫藥市場亦面臨挑戰，例如低端市場競爭激烈、價格調控措施及眾多參與者瓜分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2010年至2014年，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超過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2010年至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按銷售額計中國醫藥市場十大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如安可欣及麥道必)、心臟內科(如愛賽福)、門診輸液(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神經內科、胃腸科(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滔羅特)、腫瘤科(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我們的備選產品Sinco I)、血液科(如我們的備選產品Sinco I)、內分泌科及呼吸科等。其中呼吸科、腫瘤科、內分泌科及神經內科治療領域預期按高於整體市場的增長率發展。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9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總額	抗感染	心臟內科	門診輸液	神經內科	胃腸科	腫瘤科	血液科	內分泌科	呼吸科
2010年至2014年										
複合年增長率.....	19.1%	6.8%	18.4%	18.4%	23.2%	18.4%	21.6%	24.0%	26.2%	23.2%
2015年預測至201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4.7%	3.1%	11.7%	11.4%	15.1%	11.0%	20.5%	13.4%	16.4%	21.0%
2014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124.0	201.0	137.9	97.1	90.5	86.4	67.4	52.8	45.0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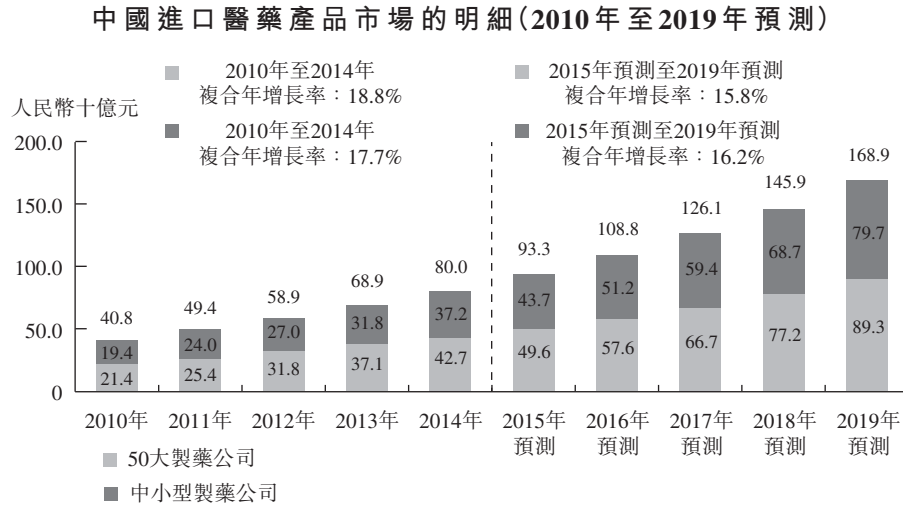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

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2015年至2019年將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1,689億元，將超過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14.7%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就進口醫藥產品市場而言，由於中小型製藥公司能以更優惠的價格為中國市場靈活定製藥品，因此於2015年至2019年，預期中小型製藥公司(即按收益計50大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奧克特瑛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以外的製藥公司)所生產藥品的複合年增

行業概覽

長率為16.2%，高於大型製藥公司所產藥品預期15.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說明2010年至2019年進口醫藥產品市場的明細、增長率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

- **需求增長**—人口老化、生活方式改變與環境問題導致中國對高品質醫藥產品的需求增長。
- **消費能力增強**—由於可支配收入與醫療保健開支增加，健康意識以及有關藥品的醫療改革加強，進口醫藥產品日漸實惠。
- **質量意識**—越來越多的中國患者認為外國廠商的產品品質更可靠，由於國內產品醜聞多次曝光後彼等對其品質有所疑慮。
- **推出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力度**—海外製藥公司(包括現有生產商與新增生產商)均渴望把握中國的市場潛力，擴大彼等的市場份額。
- **對「原研品牌通用名藥」的市場需求較大**—類似中國的發展中國家，非專利藥品原創品牌的銷售通常保持穩定增速，是由於該等藥品的品牌與品質備受認可。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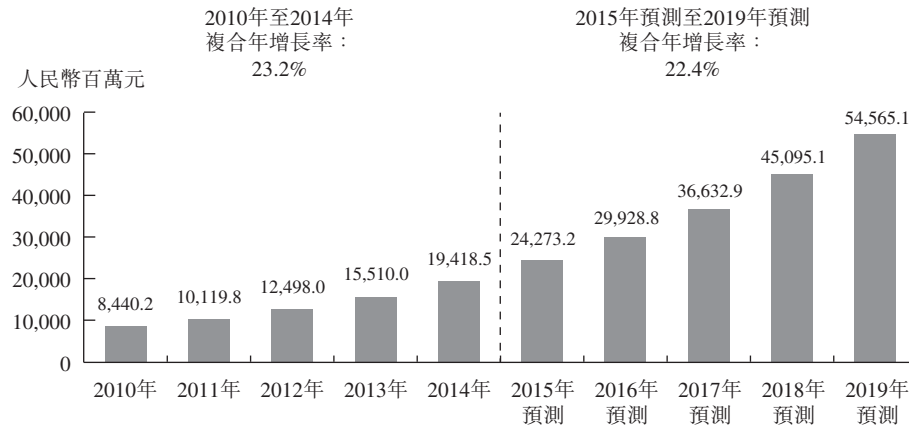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血漿藥品是獨一無二的生物藥品，用於輸入或注入人體以治療各種罕見、致命、慢性及/或遺傳疾病(包括出血性疾病、免疫缺陷、肺病、神經系統疾病、嚴重失血及體液流失、肝損傷及傳染病)。

從血漿中分離出血漿蛋白(血漿藥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工藝稱為「分離」。按目前的科技發展水平，該等血漿藥品大部分僅可從人類血漿中提取，而人類血漿是無法透過工業過程複製或大量生產的有限資源。鑑於血漿藥品在關鍵醫療保健領域的重要性、替代療法的缺乏及血漿原材料的特殊性和稀缺性，血漿藥品行業在大多數國家受到高度管制。

行業概覽

中國血漿藥品的需求超過其供應，導致其增長率高於整體醫藥市場及全球血漿藥品市場的增長率。中國血漿藥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而同期全球血漿藥品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全球血漿藥品市場於2014年實現收益137億美元，且預期於2019年達致213億美元。預期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將自2015年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超過同期全球血漿藥品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的9.2%。截至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為唯一一項中國允許進口的血漿藥品。下圖顯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市場規模：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別於2014年的收益劃分的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明細：

排名	產品類別名稱	市場份額(%)
1	人血白蛋白.....	55.8
2	靜注人免疫球蛋白.....	24.8
3	超免疫球蛋白.....	10.7
4	人凝血VIII因子.....	1.7
5	其他.....	7.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血漿藥品的定價

由於血漿藥品供需失衡，中國政府規定的血漿藥品的價格上限近年不斷攀升。人血白蛋白的過往售價一直接近零售價格上限。下表說明血漿藥品的零售價格上限的趨勢：

零售價上限調整日期	藥品	規格	原零售 價格上限 (人民幣)	經調整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價格增幅
2007年9月 ¹	人血白蛋白	10克	259	360	39%
2012年9月 ²	人凝血VIII因子	200國際單位	254	396	56%
	人體纖維蛋白	1克	250	595	138%
2013年1月 ³	破傷風免疫球蛋白	200國際單位	63.3	69.6	10%
	狂犬免疫球蛋白	200國際單位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人血白蛋白	10g/Val	360	378	5%

1.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人血白蛋白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2.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抗癌藥物、免疫藥物及血漿藥品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3.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人血白蛋白的零售價上限調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血漿藥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取消。隨著價格開放，人血白蛋白產品價格日後或會上升。然而，概不保證價格定會上升。

中國血漿藥品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中國血漿藥品預期將保持持續快速增長。對人體血漿採集的嚴格監管及進口限制局限了人體血漿供應。另外，對血漿藥品療效的日益關注及醫療保險範圍擴大至涵蓋血漿藥品預期令血漿藥品需求提高。此外，市場得到政府鼓勵增加血漿供應、限制競爭及技術改進的支持。因此，供需失衡是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突出的特徵之一，中國故此追捧信譽較好的海外製造商進口血漿藥品，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供需失衡。

自1980年代起，中國政府頒佈一套有關血漿採集及血漿藥品生產的法規。因此，血漿藥品市場亦面臨若干挑戰，包括政府對血漿採集的嚴格監管限制、禁止進口若干產品以防止病毒風險，以及為預防不當採集血漿導致某些傳染病而設立的地方規定。

此外，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另一特點為潛在新加入者准入門檻較高，是由於分離提純的技術要求高、資本投資密集及國內生產商競爭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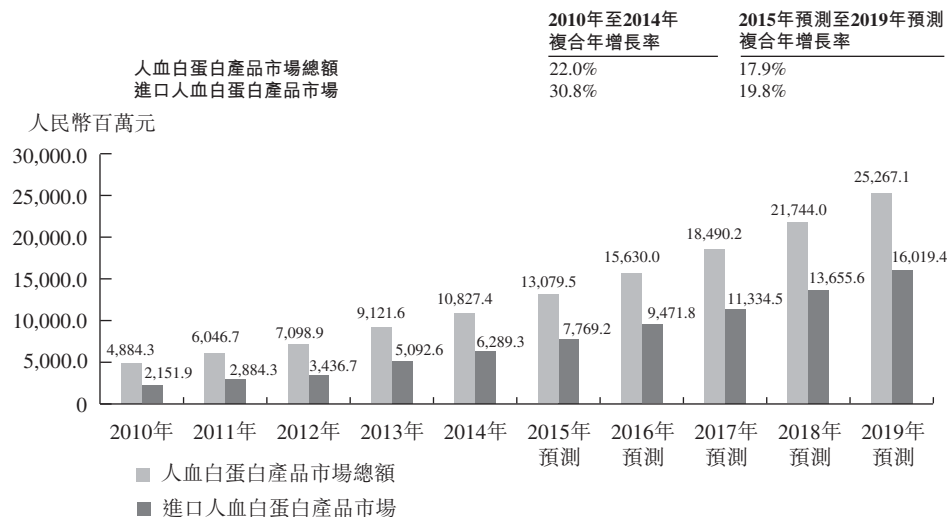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是廣泛用於急診室及重症室涉及手術及腫瘤科、消化內科及兒科等不同治療領域的一般藥品。用於治療由創傷及燒傷引致的失血、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密度脂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由奧克特琺瑪生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唯一可用於新生嬰兒的人血白蛋白製品。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為唯一一項中國允許進口的血漿藥品。2010年至2014年，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0%，預計2015年至2019年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預期於2019年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同期整體市場增長預期。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所佔市場份額預期由2014年的58.1%及2010年的44.1%增至2019年的63.4%。進口市場有助滿足血漿藥品需求。2012年，中國每百萬居民人均血漿藥品消費149千克，較美國每百萬居民人均血漿藥品消費459千克大幅落後。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整體人血白蛋白產品及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整體人血白蛋白產品及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14年，按收益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佔中國市場份額的9.6%。其中，2014年按收益計我們所銷售及經銷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3%。下表載列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份額明細：

排名	生產商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CSL Behring (安博靈)	23.6
2	Grifols (Albutein)	12.4
3	百特(Buminate)	9.7
4	興科蓉藥業(奧克特珉瑪)	7.3
5	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8
6	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安普萊士)	4.7
7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3
8	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
9	山西康寶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 我們是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唯一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概述2014年按收益劃分中國國內外最受歡迎的五家人血白蛋白製品生產商及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排名、銷售模式及市場份額：

排名	主要商家(製造商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生產國家	中國銷售模式	市場份額
1	CSL Behring (CS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製造商) ..	澳大利亞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23.6%
2	Grifols, S.A (製造商)	西班牙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12.4%
3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製造商).....	美國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9.7%
4	興科蓉藥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瑞士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7.3%
5	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製造商)....	中國	內部營銷團隊及代理服務	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於2012年11月成為奧克特珉瑪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後，所佔於中國的人血白蛋白銷量從2013年的36.0%增至2014年超過75%。就收益而言，我們亦使得2013年至2014年我們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的市場份額從3.5%增加逾一倍至7.3%。

行業概覽

血漿藥品之冷鏈倉儲

血漿藥品須冷鏈倉儲確保安全倉儲及運輸和延長血漿藥品的保存時間，最大程度減少細菌污染。由於對優質冷鏈倉儲系統的需求隨著血漿藥品市場擴張及對血漿藥品倉儲的監管日益嚴格而增長，預期擁有獨立冷鏈倉儲能力的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

中國醫藥冷鏈服務的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冷鏈服務市場快速增長，於2014年收益達人民幣652億元，自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市場預期於2019年收益達人民幣1,452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中國特定治療領域之醫藥市場

由於中國對優質醫療保健及醫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若干治療領域市場亦規模較大及／或增長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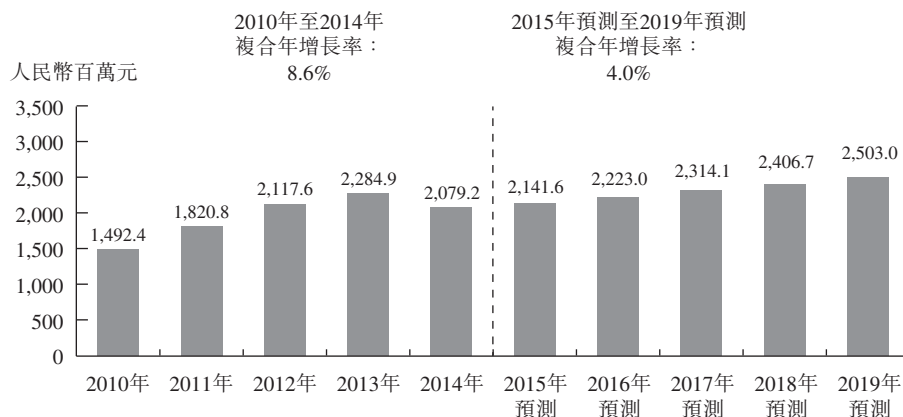
抗感染

按2014年收益劃分，抗感染治療領域佔中國最大市場。該治療領域包括若干主要子類別，其中一類為抗生素。抗生素市場相當分散，有眾多國內及跨國企業參與其中。由於醫院通常購買至多兩種品牌的通用抗生素，且當中至少一種抗生素向跨國品牌購買，故知名跨國公司製造的抗生素藥物十分暢銷。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我們的產品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製劑)是一種抗生素，按國家衛計委分類屬非限制使用級，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軟組織感染、婦科和產科感染、淋病及其他感染，及預防手術後感染。2010年至2014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期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503.0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的中國市場規模：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由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於2014年的中國市場份額為27.4%，按收益計排名第二。下表載列2014年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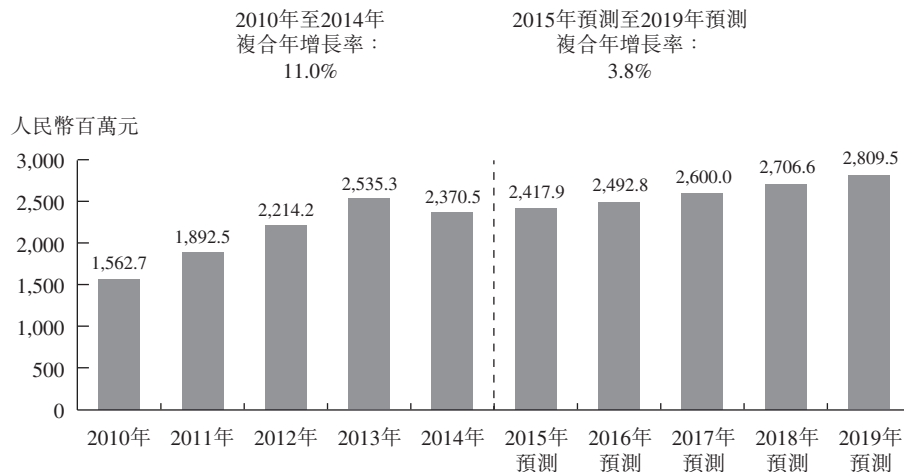
排名	製造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Esseti Farmaceutici S.r.l. ([Manacef])	34.9
2	麥道甘美(安可欣)	27.4
3	GlaxoSmithKline Manufacturing S.p.A. (西力欣)	26.7
4	Shenzhen Zhij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達力新)	1.8
5	其他	9.2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製劑)是一種抗生素，用於治療細菌感染，包括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尿道感染、膽道感染、腹膜炎、皮膚感染、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及敗血症。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麥道必佔有中國0.8%的市場份額。2010年至2014年，注射用頭孢哌酮鈉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809.5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注射用頭孢哌酮鈉產品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注射用頭孢哌酮鈉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附註：* 包括頭孢哌酮鈉及頭孢哌酮鈉與舒巴坦鈉的固定劑量複合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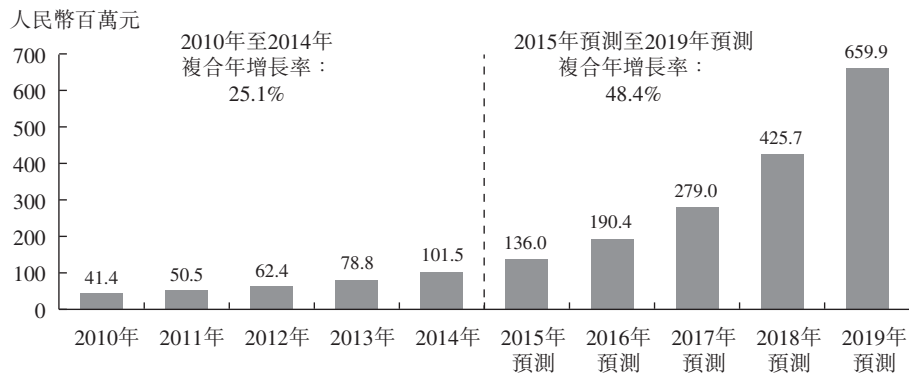
胃腸科

胃腸科研究消化系統及相關疾病，分為若干主要子類別，其中之一為肝膽疾病。肝膽疾病包括膽結石疾病及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普遍性疾病，發病率為7%)。口服膽酸類藥物為治療肝膽疾病的常用藥物，現有三代口服膽酸類藥物可用於治療結石疾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牛磺熊去氧膽酸在三代藥物中最新且最為有效。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產品滔羅特是中國市場唯一的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4年，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超過口服膽酸類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21.4%。2015年至2019年，預期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上漲至48.4%，而口服膽酸類藥物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口服膽酸類藥物於201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預計於2019年達人民幣2,288.3百萬元。預期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會佔據口服膽酸類藥物市場的大部分份額，自2014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佔2014年口服膽酸類藥物市場的9.8%)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佔口服膽酸類藥物市場的28.8%)。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9年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牛磺熊去氧膽酸藥物中國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佔2014年中國口服膽酸藥物市場份額為9.8%，名列第二。下表闡明2014年中國口服膽酸藥物市場份額的分析：

排名	製造商及產品名稱	市場份額(%)
1	Losan Pharma GmbH (優思弗)	78.1
2	貝斯迪大藥廠(滔羅特)	9.8
3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9.6
4	其他	2.5
合計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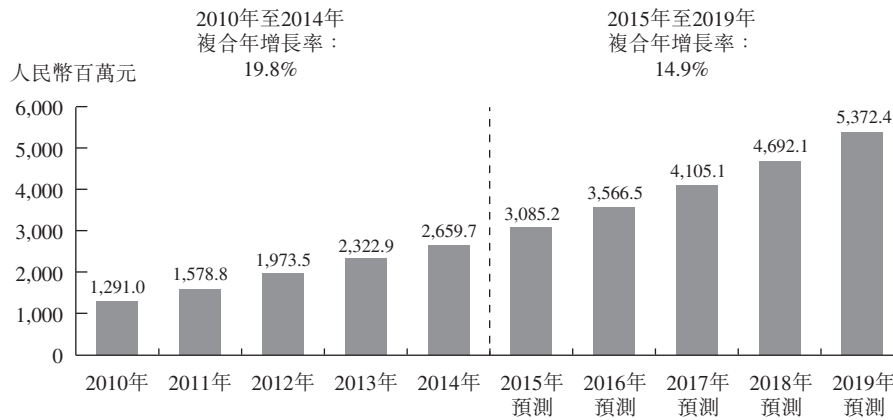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還原型谷胱甘肽亦為一種用於治療肝膽疾病的藥品，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抗癌化療劑、抗結核藥物、安神藥物、抗抑鬱藥及對乙醯氨基酚)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還原型谷胱甘肽通過減少肝臟自由基的活性及加強肝臟的解毒能力保護肝臟。

行業概覽

我們的產品泰特為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泰特佔有中國1.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659.7百萬元。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中國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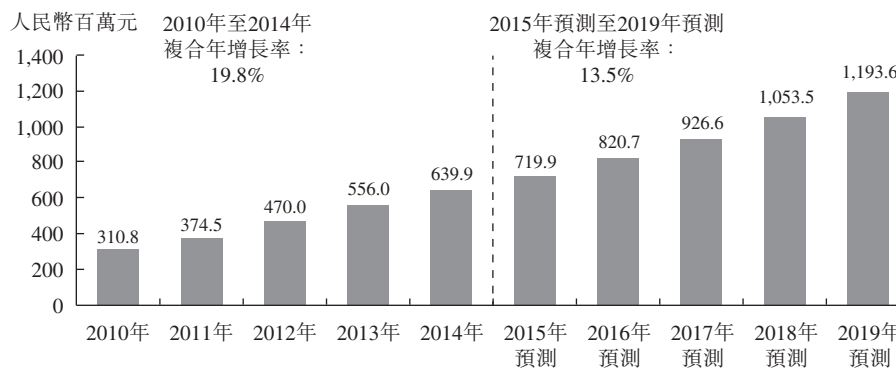
心臟病學

隨著生活方式轉變、城市化發展及壽命延長，心血管疾病成為中國人主要的健康問題之一。鑑於醫療保險範圍不斷擴大、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加上人口老化，預期中國的心血管疾病藥物市場前景可觀。

1,6—二磷酸果糖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愛賽福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根據2014年的收益計算，愛賽福佔有中國約3%的市場份額。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預計2019年達人民幣1,193.6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9年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

中國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腫瘤科與血液科

腫瘤科是癌症及腫瘤相關的治療領域，而血液科是血液相關疾病的治療領域。2010年至2014年，腫瘤科有顯著發展，按複合年增長率21.6%增至人民幣674億元，預計2019年增至人民幣1,737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10年至2014年，血液科亦經歷快速發展，按複合年增長率24.0%增至人民幣528億元，2015年至2019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3.4%快速增長至人民幣97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白血病，廣義上界定為骨髓及血液癌症及屬於腫瘤科及血液科的治療領域，按發病率計在中國所有癌症中排名第十。

Sinco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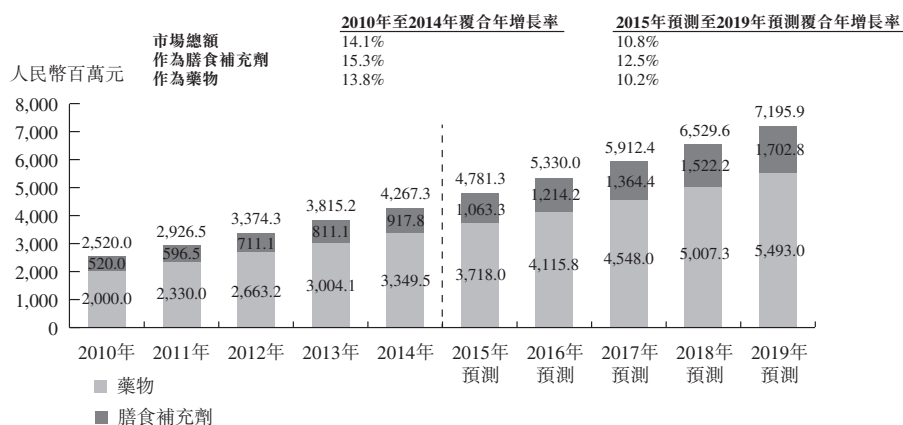
我們贊助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Sinco I。Sinco I是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化學藥物，旨在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2014年，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是急性白血病的獨特分支，佔中國急性白血病（為白血病的重要分類）3.3%至21.2%。

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概覽

輔酶Q₁₀(CoQ₁₀)是身體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尤其富含於肝、腎及胰腺內，可促進細胞線粒體的能量轉換並清除破壞細胞蛋白質及引起DNA和RNA突變的。CoQ₁₀可作藥用，廣泛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和癌症，亦可用於膳食補充劑，作為抗氧化劑防止慢性疾病，尤其是腎臟及肝臟疾病、糖尿病、阿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病症。

按2014年收益計算，CoQ₁₀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267.3百萬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於2019年達人民幣7,195.9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隨著保健意識提升及人口老齡化，CoQ₁₀於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於兩個期間，CoQ₁₀作為膳食補充劑的市場需求較總市場及其作為藥物的市場需求增長更快。我們產品線內的CoQ₁₀產品芯能Q₁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註冊營養補充品。下表列示輔酶Q₁₀中國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輔酶Q₁₀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14年收益計算，衛材株式會社的能氣朗及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夫佔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份額最大，分別為77.4%及15.1%。

行業概覽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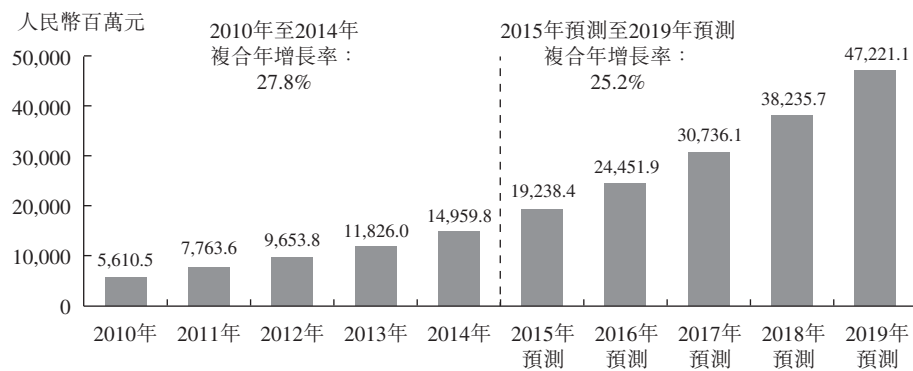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協助製藥公司在中國推出、經銷及營銷藥品。彼等的服務包括產品首次註冊及續期、向醫院及目標醫生推廣及營銷以及渠道管理服務。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自供應商取得藥品在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以向客戶經銷商銷售產品取得收益，經銷商既而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將產品轉售予醫院。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2010年至2014年間，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按27.8%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加，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間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間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14年收益計，本公司乃中國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藥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策略性專注治療領域及綜合服務推動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0.3%增至2014年的6.4%。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治療專注領域及藥品：

排名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治療專注領域或藥品*	市場份額
1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2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3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53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9.0%
4	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Sinc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950	血漿製品及抗生素	6.4%
5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 佔該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治療專注領域或藥品。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有關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機遇及挑戰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人口老化及日益增強的醫療保健意識，加上政府採取多項舉措，包括增加醫療保健服務投入、加速醫療保健及醫療保險體制發展及建設醫院及公共醫療設施，驅動中國處方藥市場的強勁增長；及
- 缺乏中國營銷及推廣產品能力的中小型海外製藥公司透過國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而獲益匪淺；

由於上述主要增長動力使然及保健行業持續發展，預期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會繼續增長，創造機會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藥品並滲透難以進入的小眾市場。此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亦面對挑戰，例如產品發生安全及／或質量問題時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政府招標及醫院進藥的政府法規緊縮和營銷及銷售團隊的需求因應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要求而增長。該等挑戰令同類服務供應商難以加入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

監管框架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後於2001年、2013年及2015年修訂，規定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在中國生產、經銷、包裝、定價及推廣藥品等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開始生效，載有關於中國藥品管理的條文。

我們營運所依據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進口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乃中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兩大機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均根據2013年3月14日頒佈之《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改革方案」）成立。根據改革方案，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計生委」）已被關閉。國家衛計委接管了(i)衛生部的權力及職責，及(ii)國家計生委管理及服務的計劃生育職責。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起草食品、藥品、醫療器械及化粧品監督管理的法規及規則，並制定相應政策、規劃、部門規章及規則；
- 制定食品行政許可的實施辦法並監督實施；
- 組織制定、公佈《中國藥典與國家標準》等藥品和醫療器械標準、分類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
- 制定藥品和醫療器械研發、生產、經營、使用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
- 監督藥品和醫療器械的註冊及檢測；及
- 制定食品、藥品、醫療器械及化粧品監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並計劃實施。

國家衛計委的主要職責包括：

- 總體計劃分配醫療、衛生及計劃生育服務的資源；

監管框架

- 組織及制訂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 制訂計劃生育政策，監督計劃生育管理及服務；
- 監督及管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
- 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及制訂食品安全標準。

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於中國成立藥品經銷企業後，該企業須向當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管部門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須經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企業的經營場所及設施、貨倉、環境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及設備的成功評估後方可發出。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一概不得經銷藥品。

《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由原發證部門進行重新評估。《藥品經營許可證》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更改業務範圍、註冊地址、倉庫地址、法律代表或負責質量管理的人士，須事先取得原發證部門批准。

此外，從事藥品經銷的企業須於營業開始前取得商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有關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應包括藥品銷售業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中國的藥品經銷商須取得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包括一系列適用於藥品經銷的質量指引。GSP證書僅向其營運已通過有關管理部門評估的企業發出，有效期為五年，可申請續期，惟須進行重新評估。續期申請須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作出。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新GSP規範」）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新GSP規範專注於提高醫藥貿易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加強流通過程中藥品的風險管理及質量管理，旨在加強對藥品經銷活動的規管。

新GSP規範增加多項新規定，對從事本行業的企業的軟硬件等方面提高有關醫藥貿易管理的要求。軟件方面，企業須設立更加精準的質量控制系統，由專責的質量監察部門或專責的質量管理人員執行，並且制定政策及指引與規定。硬件方面，擁有穩健有效的電腦系統、倉庫及冷鏈管理協議均在規管範圍內。

監管框架

根據《實施新GSP規範的通知》，倘企業持有過期醫藥貿易牌照或GSP，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未全面改革其質量控制系統，可申請寬限期，惟限期不會超逾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有醫藥貿易企業均須遵守經修訂的GSP規定，不論彼等的醫藥貿易牌照或GSP是否已失效。自2016年1月1日起，不符合經修訂的GSP規定的企業不得從事醫藥貿易。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商、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須對其生產、經銷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藥品經營企業須對其藥品採購及銷售(包括其員工代表其進行的活動)負責，且不得在未經藥品監管部門批准的場所儲存或銷售藥品。倘藥品經營企業知悉或者應當知悉相關人士無證生產或經銷藥品，但仍為其提供藥品，則藥品監管部門可對該藥品經營企業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罰款。未經藥品監管部門事先批准，藥品經營企業不得變更經營方式且僅可經營按藥品經營許可證指定的許可業務範圍內進行業務。

藥品進口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進口商僅可進口具備《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許可藥品或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且具備《醫藥產品註冊證》的許可藥品。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2年8月24日修訂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除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為該藥品安全、有效且有殷切的臨床需求，否則《進口藥品註冊證》僅可授予已獲准在其生產所在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的藥品。進口藥品亦須符合彼等生產所在司法權區及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方可進口。擬為某項產品申請《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人士應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對該項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呈交包括臨床試驗資料及藥品樣本在內的資料後，方可申請進口藥品批准。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樣本，並將檢驗結果報告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就該申請進行最後評估，考慮是否批准擬進口藥品註冊。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滿意該申請的最後評估，申請人將可獲授《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且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申請再註冊。倘註冊證有效期內並無就進口藥品申請再註冊，或申請未通過再註冊審查，則該《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將被取消或撤銷。

監管框架

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的企業須於通關前向對進口港口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食品藥品管理局報告。此外，就若干生物製品、首次引進中國的藥品，及國務院指明的其他藥品而言，亦須於進口至中國前進行口岸檢驗。

新藥註冊及生產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註冊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登記。新藥申請註冊之前，必須通過臨床試驗，分為四個步驟：即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後，申請人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藥品管理當局提交客觀報告與相關的材料。如符合全部準則，申請人會獲批准藥品臨床試驗。完成藥品臨床試驗後，申請人須將有關材料呈交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藥品管理當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基於所有已知的資料決定向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申請人發出新藥證書。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且已就緒生產的申請人，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發出批文的登記文件之前，不可生產藥品。

生物製品批簽發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3日開始生效的《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疫苗類製品、血液製品、用於血液檢測的體外生物診斷試劑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生物製品的上市或者進口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強制檢驗及審核（「批簽發」）。檢驗不合格或審核未獲批准者，不得上市或進口。有關產品在生產、檢驗完成後，藥品生產商應填寫《生物製品批簽發申請表》，向負責批簽發檢驗或審核的藥品檢驗機構申請批簽發。負責批簽發檢驗或審核的藥品檢驗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檢驗或審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根據檢驗及審核結果考慮是否授予批簽發並向申請批簽發的藥品生產商授予《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證》。

有關醫療保險制度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試點城鎮的非從業居民可自行決定參加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框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按規定共同繳納。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其他機關於1999年5月12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規定列入《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須為臨床用途所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易於使用、市場有售，且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發的標準的藥品；或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正式批准進口的藥品。

根據《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計委、財政部、衛生部、藥品監管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有權釐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醫療保險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分。根據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各省（包括自治區與直轄市）須不遲於2010年3月31日印發《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但可增加《省級保險目錄》內乙類目錄的藥品或自《省級保險目錄》中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惟選擇的藥品總數或不能超過《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的藥品總數的15%。因此，各個省份《省級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的藥品可能不同。安可欣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甲類目錄，而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該四類藥品均為所有省份《省級保險目錄》的乙類目錄藥品。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納入8個及10個省份的《省級保險目錄》乙類目錄。

基本醫療保險的受保人使用《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須根據以下原則支付所產生的費用：使用甲類目錄所列的藥品而產生的費用須根據基本醫療保險政策的規定支付；使用乙類目錄所列的藥品產生的一定比例的費用須由受保人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基本醫療保險政策的規定支付。受保人支付的費用比例須由地方政府釐定，各地區或會不同。

監管框架

納入我們產品的《保險目錄》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醫療保險目錄》		《省級保險目錄》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安可欣	是	-	是	-
麥道必	-	-	-	上海、江蘇、 廣東、青海、山 西、內蒙古、安 徽及浙江 所有省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	是	-	所有省
泰特.....	-	是	-	遼寧、江西、 湖北、內蒙古、 廣西、甘肅、河 南、寧廈、江蘇 及雲南 所有省
滔羅特	-	-	-	
愛賽福	-	是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國家衛計委及其他八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的意見》，旨在保障基本藥品對公眾的供應，以保障公眾可按公平價格獲得基本藥品以及保障公眾有同等權利獲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品。衛生部於2013年3月13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該目錄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監管框架

根據上述法規及規例，基本醫療保健機構(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及社區診所)須配備並應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品。《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大部分藥品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治療性藥品須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且於購買該等藥品時產生的費用或需悉數報銷。

根據《國務院辦公室關於建立和規範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基本藥物採購機制的指導意見》，省級政府須將不屬《省級保險目錄》的藥品加入該目錄，惟增補的藥品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基本藥品的政策。

納入我們產品的《基本藥物目錄》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安可欣.....	是	-
麥道必.....	-	安徽、青海及吉林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安徽、吉林及廣東
泰特.....	-	安徽、吉林、 江西、山西、新 疆、上海、廣東、 四川、雲南及重慶
滔羅特.....	-	-
愛賽福.....	-	安徽、吉林、 上海、廣東及重慶

價格管制

藥品

於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該等藥品主要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醫療保險目錄》所載藥品以及生產或買賣過程中會造成壟斷的藥品。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及於2010年3月5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價格須由政府或市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的價格受到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價格上限，及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制定指定價格。生產商及經銷商不得將任何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的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由藥品生產商自行酌情定價，且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不得將該等藥品的實際價格定於生產商釐定的價格上限之上。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

監管框架

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更新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藥品的指定價格及價格上限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視為合理之溢利率、藥品類別及質量、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釐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內所有處方藥品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所有藥品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監管《醫療保險目錄》內非處方藥品價格。

藥品進口企業可申請價格調整。倘該藥品名列省級管制名單，則必須向註冊地的省級價格管制機關申請；倘該藥品名列中央管制名單，則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對於載於省級管制名單的藥品，倘省級價格管制機關批准其申請，則省級價格管制機關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批准價格，並透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此外，倘某項藥品於有效性、安全性、療程及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其生產商或有關企業可申請單獨定價，須待國家發改委批准。

此外，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財政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就《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且透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的藥品的零售價以及提高若干定價過低且由於零售價水平較低而未被生產商批量生產的臨床應用所需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作出全面調整。尤其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不得超過相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中藥飲片採購成本的125%。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3年2月1日起生效。通知隨附之名單規定須受單獨定價或中央定價的藥品零售價上限。醫療機構、零售藥店、藥品生產商及藥品供應商出售藥品的價格不得高於零售價上限。省級價格管制部門有權於其管轄區為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釐定省級零售價上限，並為劑型或規格未載於名單的藥品釐定零售價上限。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由藥品生產商自行酌情釐定零售價。藥品生產商向海外市場出售的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商務部、人社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國家衛計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本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對其他藥品政府定價均予以取消，不再實行最高限價管理，按照分類管理

監管框架

原則，通過不同的方式由市場形成價格。其中對於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式、依據及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愛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決定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為貫徹落實《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精神，規範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維護藥品市場價格秩序，保障藥品價格改革順利實施，國家發改委將組織開展為期近八個月的藥品價格專項檢查，檢查對象包括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等單位，檢查重點是有限競爭藥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檢查內容是上述單位是否存在借藥品價格改革之機實施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的下列違法行為：(1)捏造散佈漲價信息或哄抬價格，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2)相互串通或操縱市場價格的行為；(3)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藥品的行為；(4)虛構原價、虛假標價、先提價再打折、誤導性價格標示及隱瞞價格附加條件等價格欺詐行為；(5)集中採購入圍藥品擅自漲價或者變相漲價的行為；(6)實施基本藥品價格制度的基層醫療機構和改革試點公立醫院不按規定執行藥品零差率政策的行為；(7)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不按照規定執行藥品加價率政策的行為；(8)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不按規定執行低價藥價格管理政策，突破低價藥日均費用標準的行為；(9)政府定價藥品突破最高零售價格銷售的行為；及(10)不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與收費公示制度的行為。價格主管部門將嚴格依法行政，依據《行政處罰法》、《價格法》、《反壟斷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等法律法規，加大對藥品價格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對於借藥品價格改革之機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特別是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等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的典型案件，將依法從嚴處罰並通過新聞媒體公開曝光。同時，建立信用獎懲機制，把藥品價格違法行為列入價格誠信記錄，並根據相關規定把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嚴重違法行為列入藥品集中採購不良記錄，建議有關部門依法取消相關企業產品入圍資格，兩年內不接受該企業任何產品集中採購申請。

監管框架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或縣以上政府成立的醫療機構必須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程序。

衛生部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旨在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衛生部於2001年11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作為集中採購規範的運行文件。集中採購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藥品的招標程序及定價、操作程序、行為守則及評標與議價標準或措施的規則。

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由縣或縣以上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擁有的非營利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其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外，受國家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品及中藥(原則是醫療機構使用的全部藥物)須被涵蓋在須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2010年7月15日，衛生部與其他五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

集中招標程序以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每1至5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經銷，且不得與主辦政府機構有利益衝突。評標由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療效、生產商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原則上，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方可供相關地區由政府撥款的公立醫療機構採購。

監管框架

有關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及於2009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或醫療器械進行廣告推廣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管理機關為負責於其管轄區內審查藥品廣告或醫療器械廣告的審查機關。縣級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門為監督該等廣告的主要部門。僅提及非處方藥或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或僅提及處方藥名稱且印發於專業醫學期刊的廣告可豁免廣告審查。僅提及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應包含該醫療器械的註冊證號碼。僅有相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或持證經銷商(獲生產商批准)可申請廣告批准文號。就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申請廣告批准文號須將申請呈交至該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代理機構所在地的藥品廣告審查機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獲批准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其內容。倘廣告須進行改動，則須取得新廣告批准文號。

此外，根據2015年4月24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年修訂)，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a)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b) 說明治愈率或有效率；c)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其他醫療機構比較；d) 推薦或證明；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有關藥品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製藥商及經銷商被禁止向客戶提供被視為賄賂的現金及等同賄賂的其他形式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為銷售或購買產品以促銷成本、宣傳費、捐款、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或佣金等名義支付費用，或提供各類費用報銷，或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慮、調查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1月19日頒佈並經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規定》，倘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療物資的生產商或買賣企業或其代理機構或人員向醫療衛生機構的僱員提供財產或其他權益以購買或使用其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療物資，則須列入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須及時於彼等官方網站發佈商業賄賂的不良紀錄，並於公佈後一星期內向國家衛計委匯報。對於一次列入當地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藥品生產商或其代理，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公佈後2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物資，

監管框架

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招標、或採購過程中評分時對該生產商的產品作減分處理。對5年內兩次或以上列入不良紀錄的藥品生產商，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紀錄名單公佈後2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物資。

有關進口貨物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政府針對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經營者須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分支機構備案登記貨物。海關將拒絕為未進行備案登記的經營者辦理報關，並對進出口貨物執行檢驗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委託並已於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妥相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海關登記。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規定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管理機關所編撰目錄所列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而毋須接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則隨機抽檢。收發貨人或彼等委託的代理須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進出口貨物實行統一管理制度。中國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進出口貨物外，任何實體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或維持禁止或限制措施。

有關產品責任及客戶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框架

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對彼等生產或經銷的缺陷產品所引致的虧損及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對彼等的缺陷產品所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須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僱主付予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規定。僱主須設立全面管理制度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制度)，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防工傷事故。僱主於僱用勞工時須向有意僱員真誠告知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薪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要求的其他條件。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商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制訂安全生產標準。未能制訂有關安全生產標準的生產商不得開始生產活動。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達成上述規定的僱主會被責令糾正該等情況並遭罰款及繳納滯納金。

監管框架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有關法例，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必須與有關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投入使用或運營。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當局申報登記。倘企業的排放量超過國家或當地的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減少及控制污染。

中國企業須遵守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監管有關環保的廣泛事宜，包括污水排放、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根據有關法例，所有或會於運營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可靠環保系統。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並控制於進行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時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企業排放污水及空氣污染物須獲得牌照，而所排放的污水及空氣污染物須符合有關省及當地標準。

建築項目環境保護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有關法例及法規要求於項目動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立環境影響評估三級制度。倘建築項目或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須由合資格機構出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載有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項目造成中度的環境影響，報告須由合資格機構完成，並須載有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具體評估。倘建築項目造成輕微的環境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妥登記表格。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的等級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門制訂及頒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遞交至環保主管部門作審批。未得到有關批文，建築項目不會獲發許可證且不得動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倘建築工程竣工，負責建設的實體須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機構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格或登記表格，以及適

監管框架

用的環保監督或驗測文件(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種類而定)。有關機構將於指定時間內進行驗收，倘建築項目符合前述條例的驗收條件，將會向建築項目授出批文。未得到有關批文，建築項目不得投運。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國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外商可以投資目錄以外的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產業允許外商投資。

外商直接投資

外商投資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在中國投資及設立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的企業。在中國，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基於互惠互利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一般而言，外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25%。各方須按比例分享溢利與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營企業即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倘合營企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公司規定，則會獲授中國

監管框架

公司資格。申請成立合營企業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及地方政府授權的部門提交境內外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及合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供審批。合營企業各方須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分享溢利或產品與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所有資本均由該外商投資者注入。外資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溢利及其他法定權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6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務部提出多項措施改進外商投資管理，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公司首次出資比例、現金出資比例和出資期限的限制及規定等措施，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決定對特定行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取消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

根據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須在投資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之日起30日內，向原審批機關備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

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結匯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或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即

監管框架

可購匯用以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結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投資及交換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於必要時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

資本金結匯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生效。該通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僅可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除非另行具體指明，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償還有關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中國若干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計劃，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根據該通知，在試點計劃區域內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試點區域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狀況隨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外匯資本金賬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外匯資本金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並非以在中國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如以結匯資金作境內股權投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的外匯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投資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存往相關待支付賬戶。被投資企業如繼續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則按上述程序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再投資規例。

監管框架

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準、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準、直接投資購匯及對外付匯核準及直接投資境內外匯劃轉核準。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等事項進行簡化。

有關境內外交易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i)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境內居民於中國注入資產或股權，則須於註冊地的外匯監管機構或資產或股權所在地的地方外匯部門登記。倘境內居民注入海外資產或股權，則須於註冊地的外匯監管機構或居住地的地方外匯部門登記；(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初次登記後，如其境內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發生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變更或類似變動，須及時報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時更改登記。

在37號通知中，「境內機構」指根據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及雖無中國合法境內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59號通知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人主要分為以下三類：(i)在中國有永久居所但因旅遊、學習、就醫或營商或為符合異國居住規定而暫時離開中國並在上述原因不存在後返回其中國永久住所的自然人；(ii)持有國內企業股權的自然人；(iii)原持有國內企業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自然人。

監管框架

根據37號通知，倘境內居民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以虛假或捏造交易所獲資金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則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匯回有關資金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嚴重違規，則處以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如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未完成相關規定登記程序或未能披露從事往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真實信息或作出虛假聲明的境內居民，將會遭外匯管理局於警告後處罰。如出現資本外流，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匯回有關資金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嚴重違規，則處以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如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如出現資本流入，外匯管理部門將責令改正並處罰款。如出現結匯，外匯管理部門將兌換非法結算的資金並處罰款。未根據相關條文履行責任公告國際收支統計的境內居民及特殊目的公司將遭外匯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該等情況及處罰款。

此外，根據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目外匯註冊須獲批准的要求，相關主體可直接向註冊地銀行就直接投資項目申請外匯註冊。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界定為中國個人或企業為尋求境外[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實體的主要資產為所持聯屬境內企業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如特殊目的公司擬與和控制其的中國個人或企業有關聯的任何境內企業合併或收購該企業，則建議合併或收購須呈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派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稅後溢利(如有)派息。外商獨資企業在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後須保留溢利的若干款項作為儲備基金及給予僱員的花紅及福利基金。保留作為儲備基金的款項不得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直至累積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保留作為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的款項由外資企業自行釐定。除非補足過往財政

監管框架

年度的虧損，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派發溢利。過往財政年度未分派溢利可連同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共同派發。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境內企業與外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境外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國外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或設有相關機構或營業地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寬減。此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0月31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25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我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問題的通知》，2008年至2020年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西藏自治區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據《國務院關於明確中央與地方所得稅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從2004年起，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得稅收入分享比例繼續按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執行。由此，免徵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後，西

監管框架

藏自治區企業於2008年至2017年可享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林芝地區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政策補充規定》(林興發[2005]65號)，屬區域性大型納稅人的對內投資企業應獲得地方財政部門劃撥專項資金。對於對內投資企業及規模龐大且影響重大的項目，地方政府須於權力範圍內靈活實施配套優惠政策，包括有關企業及項目所適用並與前景及盈利能力相應的土地使用費及稅項政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未獲得任何有關優惠政策。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者一般按收益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後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納稅者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如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者)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稅款不得超過所派股息的5%。如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足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稅款不得超過所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納稅居民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有稅收協議所載稅項待遇，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a)收取股息的納稅居民須為稅收協議指定的公司；(b)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具投票權股份達到特定比例；及(c)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率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比例。

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如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擬享有稅收協定的稅項待遇，則須向主管稅務部門申請批准或於主管稅務部門備案，因為優惠稅項待遇並不是自動適用。如無獲得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得享有稅收協定的稅項待遇。

監管框架

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旨在逃避企業所得稅而無合理商業目的，則該間接轉讓交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重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

根據7號公告，與中國應課稅財產相關的間接轉讓安排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一則無需遵守公告條文：(i)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於公開市場買賣同一上市外資企業的股權收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所得款項；或(ii)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擁有的中國應課稅財產，該財產轉讓所得款項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如悉數滿足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之間的股權關係並非：1.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2.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3.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與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倘外資企業50%以上股權直接或間接包括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則本段(i) 1、2及3項所述股權比例須為100%。上述間接股權須根據有股權關係的各企業所持股份比例釐定。(ii)與並無發生現有間接轉讓交易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現有間接轉讓後發生的後續間接轉讓交易不會導致中國所得稅負債減少。(iii)股權轉讓的代價由受讓人獨自以本身企業或所持企業股權(上市企業股權除外)清償。

對於根據公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合約條款負有直接責任須支付相關款項的單位或個人應為預扣代理。如預扣代理並無預扣任何或所有應付稅款，則轉讓人須於納稅義務生效日後七日內向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請以及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與相關稅款有關的材料。稅務機關須於收到稅款後30日內向國家稅務總局備案。倘預扣代理未預扣及轉讓人未納稅，主管稅務機關可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要求預扣代理履行責任。倘預扣代理在股權轉讓合約或協議簽署日後30日內根據公告提交材料，則可寬減或豁免其責任。

倘轉讓人未及時或悉數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相關的應繳稅款及預扣代理並無預扣任何稅款，則除支付應繳稅款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每天向轉讓人徵收額外的累積利息。如轉讓人在外資企業股權轉讓合約簽署日後30日內已根據7號公告提交材料或宣佈支付稅款，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基準利率計算應付利息，否則按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利息。

業 務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並且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醫藥產品及中國醫藥市場其他快速增長及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琺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琺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自奧克特琺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5.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透析患者及低蛋白血症新生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進口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藥廠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管理產品註冊及續期、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和存貨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業 務

我們近期取得供應以下產品的權利：

-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 Deutsche Sinomed 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擔任上述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 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簽訂有關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長期經銷協議，自此我們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成為該產品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權。此外，於2015年9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奧克特琺瑪預期2015年至2019年會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ii)每年會真誠討論定價以確保(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合理利潤。
- 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供應權。
- 2015年9月，我們亦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期限為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608.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把握良好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進口血漿製品唯一的相關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藥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預期2015年至2019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綜合供應商。血漿製品為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環節之一，主要是由於供應明顯不足、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製造工藝的技術改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血漿製品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而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主打的血漿類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5年至2019年中國血漿製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而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我們為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藥廠提供綜合服務。經過全面評估管理層對地區市場的了解及我們的服務質素與銷售能力，奧克特琺瑪(根據弗

業 務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為全球領先血漿製品製造商之一)於2012年11月授權我們在中國部份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憑藉專門的服務，自2012年11月起成為奧克特琺瑪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在上述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權。此外，於2015年9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奧克特琺瑪預期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ii)每年會真誠討論定價以確保(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合理利潤。我們有信心可保

業 務

持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份額為9.6%。我們預期憑藉與奧克特瑛瑪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大幅提高整體銷量及維持我們作為進口血漿製品最大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認為，該高速增长市場分部的持續擴大及我們的現有市場領先地位會持續推動增長及擴大規模。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專注中國醫藥市場血漿類及市場高速增长或規模大的其他種類進口藥品。

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提供進口血漿藥品及中國醫藥市場其他高速增长或交易量大的產品。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製品，負責監督實施嚴密的產品篩選流程，包括評估市場規模、目前及未來市場份額及產品競爭力。我們亦偏好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互補，用於治療慢性及老年疾病的產品。通過該流程，管理層更能判斷引入中國的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及普及。我們亦持續監察新產品市場，計劃通過服務新供應商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增添新供應商及產品至產品組合的歷史一致。

於全球發達及新興市場出售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全球有出色安全紀錄的公認優質產品。由於鋁離子含量較其他人血白蛋白產品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目前市場上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中唯一可用於治療低蛋白血症新生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的產品，市場份額為9.6%。

除血漿製品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屬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其他高速增长或交易量大的產品。按2014年收益劃分，抗感染藥物領域佔中國最大市場，而我們銷售及推廣麥道甘美生產的兩種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按中國抗生素收益計算，安可欣是第二大注射用頭孢呋辛鈉。2014年，我們亦開始供應以下三類進口產品：(i)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胆酸膠囊，被視為治療膽結石最有效的口服膽酸藥品)；(ii) 泰特(暢銷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用於治療中毒及肝臟疾病)；及(iii) 愛賽福(截至2015年8月31日，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果糖—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市場口服膽酸產品、谷胱甘肽產品及1,6—二磷酸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4%、19.8%及19.8%，均高於中國進口醫藥的總體複合年增長率18.3%。預期2015年至2019年口服膽酸產品、谷胱甘肽產品及果糖—1,6—二磷酸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

業 務

為16.9%、14.9%及13.5%。此外，由於目前並無可競爭的牛磺熊去氧膽酸產品在中國出售，故滔羅特成為目前可於中國購買的唯一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鑑於滔羅特作為最新一代口服膽酸產品的臨床療效顯著，加上其獨佔市場，我們相信本身已具備有利條件從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另一高速增长分部獲利。

我們為進口藥品提供寶貴且備受歡迎的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海外中小藥廠在嘗試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醫藥市場時會面對諸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在中國參與投標與醫院採購及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和續期的制度繁雜、設立內部營銷與推廣團隊及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所費不菲以及有關於本土市場銷售的具體難題。由於海外中小藥廠(包括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珉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建立及維持獨立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該等公司一般委聘服務範圍廣泛的本地綜合供應商，以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

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助海外中小製藥公司快速及深入了解中國醫藥市場。我們協助供應商投標、甄選及管理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及協調和管理首次產品註冊及註冊更新。招標程序通常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先對招標進行研究，編製相關文件及釐定競標價格再提交。首次產品註冊及產品註冊更新通常分別需三年以上及三個多月方可完成。供應商承擔首次產品註冊及註冊更新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聘請進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及醫生和CRO的成本及費用。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再售予我們遍佈中國的大部分省份和地區及眾多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包括逾950家三級醫院)的經銷商網絡。我們亦安排熟悉本地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並透過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功提供相關服務予海外供應商的往績卓著。2012年11月，我們獲奧克特珉瑪授權長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經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該項權利於2015年6月延至無限期。我們詳細研究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就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定製全面服務，包括指定兩名實力雄厚的經銷商，即全球醫藥零售行業巨頭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其合資夥伴之一、中國最大的醫藥經銷商之一廣州醫藥和於1996年成立的深圳上市醫藥企業集團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人科倫醫藥作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兩大經銷商並協助我們建設廣泛覆蓋醫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網絡。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及商務部的資料，按2014年中國頂級藥品批發公司的收益計算，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包括麥道甘美及貝斯迪。麥道甘美為中國最大的抗生素產品跨國供應商，擔任我們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供應兩種產品，而貝斯迪，中國口服膽酸藥品的第二大供應商，則獨家向我們供應其新一代口服膽酸藥品滔羅特。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四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是因為我們協助彼等進駐不斷發展以及銷售穩定增長的中國市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服務各產品的銷售業績理想且銷售額穩定增長，供應商並無另覓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彼等的銷售目標。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同行更具競爭力，而更換服務供應商會令供應商承擔不必要的成本及風險。因此，供應商願意與我們續訂合約。

我們採用靈活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模式，由強大的經銷商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

以我們成功的往績為證，我們擁有高效率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67名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僱員，其中超過一半擁有逾五年醫藥銷售的專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團隊的22名成員在我們四川省成都總部，其餘人士在中國其他各省市及自治區，均專注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組合中現有的六類產品。我們總部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產品註冊及續期、投標、擬定營銷及推廣計劃及與我們的經銷商共同實施營銷方案(包括舉辦行業會議及學術研討會)。我們遍佈中國各地的營銷及推廣專員，致力善用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所供應的產品。

我們嚴格管理及監察我們設立的銷售網絡。我們主要與可接觸大多數醫院、可靠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過往達到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的知名經銷商合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經銷商包括業內兩大經銷商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組合內其他產品的經銷商主要為擁有覆蓋指定省份、直轄市或自治區大部分醫院的廣泛銷售網絡的省級經銷商。

我們根據各產品的特點及其供求變化擬定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首先進行初步市場調研，再由管理層據此擬定營銷及推廣策略初稿。然後，我們的內部團隊按各產品的特點審慎制定更為完善的詳細營銷計劃。例如，我們為剛進入中國醫藥市場不久的滔羅特制訂的營銷及推廣計劃旨在通過醫院組織的學術研討會向臨床醫生推廣滔羅特的臨床特徵及療效。我們參與並制訂具體計劃以組織更多的全國及地區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宣傳我們產品的治療領域、臨床應用、療效及其他特性。

業 務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有7.5年的中國醫藥行業經驗且深入了解產品選擇、產品營銷及推廣策略的執行。憑借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知識和不懈的努力，我們連續取得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的成功紀錄。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領導。黃先生有26年中國醫藥行業專業經驗，熟悉監管環境、了解全國及地區市場發展情況與進口藥品註冊流程。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自我們於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掌管業務，負責營運策略與整體規劃及管理。在黃先生領導下，我們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收益計算)及進口血漿製品服務的唯一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同期市場份額由0.3%增至6.4%。

管理團隊及我們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對我們的成功亦貢獻頗多。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監管本集團藥品研發，擁有逾十年相關領域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助理副主任藥師與博士後研究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玥女士監管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擁有逾十年中國藥品銷售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擔任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我們最近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鄒小磊先生在公眾公司企業管治領域聞名遐邇。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醫藥市場並擁有豐富的管理業務及執行策略經驗，令我們獲益匪淺。我們相信，經驗豐富、恪盡職守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有助我們的持續增長。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本身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進口血漿製品市場)領先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該行業垂直整合的領導者：

鞏固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目前中國血漿製品供不應求，導致其增長率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9年中國血漿製品市場將達人民幣546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根據此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借助現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加深與奧克特瓊瑪長期合作關係，鞏固作為中國最大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由於預期中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與市場份額將迅速提升，我們計劃延續並加強推廣活動及擴大經銷網絡。我們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及制訂一系列措施，旨在壯大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由67人增至約120人)的隊伍，並為

業 務

彼等的培訓計劃(如僱員入職、銷售、營銷策略及技巧培訓及提供有關本行業的深造機會)投入更多資源。我們亦計劃增加自奧克特琺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量，進一步滿足中國患者及臨床醫師的強勁需求。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於2015年9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奧克特琺瑪預期2015年至2019年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會增加；及(ii)每年會真誠討論定價以確保(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合理利潤。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預期未來數年血漿製品的銷售收益會大幅增加。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血漿製品以外的其他藥品組合，尤其專注以使用血漿製品的患者為目標客戶的治療領域，實現經營協同效應。血漿製品一般售予患有各類嚴重疾病、情況危急的病人。相信我們能以該等產品的現有患者群為目標群體，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及渠道，充分發揮銷售人員的潛能、增加收益基礎及提高毛利率並減少供應商集中風險。我們認為過往利用集中的產品篩選程序甄選高增長產品的經驗，推動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銷售增長加上深入了解中國醫藥市場有助我們繼續物色具巨大增長潛力的產品。

例如，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簽訂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期限為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芯能Q₁₀含有的CoQ₁₀是維持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可用作膳食補充劑或藥物，對健康有多種益處。預期經銷芯能Q₁₀於2015年第四季度產生收益。有關芯能Q₁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一產品一備選產品一芯能Q₁₀」。

通過壯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及其進口藥品市場總體上將持續快速增長。為充分利用市場機遇，我們計劃至2016年初將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67人增至約120人。透過擴充團隊，我們希望擴大地方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面，向下拓展銷售渠道，更貼近患者。隨著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亦計劃增加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的銷售覆蓋面，以擴闊我們的網絡。我們將投資外部專業培訓課程，邀請行業專家開展辦公室研討會，從而幫助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產品知識及營銷與推廣能力。該等舉措有助我們籌備擴展產品組合日後需求，預期銷量會大增。

業 務

我們計劃使用營運資金設立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覆蓋華南、華西、華東及華北，監督各自地區的僱員。該等區域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甄選及管理經銷商，而相關事情目前由四川省成都總部負責。我們計劃優化經銷商網絡，將重點由省級經銷商轉向經銷商，再向下拓展銷售渠道，更貼近醫院與患者，以便更了解當地市場、醫院採購程序及醫師與病人偏好。

由於我們擴充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我們計劃派遣成員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提高當地醫生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滔羅特的認識，並向醫生宣傳滔羅特的治療範圍、臨床特徵及療效。我們亦擬通過加強與當地醫生的聯繫收集更多我們所售產品的臨床反饋，深入了解地區市場趨勢，修正我們的營銷與推廣計劃以迎合潮流。為此，我們參與醫院的學術研討會，推廣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產品。

我們相信該等計劃將進一步改善靈活而有效的營銷與推廣模式，使我們可制定符合產品組合中當前及未來產品特徵的定製策略與規劃。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相信能夠提高溢利、爭取省級經銷商目前掌握的部分價值鏈，從而把握重大增長機會及深入滲透中國醫藥市場。

不斷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優化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以維持及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將現有ERP信息管理系統升級為更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RM系統)，以便我們於網上下單後自動生成訂單，檢索最新訂單、銷售及存貨數據，更精確有效地管理及監察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通過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能夠深入分析區域市場，向供應商提供更及時精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擬將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用於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管理業務及盡量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認為，ERP信息管理系統有助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及利率增長，而新添置的CRM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整體信息管理系統的穩定性、準確度及效率。該等系統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整體經營成本效益。

業 務

通過投資自身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開發產品研發能力，促進多渠道增長，發展成為垂直綜合公司。

為更好地控制血漿製品的安全與質量並降低倉儲成本，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興建先進冷鏈設施(包括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預期中國監管機構會加強實施有關冷鏈物流設施GSP認證的法律及法規，合資格設施會因此減少，繼而令我們產品所必需的合資格冷鏈倉儲服務供應及選擇更少。為適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倉儲的高安全及高質量標準要求及符合更加嚴格的監管標準，我們決定建立冷鏈設施，以更好地管理優質及符合中國行業標準冷鏈物流設施短缺相關的經營風險。我們預期冷鏈設施將會配合我們產品組合數量增加及快速增長的網絡擴張覆蓋範圍，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通過在現有服務範圍基礎上新增優良的倉儲服務，亦會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第一期設施僅為自用。第二期設施竣工後，我們計劃向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其他國內外製藥公司及彼等的銷售代理出租設施。我們相信，通過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冷鏈業務可有效地競爭，增加我們的收益基礎，擴充業務及促進多渠道發展。有關冷鏈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業務擴張」。

第二期設施亦包括一個研發基地，該研發基地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尋求自身產品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業務擴張」。我們計劃通過內部開發及與領先的學術及行業參與者合作不斷培養研發能力，在中國推出高溢利及臨床療效顯著的新產品，成為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新增長渠道。2013年，我們分別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及清華大學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協議，開發及測試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以雄黃為主的化學藥品Sinco 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佔急性白血病(白血病的一種主要子類別)案例的3.3%至2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計白血病排第十。該產品預期於2017年開始臨床試驗，預期於2022年至2023年間推向市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對該產品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產品一旦推出，將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促進多渠道發展。

若有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擁有血漿相關行業的專有知識產權、產品或技術的醫療、製藥及生物製藥公司，以補充現有業務。我們目前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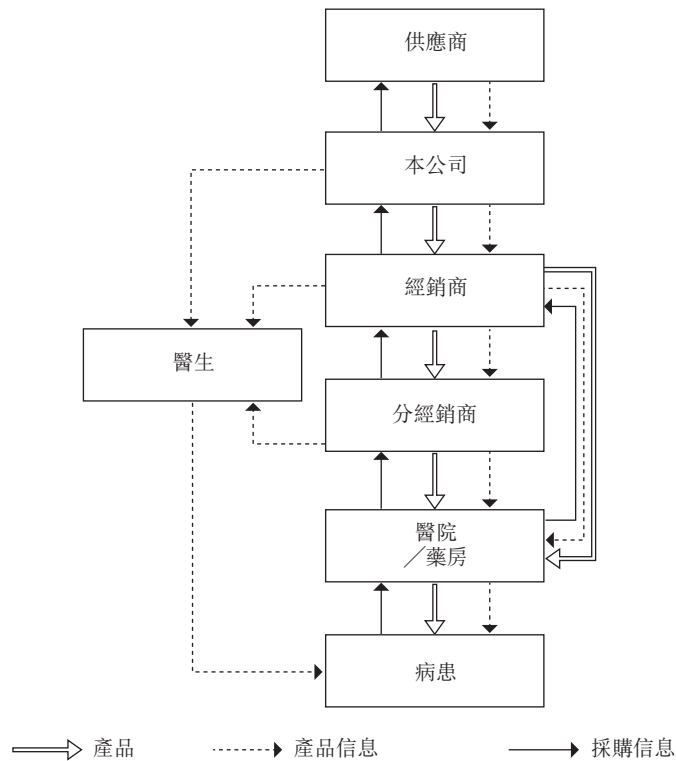
業 務

服務

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我們亦是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為中國增長最快市場之一)的唯一中國供應商。我們為並無中國市場獨立營銷及推廣實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商提供綜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供應商包括2014年銷售收益領先全球的血漿製品製造商之一奧克特琺瑪。我們的主要服務如下：

-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 協調與管理冷鏈倉儲及交付服務；
- 參與招標程序；
- 指定及管理經銷商；
- 存貨管理；及
- 協調與管理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下圖為我們服務的一般產品流程圖、產品信息及採購信息：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或其全球銷售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在全國或廣泛區域開展該等產品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經銷商則主要負責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轉售予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反映於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的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視乎產品組合中產品的不同類型適當調整服務，靈活經營以達致最大成本效益。我們根據各產品的特點及市場變化制定並實施不同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例如，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量身定製的營銷及推廣計劃主推優異品質並強調是唯一的新生兒用藥。我們為奧克特琺瑪專訂的服務主要是有效管理經銷商以將該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管理註冊及更新註冊、提供具效率的清關、協調與管理服務、維持優質的冷鏈儲存和提供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尤其是，我們能配合奧克特琺瑪的戰略目標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提供大量資源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在中國血漿類藥品市場達到預期迅速增長。為提升銷售額，我們亦向經銷商傳達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技術信息及臨床方面的知識。為實現醫院及藥房的廣泛覆蓋和最高存貨週轉率，我們選擇該行業兩大頂級經銷商廣州醫藥和科倫醫藥，作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主要經銷商。於2012年11月獲授權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後，我們所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中國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3.5%增至2014年的7.3%。

由於安可欣及麥道必在所屬市場較為成熟，因此我們的服務主要為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我們監察經銷商每季銷售表現，向經銷商建議覆蓋醫院的範圍及根據我們的評估每年決定是否與各經銷商更新協議。

對於剛進入中國進口醫藥市場不久的滔羅特，我們已制訂具體計劃針對醫院的專家部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宣傳該等產品的治療範圍、臨床特徵及應用、療效及其他特性。

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就產品組合的各產品制定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全國及地區市場需求、供應情況、競爭產品、相關病患人群的人口分佈情況、全國及地區患病率及普遍治療方案。我們制定及完善更詳細的營銷策略及計劃後方會於中國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並與經銷商緊密合作改善方案。我們的營銷計劃會詳細說明每名經銷商的銷售目標、首選醫院及醫療機構、可能舉辦的學術座談會及行業會議、營銷渠道及營銷預算。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經銷商、醫院及醫生的反饋不時調整營銷計劃。

業 務

對於中國醫療界尚較生疏的滔羅特，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向醫生宣傳該等產品的臨床特性及應用、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知識。我們向內部團隊及推廣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培訓，確保向醫生傳遞準確的信息。我們計劃舉辦及贊助頻密的行業會議、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營銷活動，以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該等產品的了解。我們計劃於各種醫療會議以及全國及地區醫藥展覽會舉辦學術研討會。我們亦打算於全國重點醫院專家部門召開小組討論會。

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並利用我們經銷商的當地網絡執行專訂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67名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超過一半擁有5年或以上有關於中國銷售藥品方面的專業經驗。憑藉高素質、經驗豐富的團隊，我們可有效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醫生及醫院就所售產品的臨床特性、治療範圍、應用、療效及副作用進行溝通，從而為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團隊中有二十二名成員常駐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其餘則位於中國其他各省市及自治區的基層部門。

我們重視與經銷商合作向醫生推廣該等產品的臨床表現及使用方法。我們向醫院建議，由經銷商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或派遣我們自己的員工參與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以提升我們產品的認知度。

自2014年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起，我們制訂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由我們於中國各基層部門的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經銷商訪問醫院，向醫生宣傳所售產品的特徵及作用並收集醫生的臨床反饋。我們亦制訂具體計劃於特定區域市場內選定的重點醫院的專家部門組織學術研討會，以提高及加深專業醫療人員對我們所售產品的認識並收集反饋信息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趨勢。

我們參與醫學協會會議及展覽會場的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和小組討論，並計劃日後舉辦更多該等會議及討論。我們通過該等活動與醫生討論我們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臨床特徵、應用、治療範圍及市場發展。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組織該等活動分別產生費用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00元。

我們已擴張中國經銷商網絡至超過2,1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2015年6月30日，我們產品組合的銷售廣泛覆蓋全國超過950家三級醫院、超過900家二級醫院及超過80家一級醫院以及超過250家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

業 務

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專注提供安全的倉儲、冷鏈儲存和具競爭力的交付服務、參與招標程序、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優化經銷商、醫院及藥房的存貨水平並收集、整理及分析銷售數據。

倉儲及交付服務

我們目前透過委託協議使用一處第三方倉儲設施並與三家第三方交付公司訂約，為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服務質素。設施為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網絡，有助確保具成本效益地及時處理產品的進口至最終交付。我們會就設備的系統故障或中斷運作引致的損失獲得彌償。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所使用冷鏈設施的故障而蒙受存貨損失，亦無遭遇設施嚴重中斷運行。

因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必須於介乎2至25攝氏度的溫度下倉儲及運輸，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使用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冷鏈交付服務。第三方控溫車輛所使用的溫度監察系統採用先進的技術以實施自動溫度控制，確保運輸期間恆溫。控溫車輛確保倉儲及運輸安全，以符合GSP標準。其他產品並無嚴格的控溫倉儲或交付要求。

我們每年與我們租用第三方倉庫及交付服務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第三方倉庫均符合GSP認證，並嚴格遵守符合GSP標準的倉庫操作協議，服務費包括評估費、儲存費、產品抵達倉庫時的裝卸費，按年結算。

我們實施嚴格的監察程序並挑選可靠的服務供應商，以防產品於儲存及運輸過程中損壞。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每款產品量身定製材料適宜的包裝設計，而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要求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控溫車輛運輸。具體而言，我們於服務協議中要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溫度計監測運輸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途中產品的溫度，及於車輛溫度調節系統出現故障時遵循嚴格的操作程序。我們要求冷鏈交付公司將人血白蛋白產品交付至四川的倉庫或於指定期間直接交付予經銷商。我們會審查運輸期間的實時溫度數據及經銷商接收每次交付後的滙總溫度傳輸數據，並有權在溫度異常時拒絕認可交付。所有交付服務供應商須就運輸期間未能符合交付條件要求導致所售產品受損而引致的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的監控程序對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及鞏固本身作為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與第三方訂約租用物流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用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使用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

為更好地控制組合中血漿製品的安全及質量並降低未來倉儲成本，我們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構建冷鏈設施。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擴張」。

招標程序

在中國，《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由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採購。此外，若干醫藥產品亦可通過醫院獨立採購方式採購。

集中採購方面，不同省市的招標條款、程序及偏好各異，通常由若干省市的政府機關或中介機構組織，並通常每隔一至五年舉辦一次。製造商或彼等經銷商按舉辦招標文件所列藥品投標。從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專家數據庫中抽選的醫療專家委員會評估競標，而有關競標基於競標價、競標產品質量、臨床療效以及製造商的聲譽及客戶服務質量等因素釐定。招標程序的中標價即相關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藥品購買價。委員會一旦選定中標人，即取得獨家權利於招標文件指定的期間向特定區域的相關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所有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除外)大多通過集中採購主要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有關中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此外，醫院獨立採購模式亦適用於《保險目錄》所列若干其他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通過醫院獨立採購，醫院可與醫藥製造商及/或經銷商就產品(一般為毋須經過集中招標程序的藥品)價格及數量直接磋商。

我們有專門團隊負責參與中國多個採購程序。我們考慮產品特性和技術優勢並採用適合各項產品的招標策略，更因應招標政策和程序的變更不時調整策略。釐定競標策略(包括競標價)時，我們參考競爭產品的臨床特點、產品可能的市場零售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的預計溢利、製造商的資料及當地市場偏好。

業 務

委任及管理經銷商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委任不同銷售地區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推廣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40名經銷商的全國網絡。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由內部團隊管理，旨在確保經銷網絡的效率、生產力和穩定。我們的經銷商一般是覆蓋多個省份和主要城市的大中型藥品經銷商，或於當地有經銷能力的小型經銷商。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供應許可證和GSP認證。我們僅向已取得於中國經銷藥品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證書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其有有效的GSP認證及藥品供應許可證。我們會在其相關牌照或許可證到期前聯繫經銷商，確保我們獲提供證據，證明執照／許可證已更新，如任何經銷商不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明，我們會終止銷售產品予該經銷商。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良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若干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資質，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4名、47名及87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產品時所有經銷商均取得有效執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經銷商直接或通過分經銷商將產品轉售予醫院及藥房。我們不參與訂立經銷商與醫院之間、或經銷商與彼等分經銷商之間的合約。根據經銷商提供的資料，2015年6月30日有逾340名分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直接向經銷商收款而不論彼等是否能成功向終端患者銷售成品，因此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及收款主要由經銷商及彼等分經銷商自行負責。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包括聲譽卓著的經銷商，例如廣州醫藥和科倫醫藥。

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的一名股東科倫醫藥除外。我們根據不同的標準篩選經銷商，有關標準包括其現有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信譽、營業記錄、經驗、交付能力、財務狀況、信用及匯款予我們所需的時間。除劉思川先生所持科倫醫藥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過往及目前並無與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有任何關係，包括僱傭、家庭或信託關係。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銷售協議。我們定期審查經銷商的表現，據此調整彼等的目標醫院並決定是否延長合約。經銷商須在與醫生交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等商業活動中遵守所有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亦要求經銷商盡力監督分經銷商的行為，確保合規。倘經銷商不能達成銷售目標、遵守地區銷售限制或遵守反腐及正當營銷行為或GSP責任，我們亦或會終止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客戶」。

業 務

為管理經銷網絡，我們通過主要經銷商的在線系統及／或月度銷售報告按月監察經銷商的庫存水平及進一步追蹤產品流向以避免經銷鏈中存貨過度積累。由於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換貨，因此由經銷商承擔滯銷風險。倘先前委任的經銷商未能達致銷售目標，我們亦有權委任特定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此外，為觀察任何潛在違反反腐及良好營銷行為的情況，包括不當定價、違反銷售範圍、分經銷商間禁止的競爭及渠道填塞，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每兩周拜訪分經銷商所服務的地區，並向直接經銷商報告疑慮。因經銷商與分經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要求彼等管理及／或糾正分經銷商的行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銷商及分經銷商概無違反反腐敗政策及中國反腐敗和反賄賂法。

另外，我們嚴格管理因經銷商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相當受歡迎，因此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全額支付預付款。預付款可以現金或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60天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作出，若干經銷商亦可出具90天的信用證作出預付款，該等經銷商均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證明信譽充足。由於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防止未結算應收款項金額過高，因此我們不涉及與催收應收款項或終止經銷商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有關經銷商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壞賬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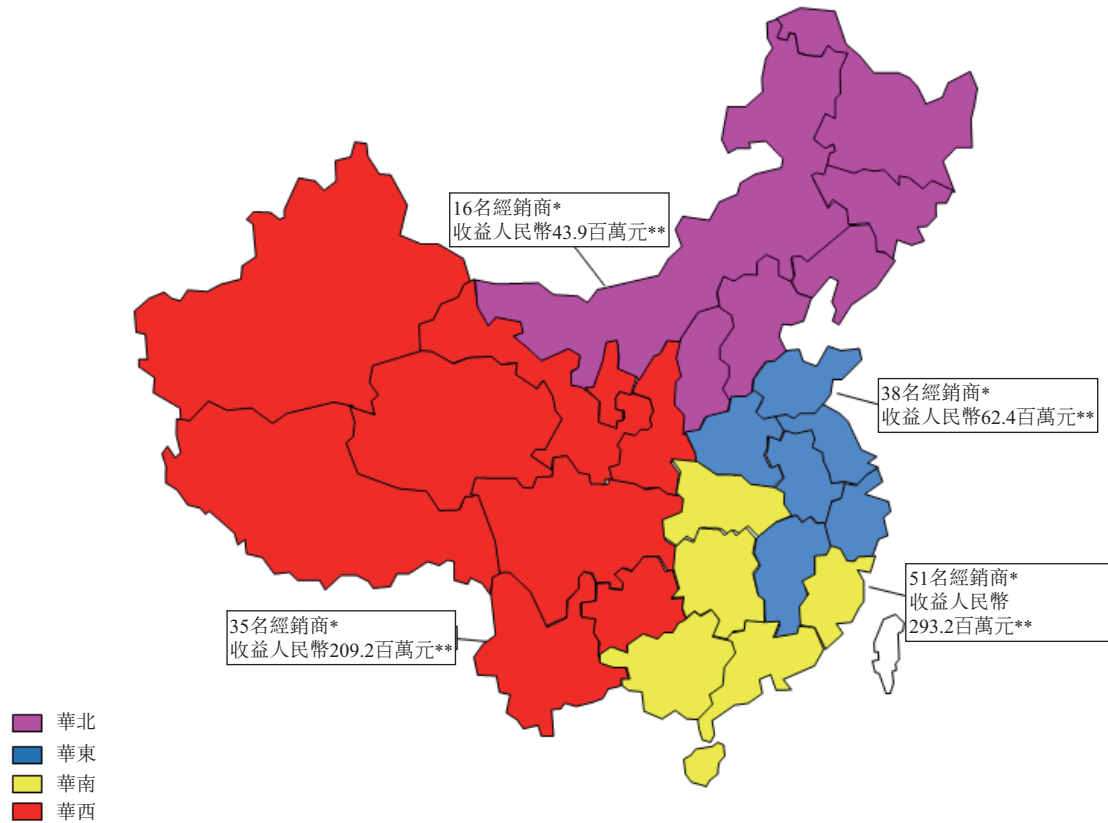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終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商總數：

經銷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0	11	165	186
新增經銷商數量	11	158	68	41
已終止經銷商數量	0	4	47	87
期末經銷商數量	11	165	186	140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40名經銷商。於2013年，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隨著抗生素業務增長而大幅擴張。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更多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因而網絡擴張持續至2014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良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若干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經銷商資質，故我們先後終止與零、4名、47名及87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圖顯示2015年6月30日按中國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



附註：

* 若干經銷商有多個獲授權的銷售地區且亦僅計入該等經銷商錄得其絕大部分收益的地區。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存貨管理

我們一般持有充足的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產品。由於強勁的銷售和渠道管理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3天。

我們每年制定產品採購計劃，包括每月的預計採購量。我們基於銷售及市場需求積極監測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率。組合中的產品售予經銷商後，我們會透過主要經銷商的月度銷售報告或在線系統進一步追蹤產品的流向，使我們能監察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所進行的採購。經銷商亦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我們將之編成綜合銷售報告，從而可監控存貨水平，並對我們產品種類的市場需求作出更準確預測及相應調整銷售及採購計劃，以大幅減低存貨短缺或積壓風險。同時，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產品的最新銷售數據，以便其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倘任何產品存貨超過一定限額，我們的信息管理ERP系統亦會提示我們並提醒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加快銷售。

業 務

我們目前使用四川省的第三方倉庫。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倉儲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倉儲及交付服務」。我們已建立第三方物流設施和倉庫所用的存貨控制系統，以便能按照相關規定銷毀過期及損壞的產品。我們的藥品通常有介於兩至五年的壽命。我們會每月審查存貨的到期日，就不可再於市場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控制系統及時向渠道管理人員報告產品庫存水平，有關人員監察存貨水平並就到期及損壞的產品作出調整。所有過時存貨，包括已過期和損壞的產品，一經查出，則須與正常存貨分開儲存並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的監督下定期銷毀。我們承擔尚未出售予經銷商的過時存貨引致的損失及開支，但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過時存貨而蒙受或承擔重大損失或開支。

產品更新註冊及首次產品註冊

根據中國法律，海外藥品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後方可進口中國並經銷。首次產品註冊及產品更新註冊通常分別需三年多及三個多月方可完成。若干進口藥品的註冊程序包括完成臨床試驗，所需成本取決於試驗的樣品規模及研究方法。藥品一旦成功註冊，註冊證維持有效五年，原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須提交更新註冊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一節。

2014年，我們在公共事務部門轄下設立專責的兩人團隊協調與管理註冊更新，且我們計劃未來讓團隊協調與管理新產品的首次註冊。團隊會就團隊日常營運向公共事務部總經理馬輝先生直接報告。總經理有8年多的辦理註冊及更新註冊專業經驗，熟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知曉如何挑選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我們的主席黃先生亦深諳進口藥品註冊及更新註冊的監管環境。

我們訂立相關經銷協議時，目前所有進口產品均已註冊。倘需要，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最終協議並獲授權作為彼等的中國服務供應商以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後，將會協助更新註冊或處理產品註冊。對於產品註冊更新，我們監察產品註冊到期日，協助供應商編製有關之前產品註冊或更新註冊後五年內進口紀錄、臨床應用及不良反應報告。供應商遞交報告並承擔有關產品註冊更新的費用。

我們計劃協調與管理尚未於中國註冊的新產品的首次註冊。對於產品註冊，我們選擇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及知名醫生作為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當臨床試驗大部分完成時，我們推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CRO完成遞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臨床試驗報告。我們積極密切監察我們所推介的CRO的工作，對回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產品技術信息的任何查詢承擔主要責任，並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透過CRO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準確及最新的信息。

業 務

下表載列進口藥品註冊詳情：

產品	更新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屆滿日期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13年3月29日	S20130030 S20130031	2018年3月28日
安可欣	2014年2月21日	H20140139 H20140140	2019年2月20日
麥道必	2015年6月5日	H20150348 H20150349	2020年6月4日
滔羅特	2011年5月4日	H20110233	2016年5月5日
泰特*	2010年2月11日	H20100117	2013年2月10日
	2010年3月19日	H20100204	2015年3月18日
愛賽福	2015年1月5日	H20150004	2020年1月4日

*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遞交更新泰特產品註冊的申請。根據相關法規，產品註冊更新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間不超過兩次申請臨時進口藥品批件(一次使用即失效)。申請期間，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15日及2015年4月2日就泰特的兩次運輸兩次獲授臨時進口藥品批件，此後並無進口泰特。我們預期於2015年10月前取得已更新的進口藥品註冊認證。

供應商承擔產品註冊更新及首次產品註冊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聘請進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及醫師和CRO的成本及費用。

產品

產品採購及篩選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大的治療領域產品。我們基於內部研究及數據收集、管理層與醫藥行業的聯系渠道，包括行業及貿易協會、展銷會及展覽會、業務夥伴轉介及第三方研究報告，有序地從海外市場的備選產品中篩選產品。我們選擇認為於中國醫藥市場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戰略發展部由黃先生領導，主要負責識別備選產品。一旦識別具有前景的備選產品，我們會基於以下標準評估產品：

- 治療範圍、臨床特徵及安全記錄，包括備選產品的療效及優勢、生產過程、臨床特徵、目標病患的患病率、中國當前的治療方案和中國醫藥市場的替代產品。我們內部研究取得相關資料。選擇備選產品時，我們側重於具有卓越的臨床特徵、先進製造工藝與完美安全紀錄的產品。
- 供應商資料，包括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市場聲譽、業績紀錄、信用和物流能力。我們專注於中國醫生及患者普遍認為監管制度和產品質量優良的歐洲及其他發達經濟體供應商，及特別是在特定治療領域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

業 務

- **營銷考慮因素**，包括備選產品策略符合產品組合的程度；產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而可報銷醫保費用；中國替代產品的銷售及價格；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市場增長和競爭格局。我們選擇優質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廣闊治療領域的產品，發揮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的協同效益。
- **財務預測**，包括特定備選產品為我們貢獻的預測收益及溢利。

確定合適的備選產品後，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取得中國市場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惟須證明我們能在中國推介及推廣藥品。我們通常在檢查備選產品的各類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後，方會訂立相關協議。




產品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藥品組合由兩種擴充至六種，即我們產品組合產品數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	-	251,216	47.2	628,575	66.2	280,866	67.7	400,679	65.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100.0	281,264	52.8	307,073	32.3	133,964	32.3	173,401	28.5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14,431	1.5	-	-	34,601	5.7
總計.....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414,830	100.0	608,68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若干資料：

治療領域/ 產品類別	產品	用途	產品有效期	供應商	生產國家	營銷、推廣及 銷售權期限	協議批准 的地域覆蓋	註冊證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注射劑.....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治療由創傷及燒傷引起的失血、異常高的顫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療低密度脂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	36個月	Octapharma AG	奧地利	2012年11月29日起至無指定期	中國(上海、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及江西省除外)	S20130030 S20130031	2018年3月28日
抗生素.....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治療細菌感染	生產日期後24個月以內	Medochemie Ltd.	塞浦路斯	2011年4月20日起至無指定期	中國	H20140139 H20140140	2019年2月20日
抗生素.....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治療細菌性感染	24個月	Medochemie Ltd.	塞浦路斯	2011年4月20日起至無指定期	中國	H20150348 H20150349	2020年6月4日

業 務

治療領域/ 產品類別	產品	用途	產品有效期	供應商	生產國家	營銷、推廣及 銷售權期限	協議批准 的地域覆蓋	註冊證號	中國進口藥品 註冊證到期日
胃腸病學.....	滔羅特 (牛磺熊去氧膽酸 膠囊) 	治療肝膽疾病， 包括膽結石疾病 及膽固醇結石	36個月	貝斯迪大藥廠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100233	2016年5月5日
胃腸病學.....	泰特(注射用還 原型谷胱甘肽) 	治療和預防酒 精、有機磷及若 干組藥物引起的 中毒、細胞損傷 和肝臟損害	36個月	Biomedica Foscama Industria Chimico Farmaceutica S.p.A.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000117** H201000204**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8日**
心臟病學.....	愛賽福(注射用1,6 -二磷酸果糖) 	治療低磷血症及 酒精中毒、營養 不良和低血磷呼 吸衰竭等慢性疾 病	60個月	Biomedica Foscama Industria Chimico Farmaceutica S.p.A.	意大利	2014年1月至 2023年3月*	中國	H20150004	2020年1月4日

* 鵬盈於2013年12月與中國供應商的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根據協議，鵬盈取得於中國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透過鵬盈從銓福購買相關產品，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並提供產品服務。我們於2015年與鵬盈訂立經銷轉讓協議及經銷授權協議，鵬盈以總代價人民幣45.4百萬元向我們轉讓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年期自2015年1月起至2023年3月到期。更多關於我們與鵬盈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遞交更新泰特產品註冊的申請。根據相關法規，產品註冊更新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間不超過兩次申請臨時進口藥品批件(進口藥品的一次過許可)。申請期間，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15日及2015年4月2日就泰特的兩次運輸兩次獲授臨時進口藥品批件，此後並無進口泰特。我們預期於2015年10月前取得已更新的進口藥品註冊認證。

業 務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奧克特琺瑪生產的人血白蛋白產品，用於治療由創傷及燒傷引致的失血、異常高的顱內壓、水腫及腹水，防止及治癒低密度脂蛋白血症及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市場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新生兒治療低蛋白血症的人血白蛋白產品，因為其超微鋁離子含量較其他產品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2.0%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827.4百萬元。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乙類目錄，按收益計算是2014年中國銷量排名第四的人血白蛋白產品，佔市場份額約9.6%。

有關與奧克特琺瑪簽訂供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供應安排－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一節。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透過16間及9間經銷商(包括國內享負盛譽及醫院網絡遍佈全國的兩大經銷商廣州醫藥及科倫醫藥)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分別出售2.1百萬瓶及1.3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安可欣為麥道甘美生產的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頭孢呋辛鈉抗生素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6%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79.2百萬元。安可欣是《醫療保險目錄》內的甲類目錄的基本藥品，按收益計算是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頭孢呋辛鈉產品之一，佔市場份額約27.4%。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之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安可欣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一方於週年日六個月前發出通知方予終止。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123名及101名經銷商於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21.7百萬瓶及11.6百萬瓶安可欣。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安可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

有關安可欣經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麥道必是麥道甘美生產的注射用頭孢哌酮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頭孢哌酮鈉抗生素(包括頭孢哌酮鈉及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的固定劑量複合劑)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0%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370.5百萬元。麥道必納入八個《省級保險目錄》。

業 務

2011年4月，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麥道必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一方於週年日六個月前發出通知方予終止。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61名及44名經銷商於中國15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4.2百萬瓶及2.7百萬瓶麥道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有關麥道必經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

滔羅特是貝斯迪生產的牛磺熊去氧膽酸(「TUDCA」)膠囊，用於膽結石疾病及膽固醇結石(中國一種常見疾病，發病率為7%)。滔羅特是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所含牛磺熊去氧膽酸的水溶性較第一代及第二代口服膽酸藥物更高。因此，相比第二代口服膽酸藥物，牛磺熊去氧膽酸更易於被病患吸收，分解膽固醇結石的速度更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相同通用名的競爭產品，因而滔羅特為中國唯一的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TUDCA藥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整體以複合年增長率25.1%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滔羅特已納入十個《省級保險目錄》，按收益計算，2014年佔口服膽酸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9.8%。

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1名及2名經銷商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28,000包及257,000包滔羅特。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滔羅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有關我們滔羅特經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泰特(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

泰特是福斯卡瑪生產的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用於治療和預防酒精、有機磷及若干組藥物(抗癌化療劑、抗結核藥物、安神藥物、抗抑鬱藥及對乙醯氨基酚)引起的中毒、放射治療引起的細胞損傷和肝臟損害。還原型谷胱甘肽通過減少肝臟自由基的活性及加強肝臟的解毒能力保護肝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659.7百萬元。泰特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按收益計算，2014年佔市場份額約1.1%。

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通過1名經銷商廣州醫藥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308,000瓶及470,000瓶泰特。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泰特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有關我們泰特經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產品供應商—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業 務

愛賽福(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

截至2015年8月31日，福斯卡瑪生產的愛賽福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唯一一種注射用1,6—二磷酸果糖，主治酒精中毒、營養不良及低磷酸鹽血症引致的呼吸系統衰竭等低磷酸鹽血症及慢性疾病。臨床研究表明，愛賽福可顯著改善肺炎患者的呼吸功能及降低兒童患心力衰竭的發病率，有效治療病毒性肝炎及椎基底動脈缺血患者的肝損傷，是中國進口的唯一1,6—二磷酸果糖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1,6—二磷酸果糖產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8%的速度增長，2014年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39.9百萬元。愛賽福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收益計算，愛賽福擁有約3%的市場份額。

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1名及2名經銷商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售69,000瓶及51,000瓶愛賽福。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愛賽福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有關我們愛賽福經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產品供應商—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備選產品

Sinco I(一級化學藥製劑)

我們已聘請中國中醫科學院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Sinco I」。我們擬申請將Sinco I分類為一級化學藥製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尚未於中國或其他國家發行的一類新藥。有關該備選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研發」一節。

芯能Q₁₀

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的膳食補充劑)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芯能Q₁₀所含的輔酶Q₁₀是維持基本細胞功能必需的脂溶性抗氧化劑，肝、腎及胰腺的輔酶Q₁₀尤其豐富。芯能Q₁₀促進細胞內線粒體能量交換，清除破壞細胞蛋白質及導致DNA及RNA基因突變的自由基。輔酶Q₁₀可作膳食補充劑或作藥用。調查研究表明攝入輔酶Q₁₀具有多種健康益處，包括提高心臟、肝臟功能、減輕化學療後不良影響、避免糖尿病、腎功能衰竭、阿爾茨海默病及帕金森病並發症。有關輔酶Q₁₀市場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 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概覽」。

根據合作協議，遼寧萬嘉與我們協定年度銷售目標，或會根據重大市場變動或生產條件調整。我們會於預定交付日前一個月向遼寧萬嘉下單並會預付訂單金額的50%並於收貨滿意後結算餘額。除承擔推廣及營銷成本外，我們亦會監督經銷商遵守良好的營銷慣例及反賄賂法規。我們亦不能於中國境外銷售芯能Q₁₀及於協議期間生產或

業 務

經銷芯能Q₁₀的競爭產品。遼寧萬嘉須向我們承擔運輸及交付成本、向我們提供宣傳資料及產品培訓、保證產品入庫前至少有18個月有效期及確保產品符合政府主管部門的質量標準。

倘我們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並結清遼寧萬嘉的款項，我們有權優先續簽與遼寧萬嘉所訂立的合作協議。

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四季度自CoQ₁₀錄得收益。

定價

2015年6月1日前，我們所售產品全部已納入《保險目錄》，各產品價格受價格管制，有最高零售價。2015年6月1日前，藥品最高零售價是醫院及藥房出售藥品予病患的最高價，乃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溢利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和替代藥品的價格而釐定。2015年6月1日前，我們考慮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投標的中標價、自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價、我們的毛溢利率、經銷商及推廣合作夥伴的溢利等多項因素，設定所售產品價格。最高零售價與我們售予經銷商的平均價通常有合理差距。有關2015年6月1日前中國價格管控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2014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向國家物價局地方分局發出諮詢文件，表明可能放鬆對血漿製品等若干藥品的現有價格管制。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更為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新定價機制對營運或提出的產品售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重大波動。關於廢除價格管制及新指導定價機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管制，產品售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利潤有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四種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泰特及愛賽福已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其餘兩種產品麥道必及滔羅特納入相關《省級保險目錄》。各產品均須符合即將設定的指導定價機制。病患可根據國家或省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享受全額或部分費用報銷，藥品一旦納入《保險目錄》，銷量普遍大幅上升。

我們的所有藥品過往及未來會以低於最高零售價的價格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再轉售予醫院及藥房，讓醫院及藥房有一定的溢利。

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大部分產品均須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入選以供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購買。有關我們通常如何參與所售產品的招標及中國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服務—渠道管理服務—招標程序」及「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兩節。中標價為醫院的採購價，是我們釐定銷售產品予經銷商之價格所考慮的因素。

業 務

我們與經銷商的定價條款應供應商產品成本變動而可靈活協商，由此在提高產品價格後保持合理的利潤率及降低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討論，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供應商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然後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於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的售價，而非預先協定的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篩選結果選擇供應商。有關產品篩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一產品—產品採購及篩選」。

供應安排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的直接或間接關係穩定，包括奧克特琺瑪(為全球銷售收益領先的全球血漿製品製造商之一並於2014年佔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9.6%份額，總部位於瑞士，生產設施亦遍布歐洲多國)、麥道甘美(抗生素等各類藥品暢銷全球的製造商)、貝斯迪(意大利領先第三代去氧胆酸產品製造商)及福斯卡瑪(聲譽卓著的心血管和代謝疾病治療藥物製造商)。

我們於2011年成為麥道甘美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其後於2012年11月成為奧克特琺瑪的中國服務供應商(並於2015年8月獲確認為24個省、直轄市和地區獨家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於2015年1月成為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產品組合中的六種產品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產品	供應關係起始時間	當前合約期屆滿日期
奧克特琺瑪.....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12年11月	無指定限期 ¹
麥道甘美.....	安可欣及麥道必 ²	2011年4月	無指定限期 ³
貝斯迪.....	滔羅特 ⁴	2014年1月	2023年3月 ⁵
福斯卡瑪.....	泰特及愛賽福 ⁴	2014年1月	2023年3月 ⁵
遼寧萬嘉.....	芯能Q ₁₀	2015年9月	2025年12月 ⁶

¹ 根據年度採購價格協商而定。

² 我們自2011年4月起透過麥道甘美之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採購產品。

³ 除非任何一方於下一年前6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⁴ 我們於2014年透過鵬盈採購產品，自2015年3月起透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代理銓福採購產品。

⁵ 視乎能否達成銷售目標而定。我們已達成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目標。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供應商—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⁶ 我們會於2015年10月在中國擔任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通常使用30天或90天的信用證支付供應商結算款項。我們因缺乏銀行授信無法向供應商發出支付信用證，因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委任四川天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天盛)為我們的進口代理商，自2013年起則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進口代理商，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安排，進口代理商自供應商進口產品並代表我們結算款項、管理清關及支付進口相關費用。我們自進口代理商購買產品，彼向我們收取支付予供應商總額0.5%的額外費用。與供應商下單後，我們預付進口代理商30%的合同金額，餘下金額於進口代理商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到期前結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向進口代理商購買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之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亦無失去任何供應商的獨家或非獨家服務供應商資格。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從無糾紛。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本身一直遵守與供應商所訂協議的條款，包括保持產品質量、維持恰當的營銷方式及完成所定銷售目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或須就終端患者針對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倘中國當局認定我們須對申索所涉產品缺陷負責，則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向產品供應商索償。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向我們作出產品保證並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質量作出鄭重聲明。供應商亦同意根據該條款就我們因產品質素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惟不會超出奧克特珉瑪上限10百萬瑞士法郎。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組合產品概無遭受任何責任申索。

與奧克特珉瑪的供應安排

我們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中國服務供應商，計劃繼續與奧克特珉瑪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在全國(上海、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及江西省除外，由於奧克特珉瑪提供該等地區其他服務)銷售及推廣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自2012年11月起，我們透過提供專有服務成為奧克特珉瑪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獨家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8月，奧克特珉瑪確認我們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服務權。此外，於2015年9月，我們與奧克特珉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珉瑪確認(i)奧克特珉瑪預期2015年至2019年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會增加；及(ii)每年會友好協商定價以確保(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合理利潤。由於我們不斷完成產品銷售目標及與奧克特珉瑪保持業務關係，而重新發展新服務供應商需要不少時間及精力。經銷協議載有我們將提供服務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規格、我們就該產品應付的採購價以及當國家發改委更改定價政策而對該產品產生影響時將採用的新定價方法。採購價將每年以附函協定。我們於2012年11月簽訂協議後向奧克特珉瑪一次性支付等同於一個月預期銷售額的保證金。奧克特珉瑪自2013年7月起以產品形式每六個月退還約25%保證金。我們於2015年6月收到與保證金總額等值的產品。我們聘用廣州醫藥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提供清關服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廣州醫藥支付其清關服務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業 務

根據經銷協議，奧克特琺瑪將向我們提供最高商業品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運抵時剩餘有效期至少為24個月，亦向我們提供其未來6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產量預測，其中前3個月的產量預測具約束力，即具約束力的預測。根據若干條件，我們每月自奧克特琺瑪採購不低於具約束力的預測所指定產量之80%，而奧克特琺瑪的最高供應量為該指定產量的12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每年的年度供應量與奧克特琺瑪討論並達成協議。年內供應量或會大幅偏離協定數量。此外，我們每六個月向奧克特琺瑪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計劃。

我們盡力確保客戶只收到已達最高質量標準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且承諾向客戶供應至少18個月有效期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經銷協議條款，奧克特琺瑪不接收以過期為由退還的人血白蛋白。我們承擔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的所有營銷、推廣及銷售相關費用。此外，我們不得製造、營銷、銷售或經銷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競爭的任何產品。

倘每年未能就採購價格達成協議，奧克特琺瑪或我們均有權終止經銷協議。奧克特琺瑪可於下述情況終止經銷協議：(i)我們的控制權變更；(ii)我們收購第三方的控制權，而該第三方製造、營銷、銷售或經銷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競爭的任何產品；(iii)我們違反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包括違反不競爭條款及信貸條款、銷往中國境外、未通知奧克特琺瑪我們的營銷計劃及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重要監管變更或程序以及未遵守最低採購量規定；或(iv)我們向奧克特琺瑪的員工或聯繫人行賄或提供其他獎勵。

我們並無就取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經銷權向奧克特琺瑪支付任何費用。

與麥道甘美的供應安排

我們自2011年4月起成為麥道甘美兩種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與麥道甘美之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無指定限期的獨家經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於週年日六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採購價格、其他定價條款及我們自Deutsche Sinomed採購的產品數量按季釐定。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倘安可欣及麥道必由麥道甘美生產及／或由Deutsche Sinomed供應，我們可經銷與安可欣及麥道必有相同通用名的產品，但劑型、規格或數量須不同。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Deutsche Sinomed同意確保向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均品質優良且符合歐盟及中國監管機關的標準，亦承諾向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剩餘有效期不會少於最長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我們獲准更換瑕疵品，退換貨費用則根據獨家經銷協議由Deutsche Sinomed承擔。Deutsche Sinomed亦會就我們因產品質量而承擔的任何行政或民事責任作出彌償。

我們並無就取得安可欣及麥道必的經銷權向麥道甘美支付任何費用。

業 務

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我們自2015年1月起為滔羅特(由貝斯迪製造)及泰特及愛賽福(由福斯卡瑪製造)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鵬盈於2013年12月與銓福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均於2015年3月修訂及補充。銓福是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根據獨家經銷協議，獨家服務權利自2014年起有效期為兩個五年，若能達成協議指定的銷售目標，首個五年期屆滿後會自動續期至第二個五年期，至第11年協議將轉為無指定限期。

下表載列於銓福及鵬盈的獨家經銷協議中載列的相關期間的銷售目標：

	2014年1月至 2015年3月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8年4月至 2019年3月
貝斯迪滔羅特	320,000箱*	1,000,000箱	1,500,000箱	2,500,000箱	4,000,000箱
福斯卡瑪泰特	600,000箱*	700,000箱	1,000,000箱	1,150,000箱	1,500,000箱
愛賽福	190,000箱*	450,000箱	1,100,000箱	1,600,000箱	2,500,000箱

* 我們於2015年獲鵬盈轉讓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權。

我們於2015年與鵬盈訂立經銷轉讓協議及經銷授權協議，鵬盈以總代價人民幣45.4百萬元(即鵬盈最初支付的代價減攤銷的款項)將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之獨家服務權利轉讓予我們，自2015年1月起為期9年，直至2023年3月屆滿。各協議亦列明2015年至2023年每年的購買價格及訂單數量，相等於各年的銷售目標。我們承擔有關提供產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費用，並承諾擴張市場及符合產品銷售目標。根據產品的銷售目標，我們預計可於兩年內收回支付予鵬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

根據各獨家經銷協議，銓福同意確保所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為優質且符合歐盟標準及中國規定。倘產品未能符合標準，銓福承諾安排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重新檢驗產品。倘未能通過重新檢驗，銓福將向我們提供新產品，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銓福亦承諾向我們提供的所有產品送抵中國口岸時仍有至少24個月有效期(就愛賽福而言，不少於40個月有效期)。銓福亦會就產品質量引致的行政或民事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

倚賴供應商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自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為我們的全部採購總額。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供應商的任何權益。2012年，我們自麥道甘美採購產品，佔採購總量的100%，麥道甘美產品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為2012年全部收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麥道甘美產品銷售總額分別佔各年總收益的52.8%、32.3%及28.5%。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奧克特琺瑪銷售額分別佔各

業 務

年總收益的47.2%、66.2%及65.8%。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額分別佔各年總收益的1.5%及5.7%。

我們為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藥廠提供綜合服務。海外中小藥廠在嘗試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醫藥市場時會面對諸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在中國參與投標與醫院採購及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和續期的制度繁雜、設立內部營銷與推廣團隊及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所費不菲以及有關於本土市場銷售的具體難題。由於海外中小藥廠(包括我們現時的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瑛瑪、麥道甘美、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建立及維持獨立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該等公司一般委聘服務範圍廣泛的本地綜合供應商(如本公司)，以協助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

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助海外中小藥廠快速、深入了瞭解中國醫藥市場，協助供應商投標、甄選及管理信譽可靠且對醫院銷售往績良好的經銷商及協調和辦理首次產品註冊及續期。我們先對招標進行研究，編製相關文件及釐定競標價格再提交。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我們遍佈中國大部分省份與地區及大多數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包括逾950家三級醫院)的經銷商網絡。我們亦安排熟悉本地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並透過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與四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是因為我們協助彼等進駐不斷發展以及銷售穩定增長的中國市場。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服務各產品的銷售業績理想且銷售額穩定增長，故供應商毋須另覓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彼等的銷售目標。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同行更具競爭力，而更換服務供應商會令供應商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風險。因此，供應商願意與我們續訂合約，亦受益於與我們訂立的安排。

我們亦持續監察新產品市場並計劃通過服務新供應商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增添新供應商及產品至產品組合的歷史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推廣及管理服務將繼續吸引更多期望進入中國醫藥市場的海外中小藥廠，且我們將能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供應商基礎。

關於供應商集中風險相關的討論，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設施供應商及第三方交付公司

我們目前使用第三方倉儲設施並與第三方交付公司訂約為我們所有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有關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倉儲及交付服務」。我們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服務質素，並就設備的系統故障或中斷運作引致的損失獲得彌償。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使用倉儲及交付服務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使用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所使用冷鏈設施的故障而蒙受重大的存貨損失，亦無遭遇冷鏈設施嚴重中斷運行。

客戶

我們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彼等或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我們密切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雖然我們並非經銷商與醫院或經銷商與其分經銷商所訂立合約的訂約方，但我們通常就轉售我們產品組合中各產品向經銷商建議覆蓋醫院的範圍。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制訂組合中產品營銷與推廣策略以促進銷售。我們透過我們嚴格管理的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不僅可利用經銷商各自的銷售網點及物流中心乃至覆蓋我們目標國家的主要地方市場及醫院，亦可減少向中國醫院直銷相關的營運風險，包括醫院相對嚴苛的付款安排及物流挑戰。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40名經銷商。我們與大部分經銷商的關係穩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我們亦非針對經銷商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的當事方。

我們會與所有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規定可經雙方協定續約。我們與每名經銷商個別訂約，合約條款和條件個別協商，各經銷商之間或有不同。我們一般先評估經銷商過去一年的表現，再考慮是否續訂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載有產品類型及規格、銷售區域、售價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售價由我們與經銷商的協商釐定。我們的經銷商須於指定地區銷售我們提供的產品，並且不得採購或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我們有權於經銷商在指定區域之外銷售產品及接收我們的通知後並無糾正違約行為時，或經銷商或分經銷商違反我們的反賄賂政策，或經銷商拖欠付款超逾七天時，終止銷售協議。

對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銷售合約載列我們需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基準數量，但並無規定最低交付或購買要求。

業 務

對於抗生素經銷商，若原先指定的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達最低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銷售協議及／或與該地區的其他經銷商訂立新銷售協議。售價由我們與經銷商協商釐定。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材料與產品培訓。未經我們批准，經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名稱出售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要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每六個月提交一份銷售計劃，詳列目標醫院及銷售預測。我們的經銷商負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清關和產品儲存及付運至醫院和醫療機構。銷售協議一般規定我們須確保供應足量產品予經銷商。此外，於供應商變更產品包裝及儲存要求時，我們亦須告知經銷商。

我們亦已與主要經銷商客戶(即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我們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各協議為期五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客戶同意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倘有業務機會，會優先考慮對方。我們須就所提供的產品告知主要經銷商客戶最新技術資料以協助彼等銷售。除非獲得其他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在相關期間終止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銷售報告及／或線上存貨追蹤系統主動監察經銷商存貨水平並追蹤產品流向。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服務的其他詳情，參閱上文「—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都受歡迎，故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提供全額預付款。預付款可以現金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作出，經銷商亦可出具90天的信用證作出預付款，該等經銷商均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證明信譽充足。由於預付款均以現金或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的銀行票據或信用證形式作出，因此，我們並無涉及與催收應收款項及經銷商終止經銷相關的重大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壞賬撥備。

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在與醫生交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等商業活動中遵守所有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並要求經銷商盡力監督分經銷商的行為，確保合規。我們訂約要求經銷商確保分經銷商遵守反賄賂政策及良好營銷慣例。我們亦要求部分經銷商提供保證金，確保彼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責任。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每隔兩週到訪分經銷商的服務地區，並向直接經銷商報告疑慮。我們將要求經銷商因應與分經銷商的直接合約關係管理及／或糾正分經銷商的行為。有關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監管彼等行為之詳細討論，參閱上文「—內部控制」。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93.3%、52.7%、59.1%及69.7%，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5.5%、18.3%、21.1%及25.7%。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五大經銷商為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廣州寧邦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及成都瑞泰藥業有限公司。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為期一到三年半。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

業 務

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為我們股東之一的科倫醫藥除外)及註冊藥品經銷公司。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向科倫醫藥銷售分別達零、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均按公平原則及一商業條款進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劉思川先生所持科倫醫藥的權益除外)、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客戶的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並無集中於我們的經銷商或其他曾經或仍然彼此關聯的客戶，且我們並非經銷商所涉重大糾紛的當事方。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從事海外藥品公司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業，銷售及營銷是我們服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參閱上文「一服務一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一服務一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及「一服務一渠道管理服務」。

業務擴張

預期我們的業務會擴張及有關血漿藥品儲存的法規會更為嚴格，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總建築面積為87,000平方米。我們正建設冷鏈設施以滿足冷鏈儲存日益增長的需求，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漿製品的安全及質量以減少日後的倉儲成本。該設施將獲得GSP認證，配備先進的控溫技術及精密的質量控制系統。冷鏈設施分兩期建設，建設面積分別為15,000平方米及25,000平方米。第一期冷鏈設施僅作自用，我們或會於第二期竣工時向第三方提供藥品冷鏈倉儲服務。我們預期於2015年底完成建設第一期設施，並於2018年底完成建設第二期設施。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用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有關使用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費用，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存置於辦公倉儲設施及經銷商使用彼等本身的交付服務所致。

於2017年第二期設施建設期間，我們亦打算建設一座建設面積為47,000平方米的樓宇作為我們的研發基地。研發基地將配備先進設備及設施，測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目前所開發的產品Sinco I及其他潛在產品。我們預期於2018年底開始使用研發基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投資人民幣43.8百萬元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160.0百萬元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其中人民幣80.0百萬元分配至第一期設施，以營運資金撥付。餘下人民幣80.0百萬元分配至第二期設施，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預期用於建設研發基地，預計以外部融資撥付。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其他藥品的競爭。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有眾多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其他藥品服務供應商競相爭取成為海外藥品製造商在中國向經銷商推廣及轉售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能憑藉服務質素取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第四大綜合服務供應商，2014年收益佔市場份額6.4%，亦是中國醫藥市場唯一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自2013年，我們一直保持血漿類產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新市場引入產品並於中國提升銷量的能力有目共睹，安可欣與麥道必的銷量增長亦可以為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表說明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以及治療專注領域及藥品：

主要行業參與者	2014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治療專注領域或藥品*	市場份額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945	中樞神經系統、腸胃科、心血管科及呼吸科	19.7%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540	眼科	10.3%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53	營養學、腫瘤科及呼吸科	9.0%
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Sinco Pharmaceutical Co., Ltd.)	950	血漿製品及抗生素	6.4%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865	腫瘤科及抗生素	5.8%

* 治療專注領域或藥品佔該公司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亦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與其他藥品競爭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類別反映策略重心是血漿製品及其他增長快速或廣闊治療領域的產品，產品甄選標準包括競爭對手在中國推廣同類產品的難度。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與海內外供應商製造的其他幾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有競爭，按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9.6%，但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成功幫助提升該產品於中國的總銷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4百萬元。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面臨國內及進口產品的競爭。該等產品中，滔羅特無相同通用名的競爭產品，故此為中國目前唯一第三代口服膽酸藥物。有關我們產品所佔市場份額的更多資料，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品質監控

我們根據GSP標準及程序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並投入大量精力與資源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藥品實施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規定各個業務領域的質量標準及操作規程，包括產品採購、產品入庫前的品質檢驗及產品出庫前的質量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3名人員負責品質監控，其中2名人員均為具有逾10年製藥公司品質監控部門經驗的註冊藥劑師。我們的4名僱員專門監控產品儲存條件及存貨。我們的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及調整品質監控政策和程序。

我們主要自本身認為擁有可靠產品質量監控體系及良好往績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組合中的各產品。所有候選進口藥品通過中國政府部門的質量檢驗後方可登記在中國進口及銷售。進口產品的運輸環境亦須接受中國相關衛生部門、國家醫藥管理部門及港口檢查部門(倘適用)檢查。我們審慎甄選物流公司，確保產品運輸過程中產品質素不受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因質量或安全問題而遭召回或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按產品類型及生產日期儲存產品，運輸時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我們亦視乎產品的溫濕度要求使用倉庫分室儲存產品。例如，我們將冷藏室溫度設置並持續監測使之保持在攝氏2至25度，確保血漿製品的品質不變。我們將存貨儲存於四川省成都市用作倉儲設施的倉儲及物流中心，以實施集中物流管理並以卓有成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全國付運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倉庫可確保維持適宜的儲存條件以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並遵守GSP標準。我們的質量檢驗員每月檢查倉庫中的產品，並於向客戶運輸產品前再次確認產品質量。倘由於我們的第三方倉庫設施的經營者未遵守倉儲要求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我們亦可獲得補償。我們亦採納嚴格的政策及程序處置過期產品，並嚴密監察存貨以免過期產品流入市場。我們會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部門的監督下銷毀過期產品。

產品保證及退還

根據銷售合約，我們一般負責運送售予經銷商的产品並承擔相關費用。交付後我們的經銷商須檢驗產品，屆時與產品損壞相關的風險轉移至經銷商。由於我們盡力確保所售產品於有效期屆滿前運抵經銷商，故不受理陳舊存貨退換。如有質量問題，我們僅接受退貨及更換。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因退貨及換貨引致的任何存貨減值虧損。就有關售予客戶經銷商的产品而提供的退還政策及保證的詳情，參閱上文「一客戶」。

業 務

僱員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5名、36名、93及12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67
管理、財務及行政	45
採購、倉儲、物流及品質監控	12
總計	124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有書面僱用合同。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組織或以集體談判協議形式協商僱用條款。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我們定期舉辦僱員培訓，激勵員工並增進對本公司、我們的產品與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了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十分穩固。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維持的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保險計劃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並作出供款，包括按薪酬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惟不超過我們營運所在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為防止僱員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我們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規範僱員行為及操行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報銷政策、賬簿及紀錄保存政策與反腐指引。違反該等規定及指引的僱員可能會遭辭退。此外，我們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健全的日常營運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開支預審批與報銷營銷及推廣活動費用的嚴格內部規則。此外，僱員開支必須提供有效的正式收據方可獲批准。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僱用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重大勞動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的業務為向海外藥廠(其產品售予公立醫院)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此類業務可能易受某些腐敗或不當行為風險的影響。我們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防范中國法律所嚴懲的腐敗及不當行為，包括針對腐敗的措施以促進銷售、制定銷售開支適當會計記錄規則以及防止濫用公司資金的報銷政策。該等政策及規則主要載列如下：

-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組成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鄒小磊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眾公司企業管治領域的知名專家，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鄒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彼掌管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合規事宜，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專責團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日常管理，並向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 我們針對腐敗行為制定全面措施，包括反腐政策、員工培訓計劃及建立報告不當行為的內部機制。我們的反腐政策禁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師、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我們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現金或其他有價項目以獲取業務或優惠待遇，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給予政府官員有關現金或有價項目相關的資料。我們亦建立相關賬簿保管程序，以防濫用公司資金及進行不當交易。我們會對任何違反該等反腐政策的僱員給予紀律處分(包括解聘)，並將終止與我們發現違反該等政策的業務夥伴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僱員違反反腐政策的情況。
- 除反腐政策外，我們制定管理業務過程中(包括銷售業務)所產生開支的全面政策。我們分開賬冊和賬簿保存、銷售開支管理及日常銷售業務職責。會計部負責檢查收據及處理銷售開支報銷，而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須於特定時限提交有關銷售業務的適當收據以獲得報銷。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副總經理設定各項銷售開支的相關上限並批准後方可支出。超出相關上限的銷售開支不得報銷。例如，業務伙伴的標準接待不應超過人民幣700元。職責分開使僱員難以開展任何腐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業 務

- 我們建立及制定規管經銷商的全面規則，包括以下方面：
 - 在我們與各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中，我們要求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指示彼等的分經銷商承諾不從事任何腐敗行為，包括給予醫院或醫院任何僱員回扣以便銷售我們提供的產品，協助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予供應商時從事不當行為以獲取商業優勢或商機，以禮物、奢華大餐、娛樂、休閒旅行贊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賄賂公職人員。經銷商已同意要求分經銷商如此行事。
 - 我們透過審閱經銷商的執照和許可證以及欺詐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紀錄，審查其資質及往績。
 - 我們要求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每兩周拜訪經銷商及每日致電經銷商，了解彼等如何開展日常營運，以監察其遵守相關反腐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防止彼等進行超出授權銷售範圍的銷售。
 - 我們要求經銷商竭力監控分經銷商的活動及確保合規。我們已訂立合約規定經銷商確保分經銷商遵守市場營銷的慣例。我們的地區經理一般會每兩周視察分經銷商在當地的營運情況，並直接向經銷商報告需要關注的問題。我們會要求經銷商按其與分經銷商的合約關係管理及／或糾正分經銷商的行為。
 - 我們基於經銷商的銷售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季對經銷商進行評估。
- 我們建立投訴和調查的解決系統，在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則設立電話專線及電郵熱線，並發送到全體僱員及諮詢師、顧問、代理、代表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外界各方。我們接受實名及匿名投訴，為檢舉人提供保障，禁止任何報復行為。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季會面討論本集團整體合規事宜，包括遵守反腐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事宜情況。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我們評估賄賂、不當財務報告、濫用公司資金及不當銷售開支的風險，於得出風險評估後修改內部政策及規則(如適用)。
- 我們就嚴重違規事件(不論發生在總部、區域辦事處或因地方銷售人員而導致)召開臨時會議。倘本集團發現(不論透過高級管理人員會議或檢舉人報告發現)腐敗或欺詐活動，我們將確保有關活動經合理調查及得出書面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報告並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酌情採取行動。

業 務

- 我們要求全體僱員根據反腐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接受培訓。除將內部政策及規則傳達至各部門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與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有關的培訓。董事及管理人員已接受外部顧問開辦的反腐法培訓。

-

[編纂]

- 我們計劃在[編纂]後繼續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體制並聘請全球領先[編纂]，任期為一年，持續監察我們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事宜。我們的[編纂]預期每季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報告有關我們持續確保維持嚴謹內部控制的措施最新情況。倘需要，我們或會於[編纂]後數年聘請[編纂]。我們計劃於[編纂]後聘請[編纂]作為[編纂]，就內部控制提供建議。我們亦計劃於[編纂]後聘請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就公司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違規事項及所採取或擬採取的糾正措施。

違規事項	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動工前取得有關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興建冷鏈設施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	由於我們於動工興建時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所致，我們在自地方機關取得必備的土地使用權證前動工興建該設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未經批准使用土地的公司可能被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交還該土地，並可能須就有關土地每平方米支付最高人民幣30元的罰款及被沒收該土地上建的結構及裝置。該塊建設用地的面積為7,500平方米，我們可能遭到的最多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25,000元。</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倘建築物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我們可能遭相關中國部門處以罰款不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總建築成本的12%。</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而受相關部門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已與相關的地方土地資源局、規劃及管理局及建設局開始辦理所有必需的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雙流縣國土資源局、雙流縣城鄉建設局及雙流縣規劃管理局已出具確認函，確認公司的用地、規劃及建設手續已在辦理過程中，亦並無有關部門處以罰款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上述各局為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我們完成該等地方部門規定的手續後，最終取得上述證書及許可無任何法律障礙。</p> <p>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所需的證書及牌照。</p>

業 務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不惡劣且為獨立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處理相關事件的員工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改善內部控制體系。自此，我們在評估潛在投資時已應用更有系統的審批流程，包括購買及收購營運資產、公司及證券，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的法務總監(具有38年的法律經驗)通過其認為所需的盡職調查評估目標投資的合法性及正當性，以確保潛在投資符合當地及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未經我們法務總監批准，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我們所有的潛在投資須取得本公司多個部門的批准，重大投資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認為且獨家[編纂]同意我們所採取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有效降低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風險。此外，獨家[編纂](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與董事達成意見，認為我們的董事具有[編纂][編纂]規定董事所需具備的資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及根據[編纂][編纂]，本公司及其業務適合[編纂]。

保險

我們相信投保範圍足以保障營運。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故我們依照中國行業慣例，並無購買營業中斷、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或面對任何巨額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倘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或針對相若產品的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六項與我們的公司標誌有關的待批商標申請，其中三項位於香港，其餘三項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或版權。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域名。我們亦在中國就我們贊助研發用於治療白血病的中藥Sinco I擁有三項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對於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進口藥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版權或專利。我們今後或會營銷若干我們贊助研發並使用我們自有商標的藥品。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已確認就本身所知，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項或有關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會嚴重不利我們的中國業務。

業 務

土地及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目前擁有位於四川省成都總建築面積3,545.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我們已就所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兩處面積約783.7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為該等物業的開發商未將正在開發的大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劃分為我們物業的獨立土地使用權。由於我們並沒有將該等物業用作核心業務活動，且該等物業為易於取代，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營運無關重要。

在建物業

我們目前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一幅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土地建設一處冷鏈設施及一個研發總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動工前取得有關興建冷鏈設施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有關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合規事宜」。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用及佔用三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7平方米，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我們就辦公室及倉儲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分別十個月至兩年及五年。下表載列我們因用作辦公室及倉儲而視為重大的租用物業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香港 新紀元廣場 高座44樓4408A室	辦公室	89
西藏 林芝市 八一鎮新區 工布民俗街1號	辦公室及倉儲	100
西藏 林芝市 八一鎮1-4號 林芝生物科技產業園辦公大樓	倉儲	868
合計		<u>1,057</u>

此外，我們與倉儲服務供應商及兩名服務供應商分別就存貨及清關時的產品暫存訂立委託協議。

有關我們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健康及作業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我們採用內部政策及規則以維持如辦公室等經營場所有效的健康及作業安全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 職業安全措施—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工作場地的安全規範。我們亦制定安全清單以防範相關事故；
- 火災控制管理條例—我們已制定處理火災事故的指示及疏散計劃。僱員須參與消防演習及獲簡述使用滅火器的說明；
- 應急管理條例—我們向僱員簡述有關應急事故的條例及指示；及
- 事故呈報條例—我們制定處理及呈報事故的政策。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過程中並無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應付僱員賠償金。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支出，預期日後亦如是。

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雙流縣建設冷鏈設施。我們建設及營運冷鏈設施受全國、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動工前，我們須(其中包括)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局許可。竣工後，我們的冷鏈設施須接受環境檢查。我們營運冷鏈設施將會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廢水，而我們已就冷鏈設施投運後排放污水的請求取得雙流縣水利局的覆函。

我們並無面對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有關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的處罰或訴訟。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

法律事項及訴訟

我們定期接受監管部門的視查、檢查、調查及審核，以取得和更新提供進口藥品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執照和認證。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通過有關視查、檢查、調查及審核，並無發現違反有關維持及更新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法律或行政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索賠或行政訴訟。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列的事宜外，我們已獲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主要醫藥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相關到期日及範圍：

執照、許可證或 認證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 或認證名稱	首次起始日	到期日	執照、許可證或認證範圍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良好生產規範證書	2011年5月3日	2020年8月12日	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生 化藥品、中藥材、中藥 飲片、生物製品(不含 預防性生物製品)、化 學原料藥、抗生素原料 藥、中成藥、化學藥製 劑、抗生素製劑。
	藥品經營許可證， 於2012年11月29日 更新並於2014年9 月9日由於加上中 藥有關的業務範圍 有所變更)	2010年9月3日	2020年8月12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 業務範圍是批發生化 藥品、中藥材、中藥飲 片、生物製品(不含預 防性生物製品)、化學 原料藥、抗生素原料 藥、中成藥、化學藥製 劑、抗生素製劑。
	互聯網藥品信息 服務資格證書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我們的網站域名註冊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表	2011年7月5日	不適用	作為對外貿易經營者 登記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報關註冊登 記證書(2014年3月 31日更新)	2012年8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經營範圍為進出口。基 於我們業務性質，此證 書等同營業執照

* 2012年8月30日前，我們動用兩個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處理產品進口及海關事宜。

業 務

研發

於2013年11月，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及清華大學分別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以開發及測試以雄黃為原料的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Sinco I」。Sinco I分類為一級化學藥製劑，乃未曾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推出的一類新藥。一級化學藥製劑的審批流程一般需要超過八年時間，涉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投入商用前多階段的臨床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佔中國急性白血病病例的3.3%至21.2%，為白血病的主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計白血病排第十。該項目由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張志傑教授(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10名研究員的團隊進行。Sinco I的原料礦石雄黃主要由複合物四硫化四砷(As_4S_4)組成。 As_4S_4 適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管理層認為，鑑於當前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市場需求，Sinco I有可觀的增長前景，因此我們贊助該計劃，將該藥物作為加入產品組合的首款專有藥物進行開發及商業化。

截至2016年12月，Sinco I將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試點實驗。我們與張教授的團隊計劃申請批准於2017年開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預計至2022年完成。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

我們預期Sinco I開發工作至少產生一項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醫科學院已向我們轉讓有關Sinco I的一項授權專利的相關權利。我們已指派四名人員協助張教授管理項目的臨床試驗、專利申請及生產過程，包括兩名持有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高級經理、一名藥理學專業本科畢業的經理和一名資深會計師。

我們不直接從事研發工作。研發計劃方面，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合約，贊助Sinco I的技術研發，包括實驗、臨床試驗及編撰註冊材料。我們在2013年11月簽訂合約時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的總成本，作為中國中醫科學院提供服務的前期費用。中國中醫科學院是中國專門研究中醫及礦物藥的著名學術機構，自1983年以來主辦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我們擁有根據該合約進行之工作所取得的技術成果權，包括專利權。我們與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簽訂合約，以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進行Sinco I的實驗驗證工作。清華大學是中國最優秀的大學之一，享有作為技術研發中心的國際聲譽。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研發Sinco I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8.6百萬元，預計將以營運資金撥付。該產品一旦推出，會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促進多渠道發展。

業 務

對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策略或政策。財務部每月監察市場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會繼續實施監察措施，盡量減小外匯風險。

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磋商購買條款，讓我們在無法預料外幣匯率波動時可靈活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經銷商磋商靈活調整售價，讓我們可選擇轉嫁因外匯波動而增加的成本。有關無對沖策略或政策之風險的相關詳情，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Risun及黃先生於[編纂]後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且有足夠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會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得來自黃先生的若干財務擔保，主要包括：

- (a) 來自黃先生的貸款及墊款－營業紀錄期間黃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金額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貸款已於2015年6月使用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清。
- (b) 黃先生就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合稱「有擔保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截至2015年8月31日，該等有擔保信貸融資包括(i)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有效期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的貿易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科倫醫藥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其結餘為人民幣37.0百萬元；(ii)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有效期為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的貿易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科倫醫藥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其結餘為零；(iii)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擔保；及(iv)成都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6百萬元，由黃先生擔保。有關我們未償還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擬於本公司[編纂]時解除黃先生就擔保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方法是透過毋須黃先生個人擔保的額外貸款或信貸融資償還該等融資，並由本集團綜合擔保代替。若[編纂]前我們無法以上述方法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則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償還以下擔保信貸融資：我們主要將所得貸款[編纂]用於經營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編纂][編纂]建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有關我們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編纂][編纂]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刊發當日，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並會根據[編纂][編纂]規定作出披露。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不競爭承諾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根據本[編纂]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彼等自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編纂]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控股股東取得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須於七(7)日內轉介予本集團。該等商機將首先向我們要約或提供，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等商機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接獲該等商機通知後六(6)個月(可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等商機。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不競爭承諾及相關權利及責任於[編纂]按本[編纂]「[編纂]安排」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股份[編纂]之日[編纂]；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關連交易或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後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除[編纂][編纂]一段(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編纂]」)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編纂]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編纂]載明是否已遵守[編纂]，並於[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偏離[編纂]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現任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本公司職位	職位及職責
黃祥彬先生.....	49	2015年6月1日	2011年4月11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新藥品研發
張志傑女士.....	46	2015年 6月2日	2013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兼技術 副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新藥品研發
鄒小磊先生.....	54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活動及決策，提供戰略建議及就本集團營運管理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編纂]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晴先生.....	50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薪酬委員會活動及決策，提供戰略建議及就本集團營運管理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編纂]成員
劉文芳先生.....	77	201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提供戰略建議及就本集團營運管理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編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本公司職位	職位及職責
李志征先生.....	42	2015年6月2日	2011年7月14日	高級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戰略策劃及本集團投資管理
李一帆先生.....	35	2015年6月2日	2015年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體財務戰略策劃、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本集團投資及財務管理
劉國衛先生.....	39	2015年6月2日	2014年12月1日	營運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吳玥女士.....	36	2015年6月2日	2014年12月29日	銷售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彭飛先生.....	42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21日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胡海濱先生.....	43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18日	銷售副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
白玲女士.....	36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11日	總裁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內部管理
李相宏先生.....	31	2015年6月2日	2011年4月7日	銷售副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並制定溢利分配與增減註冊資本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49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1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四川興科蓉藥業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策劃及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至今擔任鵬盈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鵬盈的戰略規劃及公司營運。鵬盈於2015年3月將其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轉讓予香港恒盛後無其他業務營運。自此，黃先生將其大部分時間及資源投入到本集團業務中。此外，黃先生自2004年2月至今四川興科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藥業成立時，亦一直為瑞欣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瑞欣的主要業務是醫藥行業顧問，分別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賢貴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自黃先生於2011年成立香港恒盛以來，瑞欣並無業務營運。黃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廣元市藥品檢驗所的藥劑師，負責藥物測試及識別。

黃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時至2004年為北京廣通時代醫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通」）（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前，由黃先生、[You Fei]先生及[You Hao]先生分別持有其50%、40%及10%股權。[You Fei]先生及[You Ha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當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時，彼因專注瑞欣業務發展而無參與北京廣通日常營運。就黃先生所知，由於北京廣通並無業務營運，故不再參加年檢，因而於2004年11月26日被撤銷營業執照。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執照撤銷，據其所知本身亦無因執照撤銷而遭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彼亦於1988年7月獲吉林農業大學頒發農業學士學位，並自2013年12月起攻讀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志傑女士，46歲，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新藥品的研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先後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中醫科學院生藥研究中心的博士後研究員、副主任（自2013年7月開始）及研究員（自2014年12月開始），負責醫藥研究中心日常科研工作的協調和管理，亦參與籌建醫藥研究中心。儘管張女士目前於中醫科學院工作，但彼深入參與本集團研發項目。作為中醫科學院的研究員，張女士領導本集團的Sinco I項目。有關該項目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編纂]後，張女士會將分配大量時間至本集團業務中。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張女士擔任南京小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兆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物研發。張女士亦參與一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其研究成果對闡明礦藥物的物質基礎及質量控制作出貢獻。張女士亦曾參與編寫兩部專著並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了多篇研究論文。張女士亦於2005年11月獲頒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張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學位。自1990年9月至2003年8月，張女士擔任河南省平頂山市中醫院的藥劑師。張女士於1990年7月獲河南中醫學院頒發藥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鄒先生目前或曾經於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期間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

鄒先生於香港進行籌資及首次[編纂]活動及會計及財務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2012年4月至今，鄒先生擔任鼎珮[編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私募股權)，負責為籌資及[編纂]前集團重組提供意見並為[編纂]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在加入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工作約28年至2011年11月，於1995年成為其中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諮詢服務及協助籌資活動。

鄒先生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憑藉其專業知識，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汪晴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編纂]後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汪晴先生自2003年4月至今任職於大連理工大學，最初擔任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教授，主要負責研發及教學。自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汪晴先生擔任遼寧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的藥劑師監督員，主要負責藥品監督與評估及參與研究及技術創新。

汪晴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日本九州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九州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碩士學位。汪晴先生曾於吉林農業大學進修並於1986年7月獲得藥用植物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文芳先生，7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2月至今，劉文芳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BPO)擔任獨立董事。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四川遠大蜀陽藥業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研究及推廣醫藥領域的新理論及應用。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董事，負責監督製造過程及質量管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擔任貴州黔峰生物製品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研發新產品。自1978年至1998年，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工作，從事血液及蛋白質分離純化及血製品研發與質量分析。

彼於196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前身為林業土壤研究所)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我們預期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為期三年。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於[編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根據[編纂][編纂]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李志征先生，42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策劃及投資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國瑞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管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於東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分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營運管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天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部經理，負責審核管理。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李先生亦為北京嘉信達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理，負責項目審核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12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一帆先生，35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劃、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投資與融資管理。李先生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3)，離職前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先後於深圳分公司擔任核數師、於成都分公司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李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斯特靈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國衛先生，39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具備16年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太博睿智國際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兼總顧問，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劉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龍湖置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創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愛瑪客服務產業(中國)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劉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全球員工服務中心團隊及領導人才供給團隊的監事，負責日常人力資源管理及主要銷售人員的招聘工作。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

吳玥女士，36歲，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成都市業務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金寶腎護理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分區業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吳女士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分區業務經理。吳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Pfizer Investment Co., Ltd.商業與零售業務部分區經理。吳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飛先生，42歲，自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彭飛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鐵道部建廠工程局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工程處、中鐵建工集團北方工程有限公司財務人員，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彭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註冊稅務代理人資格，於2013年4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執照。

胡海濱先生，43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胡海濱先生積逾10年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1995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四川遠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主任，負責項目管理。胡海濱先生於1995年7月自四川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經濟資訊與電腦應用副學士學位。

白玲女士，3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積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白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內部管理工作。白女士曾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銷管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白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行政人事部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白玲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相宏先生，31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副總監，積逾7年銷售及營銷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四川興科蓉藥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三大新進口產品(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加入四川興科蓉藥業前，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瑞欣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江蘇省中醫藥科技發展總公司大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西南地區銷售管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常州方圓製藥有限公司銷售專員，主要負責地區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取得數字管理計算工程學位。

公司秘書

高穎好女士，48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製藥業積逾10年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由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鵬盈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在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在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行政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4))的副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高小姐並無就業。於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高女士擔任銀利外商高爾夫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高爾夫球場的修築、日常管理及規劃。高女士於2012年11月畢業於考文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美儀女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並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翁女士現為數家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00973.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HK)、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36.HK)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18.HK)，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翁女士擁有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所載[編纂]及[編纂]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劉文芳先生及汪晴先生。鄒小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所載[編纂]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及就建立改善薪酬政策所需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照董事會企業目標審批管理層薪酬方案；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晴先生和劉文芳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汪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編纂][編纂]所載[編纂][編纂]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芳先生和鄒小磊先生。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000元、人民幣2,413,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及人民幣693,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8及本[編纂]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編纂]，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5年9月25日 ⁽³⁾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於2015年9月25日 ⁽³⁾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
Risun ⁽²⁾	實益擁有人	1,039,050,000	87.5%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9,050,000	87.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長倉。
- (2)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3) [編纂]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編纂]	[編纂]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高面值的股份；(iii)劃分股份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值的股份；及(v)撤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經不低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以變更、修改或取消。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編纂]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類似權利，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與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並且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醫藥產品及中國醫藥市場其他快速增長及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珐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珐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自奧克特珐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5.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透析患者及低蛋白血症新生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進口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藥廠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管理產品註冊及續期、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和存貨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此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簽訂長期經銷協議，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是該等地區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我們於2015年9月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608.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 《保險目錄》
- 《基本藥物目錄》；及
- 中國稅項。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中國人口居世界之首，經濟發展迅速，有不同醫療保健需求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加上目前正實施全面的醫療改革方案，所有上述因素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強勁增長及促進發展潛力不斷上升。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對醫藥市場的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政府增加投資建設公立醫院及擴大醫療保險體系，擴大醫療保健的覆蓋範圍及降

財務資料

低醫療保健收費，同時致力降低中國沿海發達城市地區與服務匱乏的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地域差距。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一節。在各類醫藥之中，血漿藥品(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的增長較整體中國醫藥市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而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23.2%。2015年至2019年，預計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低於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2.4%。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我們主要組合產品的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0.8%，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進口血漿藥品，我們一直有強勁增長，且預計增長勢頭會繼續。

藥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基本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及發展、人口趨勢、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及政府支持。倘中國醫藥市場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達到預期增長率，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病人一般認為進口藥品的質素優於國產藥品，且血漿藥品等若干類型國產藥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市場對進口藥品的偏好將會持續，因此進口藥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而增加。我們為進口藥品供應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進口藥品供應商倚賴我們進入中國市場。欠缺服務供應商協助，該等供應商不具備能力、專業知識或經驗向中國市場推介本身產品，即使有此能力亦成效不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5年至2019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2019年的批發收益總額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具備條件從該等趨勢及情況中獲利。

然而，中國進口藥品需求是否持續增長及我們能否從服務需求增長中獲利，取決於中國醫藥市場監管環境或競爭格局變化等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我們現時並無生產藥品，而是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營銷及推廣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中全部產品均採購自四名供應商。特別是我們自奧克特琺瑪採購的產品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總銷售額的47.2%、66.2%及65.8%。我們亦是其餘三家供應商製造的另外五種進口產品於中國

財務資料

的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此三家供應商專注於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或大規模的個別產品市場，包括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製造的泰特及愛賽福。2015年9月，我們亦訂立合作協議，成為遼寧萬嘉生產的輔酶Q₁₀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於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該等產品的權利，或現有供應商大幅改變我們自彼等採購產品的價格或大幅修改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或供應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產品在中國的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能否維持及取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持續為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例如，調整營銷及推廣模式配合各供應商的產品。此外，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與供應商之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對進口藥品的整體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業務策略、政府監管與市場及競爭環境。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售價影響。2015年6月1日前，藥品售價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該等價格管制主要體現在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有最高零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2015年5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若干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項產品)的價格上限，該等產品現時須遵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更為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將建立的指導定價機制詳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及我們擬加入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影響所涉及產品的批發價，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通常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國家與地方醫療機構組織的集中招標程序適用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我們認為設計成功的供應商產品投標策略可推動我們增長，但

財務資料

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加劇招標過程的競爭。倘因指導定價機制及招標程序的限制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消價格上限對我們的產品售價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嚴重影響。

目前，我們產品組合內各項產品的零售價與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有差異，我們的售價與採購價亦有差異，因而有一定程度的降價空間。為降低我們產品因任何潛在不利定價措施的相關風險及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我們正擴大產品組合及經銷商網絡，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可繼續協商定價條款，保證合理溢利率。我們未必能將未來市場波動導致的價格調整轉嫁予經銷商及供應商。倘我們因競爭或指導定價機制而降低所售產品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管制，產品售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目錄》

《保險目錄》由中國各級政府頒佈，列出病人根據政府醫保計劃可全額或部分報銷的全部藥品。因此，對病人而言，被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較未被納入者更實惠，令《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需求更為強勁及穩定。我們所有產品已納入《保險目錄》，有助提高產品的銷量。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在全國及各省份發佈及最近更新《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但可增加或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產品均納入中國每個省份的《省級保險目錄》，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8個及10個《省級保險目錄》。

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保險目錄》不時更新，產品清單或會變更。儘管並無要求定時更新，但《保險目錄》一般每五年左右更新一次。若《保險目錄》移除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新產品未納入其後的《保險目錄》，將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必須購買《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全部藥品並且維持供應。衛生部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省級衛生部門則發出《省級基本藥物目錄》。醫院或醫療機構必須同時購買本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產品，並且維持供應。大部分所列的產品必須通過統一投標過程採購。由於《基本藥物目錄》決定醫院要維持存貨的產品，因此藥品獲得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會有更大和更穩定的需求。除滔羅特外，我們所有產品均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相信有助促進該等產品的銷量。

財務資料

中國稅項

我們的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簡稱企業所得稅。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該稅率或會根據多個因素調整。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大多數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稅法變更及中國和我們或須向其繳納稅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訂或現有稅法的詮釋變更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7.8%、15.6%、14.6%及15.8%。我們能夠利用若干稅務優惠發揮稅務效益，並將繼續尋求方法盡量恰當降低稅務成本。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申請並獲授稅務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的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位於西藏林芝的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5年10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我們計劃自2015年11月起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編纂]「監管框架 — 有關稅項的法規」一節。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會有檢討並可能調整或終止。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呈報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集團視為及入賬列作持續實體。因此，本節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準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於很可能得到經濟利益流入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參與管理或對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運營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置換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財務資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天的公允值。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經濟使用期內攤銷成本，並且當有減值跡象時衡量有否減值。有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要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

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在估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外幣

本節所載資料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我們各附屬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我們附屬公司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

財務資料

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相關收購應佔交易成本分類及計量，惟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當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包含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我們將評估保留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我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我們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亦會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日後不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相應增減。倘日後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監察非金融資產及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明顯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財務資料

我們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但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

財務資料

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相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能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主要為經銷商）銷售藥品。我們並不直接向供應商收取任何營銷或服務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銷售藥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	-	-	843	251,216	47.2	2,097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162	26,166	100.0	23,573	281,264	52.8	25,854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405	14,431	1.5
總計	<u>2,162</u>	<u>26,166</u>	<u>100.0</u>	<u>24,416</u>	<u>532,480</u>	<u>100.0</u>	<u>28,356</u>	<u>950,0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銷量(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銷量(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936	280,866	67.7	1,338	400,679	65.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11,327	133,964	32.3	14,311	173,401	28.5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778	34,601	5.7
總計	12,263	414,830	62,836	16,427	608,681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而銷量分別為220萬、2,440萬、2,840萬、1,230萬及1,640萬瓶。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所以在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收益一直上升。

安可欣及麥道必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0.3%及97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收益再分別增加9.7%及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6.3%及29.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增幅高於銷量的增幅，是由於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有所調升。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8.8%及15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及收益則分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2.9%及4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佔我們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甲客戶	-	-	97,709	18.3	181,201	19.1	78,462	18.9	103,803	17.1
乙客戶	-	-	60,312	11.3	200,640	21.1	104,929	25.3	156,291	25.7
丙客戶	11,893	45.5	54,367	10.2	*	*	*	*	*	*
丁客戶	6,844	26.2	*	*	-	-	-	-	-	-
戊客戶	-	-	*	*	101,740	10.7	*	*	*	*
總計	18,737	71.7	212,388	39.8	483,581	50.9	183,391	44.2	260,094	42.8

* 低於10%。

2012年，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2012年11月，我們獲得權利擔任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3年4月開始銷售該產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人血

財務資料

白蛋白注射液，分別達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合共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47.2%、66.2%及65.8%。我們預計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將仍為我們於可見將來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仍易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及價格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平均採購價及銷售價假設上升或下降[5]%對營業紀錄期間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採購價上升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14,960	38.0	-22,354	45.9
採購價下降5%	860	311.6	20,033	46.6	34,963	43.5	14,960	38.0	22,354	45.9
銷售價上升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17,630	44.8	25,869	53.1
銷售價下降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17,630	44.8	-25,869	53.1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採購價變動導致的售價調整及售價變動導致的採購價調整。由於我們會在相關價格大幅波動時爭取與供應商或經銷商協商採購或銷售條款調整採購價或售價，因此董事認為實際波幅會小於以上描述。我們會致力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當有關匯率出現不可預見的波動時可以靈活調整採購價。我們亦會與分銷商磋商，容許將由於匯率波動所增加的成本轉嫁。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對經銷商客戶的售價(2015年6月1日前受中國政府控制我們所售各產品的價格)及醫院招標程序，(ii)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包括以外幣計值採購匯率波動的影響)，及(iii)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為我們所售各產品的毛利率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251,216	211,554	39,662	628,575	536,357	92,21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22,934	3,232	281,264	259,807	21,457	307,073	271,073	36,00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14,431	12,879	1,552
總計	26,166	22,934	3,232	532,480	471,361	61,119	950,079	820,309	129,770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80,866	235,957	44,909	400,679	347,691	52,98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133,964	116,037	17,927	173,401	152,564	20,83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34,601	25,721	8,880
總計	414,830	351,994	62,836	608,681	525,976	82,705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2.4%、11.5%、13.7%及13.6%。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由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所得佔總收益比例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高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15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3.6%，主要由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惟被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成本增加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12.4%、7.6%、11.7%、13.4%及12.0%。2013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15.8%、14.7%、16.0%及13.2%。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單位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10.8%及25.7%。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單位採購成本因我們於2015年3月自鵬盈取得為銓福提供該等產品的獨家服務權使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銓福是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就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及其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部分是由於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自2013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確認為「2014年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各項目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8.4	336	6.8	1,402	61.1	393	100.0	176	46.8
外匯收益淨額	197	91.6	3,971	80.7	-	-	-	-	-	-
政府補助	-	-	500	10.2	870	37.9	-	-	200	53.2
其他	-	-	113	2.3	23	1.0	-	-	-	-
總計	215	100.0	4,920	100.0	2,295	100.0	393	100.0	37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營銷及銷售活動產生(包括組織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拜訪醫生及市場研究)的差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各項目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運輸費	-	-	1,253	53.1	1,139	16.8	772	27.6	664	25.7
員工成本	62	27.6	445	18.9	2,601	38.3	1,088	38.9	1,342	51.9
營銷及推廣費	-	-	21	0.9	2,104	31.0	816	29.2	87	3.4
差旅費	156	69.3	583	24.7	848	12.5	102	3.7	453	17.5
其他	7	3.1	56	2.4	100	1.4	16	0.6	39	1.5
總計	225	100.0	2,358	100.0	6,792	100.0	2,794	100.0	2,585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員工成本、諮詢及服務費、辦公室開支、招待費、行政工作產生的差旅費、稅項開支、研究開支、汽車相關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及其他。諮詢及服務費主要是有關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稅項

財務資料

開支主要指於銷售及採購合約與銀行貸款協議的印花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員工成本.....	937	35.1	2,522	25.6	3,598	20.5	1,559	22.1	3,008	21.9
諮詢及服務費.....	57	2.1	40	0.4	3,097	17.7	1,036	14.7	648	4.7
辦公室開支.....	569	21.3	1,353	13.7	2,126	12.1	1,062	15.0	1,419	10.4
招待費.....	385	14.4	775	7.9	775	4.4	327	4.6	442	3.2
差旅費.....	377	14.1	690	7.0	2,091	11.9	607	8.6	826	6.0
稅項開支.....	2	0.1	526	5.3	1,119	6.4	527	7.5	528	3.9
研究開支.....	-	-	770	7.8	1,725	9.9	904	12.8	1,197	8.7
汽車相關費用.....	82	3.1	437	4.4	804	4.6	344	4.9	398	2.9
折舊.....	195	7.3	1,006	10.2	1,878	10.7	669	9.5	2,515	18.4
[編纂].....	-	-	-	-	-	-	-	-	[編纂]	
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	9	0.3	1,728	17.5	195	1.1	22	0.2	195	1.4
其他.....	60	2.2	19	0.2	112	0.7	10	0.1	50	0.4
總計.....	2,673	100.0	9,866	100.0	17,520	100.0	7,067	100.0	13,705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其他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銀行收費.....	20	100.0	1,834	100.0	2,062	26.7	936	26.7	901	18.3
外匯虧損淨額.....	-	-	-	-	5,647	73.2	2,563	73.3	4,031	81.7
其他.....	-	-	-	-	6	0.1	1	0.1	-	0.0
總計.....	20	100.0	1,834	100.0	7,715	100.0	3,500	100.0	4,932	100.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財務成本。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2014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業務擴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則會稍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為47.8%、15.6%、14.6%及15.8%。我們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超過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位於四川省成都的中國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稅收主要指該公司的所得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按25%、15%、1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四川興科蓉藥業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成都市稅務局已批准該項申請，故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位於西藏林芝的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5年10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我們計劃自2015年11月起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等於毛利減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純利及純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變動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而純利率為1.0%、8.1%、8.4%及8.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因我們擴張業務規模而大幅增長。自此，純利逐年增長而純利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控制與毛利及收益增長有關的開支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414,830	100.0	608,681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351,994)	(84.9)	(525,976)	(86.4)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62,836	15.1	82,705	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393	0.1	37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2,794)	(0.7)	(2,585)	(0.4)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7,067)	(1.7)	(13,705)	(2.3)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3,500)	(0.8)	(4,932)	(0.8)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3,063)	(0.7)	(4,017)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46,805	11.3	57,842	9.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7,439)	(1.8)	(9,143)	(1.5)
年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34,196	8.2	48,669	8.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5,170	1.3	-	-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大銷售力度，結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0.9及1.3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2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9.7百萬瓶及11.6百萬瓶安可欣以及1.6百萬瓶及2.7百萬瓶麥道必。

2015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才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且於2015年3月成為其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額外收益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增加及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獨家經銷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由15.1%降至13.6%，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惟部分為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榮獲「2014年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榮譽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授予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分擔部分該等開支導致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於[編纂][編纂]的[編纂]使[編纂]增加[編纂]，購買總部使折舊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員工成本隨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貼現利息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9%及15.8%。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行業已納入中國西部地區鼓勵行業目錄，因而於2014及2015年享有降低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降至8.0%，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使外匯虧損上升，加上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攤銷及有關[編纂]產生的[編纂]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經銷商客戶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因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強推銷大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所致，而我們於2013年3月才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這亦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全年的銷售額。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0.8百萬瓶及2.1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19.8百萬瓶及21.7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8百萬瓶及4.2百萬瓶麥道必。

2014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轉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予經銷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74.0%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產品的採購量隨著增加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而增加以及我們於2014年推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1.5%增至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增加，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毛利率主要因為2013年就推廣而提供的折讓價結束後，安可欣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採購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8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多57名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尤其是於2014年下半年產品組合納入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該等增幅是由我們拓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以及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病人的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篩選及為有利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購買市場與行業研究，並且因為進行重組有一次過的[移民]顧問費，使諮詢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差旅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員工成本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我們就研究Sinco I向研究機構預付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2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2014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付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6%及14.6%。四川興科蓉藥業(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其營運業務)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2013年實際稅率超過15%，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過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8.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大幅增加1,93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銷量上升所致。與2012年的零收益相比，2013年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產生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加強推銷該等產品。我們的抗生素銷量由2012年的2.2百萬瓶大幅增加16.1%至2013年的23.6百萬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人民幣22.9百萬元大幅增加1,958.5%至2013年的人人民幣471.4百萬元，與業務拓展及各產品類別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80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2.4%減至11.5%，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安可欣的市場佔有率而降低平均售價以促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反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採購以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1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員工人數由2012年的9人增加44.4%至2013年的13人，因此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運輸成本由2012年的零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員工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62,000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2012年運輸開支為零，是由於客戶使用本身而非我們的運輸服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主要管理人員相關教育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9.0千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2013年的非經常支出(即我們一位董事修讀工商管理碩士的學費)所致，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與業務擴張一致。辦公開支、招待費及差旅費及減值亦隨業務擴張增加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研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發行信用證，導致2013年產生銀行收費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為促進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導致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7.8%及15.6%。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成功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故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2012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是由於2012年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幅較收入增幅小。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其他經常性開支及用於償還債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37,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25,7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5,7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已扣除已繳稅項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因信用證於相應產品到達後到期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所致，及(iii)存貨因安可欣銷量增加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惟部分被(i)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i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上升使2015年6月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i)來自2015年首六個月表現良好經銷商的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所得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隨之而來的較高存貨周轉率而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iii)主要因已收客戶按金隨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v)我們增加採購量導致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為銷售額上升使2014年12月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5.7百萬元，(ii)因我們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經銷權所預繳的費用向鵬盈提供免息貸款，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有關業務擴張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8.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因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自經銷商收取的墊款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ii)因為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1的研究及開發而向瑞欣墊款(其後已於2014年結清)而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的研究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0.9百萬元(已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8,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減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採購相關產品而支付予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自我們的經

財務資料

銷商收取的墊款及(ii)主要因客戶為保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經銷協議而交出可退還的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四川興科蓉25%股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百萬元(與成都總部的裝修成本有關)及(iii)以人民幣35.0百萬元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支付)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7百萬元(與建設我們冷鏈設施的預付款有關)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四川省成都總部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辦公場所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3.8百萬元，(ii)支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惟部分被用於購買香港恒盛存貨的銀行貸款現金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均已於2015年6月結清)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7.5百萬元，(ii)主要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搶占業務先機，黃先生給予我們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所致。

淨流動負債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與201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

財務資料

得現金及預期[編纂][編纂]，我們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49,085	100,676	94,023	60,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32	36,916	116,355	6,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860	59,319	30,224	24,771	38,2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402	50,060	–	–
有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2,774	17,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63,340	36,747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311,263</u>	<u>159,1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115,971	965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82,817	36,270
其他應付款項	34,472	36,567	73,047	89,915	89,441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5,982	4,746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366,568</u>	<u>224,458</u>
流動負債淨值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55,305)</u>	<u>(65,337)</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由於我們從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藥品製成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因我們截至2012年31月31日售空所有產品，故2012年存貨為零。2013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預期增加而於2013年底大量購入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各產品類別的存貨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127.0	28.4	27.3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	22.1	59.1	41.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13.2	25.0
總計	<u>–</u>	<u>149.1</u>	<u>100.7</u>	<u>94.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3天，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所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計算。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預期銷售增加而於2013年年末大量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我們每月制定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減少存貨短缺、累積或因存貨周轉天數長導致過期的風險。有關存貨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藥品保質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基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的賬齡審閱對過時存貨項目或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滯銷或陳舊存貨導致的存貨減值撥備。於2015年8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截至2015年8月底已悉數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經銷商結餘。與各經銷商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前，我們評估其信貸質素。應收票據主要指已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116,355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總計.....	—	8,932	36,916	116,355

為維持穩健現金流及加強業務管理，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全數預付購貨款項，包括以現金及以信用證預付和以60天銀行承兌票據預付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隨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嚴格執行預付款政策，因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零。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我們2012年不接受該形式的付款。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的會計部門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時跟蹤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賬齡不超過一個月，已於2014年1月悉數收回。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及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較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銷量導致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的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過往主要為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支付若干有關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的費用而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的增值稅，即付予供應商而可從稅務當局收回的增值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其中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可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瑪瑪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於2012年支付的按金7.5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8.3百萬元)每六個月減少25%，至2015年6月30日已減至零。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對銷售及市場需求的預期，主動管理存貨水平，使採購額高於銷售額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上升而從分銷商收到的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源於我們提供予瑞欣及鵬盈的貸款、墊款及存貨預付款項，瑞欣及鵬盈均由黃先生控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1的研究及開發而向瑞欣墊款(有關的研究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向銓福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而提供予鵬盈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15年3月完成自銓福收購獨家經銷權後結清。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部貸款、墊款及預付款項均已結清。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我們通過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獲取商譽。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有關減值分析基準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採購藥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並無賒賬採購產品，因此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採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應付款項(2013年6月30日亦包括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產品交收後相關信用狀的應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115,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	2.9	5.8	23

(1) 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一年期的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的則乘以180天計算。

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悉數結清。

客戶墊款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客戶墊款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值的39.6%、65.2%、40.4%及22.6%。2013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銷商為確保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預付款項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6月確認的收益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當分銷協議終止時已退還。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其中99.7%、98.7%、85.7%及60.1%為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於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為自北京紫光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的剩餘應付代價。

營運資金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經計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37,000	37,000	36,000
有擔保	-	21,919	54,788	35,603	57,036
無抵押	-	29,596	-	-	-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我們人民幣37.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成都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4%至7.5%，由黃先生擔保，並以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物業作為抵押。黃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中信銀行授予我們人民幣50百萬元融資提取之一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6百萬元，年利率為0.5%，由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即中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7.8%，將於2015年10月到期，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保。四川科倫的擔保乃經商業談判，基於雙方有利的條件確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有效之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即招商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於2015年3月26日已全額償還；及(ii)中國銀行貸款授予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我們自招商銀行融資授予之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有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20日全額償還，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的無抵押三個月29.6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同業拆息高2.4%，已於2014年3月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黃先生	36,400	11,400	277	—
總計	36,400	11,400	277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黃先生為協助我們發展業務而提供的股東貸款。貸款已於2015年5月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7%、42.0%及21.5%。自2012年至2014年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與總權益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3.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受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約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6	89,821	41,667	6,7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00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制權益	—	—	—	14,000
總計	9,596	89,821	41,667	25,745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

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計劃及市況並假設按相等於指標[編纂]範圍中間價的價格完成[編纂]，我們現時預期於2015年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編纂][編纂]、手頭現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現時預期資本開

財務資料

支約53.9%將因建設倉庫產生，約36.1%將因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產生，而餘下資本開支因支付辦公室大樓的若干樓宇建築成本產生。我們當前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到期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倉庫	56,0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支付有關倉庫的土地租賃預繳款項	30,000
— 倉庫	62,936
總計	<u>149,018</u>

除上述資本承諾，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仍須分別支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合約的租賃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款項於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或任何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監管我們承受的該等風險，倘識別重大風險，將向管理層報告該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我們所有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有銀行結餘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故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我們或會根據我們對外幣風險的監測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努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購買條款，使發生有關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不可預見的波動時能彈性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商因匯率波動而提高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按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與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於該期間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分別出現5.0%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5,2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5,20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補足過期債務。

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聲譽良好且我們認為擁有高信貸素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有區域集中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使用波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我們維持的浮息借貸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在監控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時，會考慮到我們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受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

財務資料

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我們積極監察現金水平、控制資本開支項目進程及維持合理的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通過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編纂][編纂]，我們將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管理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且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經營時繼續積極監察該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6
純利率(%) ⁽²⁾	1.0	8.1	8.4	8.0
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5.1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8.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5.4
流動比率 ⁽⁷⁾	95.9	83.2	90.7	84.9
速動率 ⁽⁸⁾	95.9	37.8	59.0	59.3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收益。

(3) 淨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的總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店溢利除以年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店溢利除以年終總資產。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8) 速動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為191.8%，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72.5%，至2014年12月31日再減少至27.3%，再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5.4%，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及淨資產增加。

毛利率由2012年的12.4%下降至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13.7%，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單位銷售成本因應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波動。

純利率由2012年的1.0%增至2013年的8.1%，再增至2014年的8.4%，後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013年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減少，而且行政開支增幅較收益的增幅小所致。

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65.7%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0%，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5%，再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5.1%，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4%、88.9%、64.9%及28.2%，增減主要是由於溢利水平及淨資產的變化。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是0.2%、11.4%、18.2%及9.0%，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而部分增幅則主要由於興建冷鏈設施、購買總部及獨家經銷權使總資產增加而抵銷。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95.9%、83.2%、90.7%及84.9%，變化主要是由於欠供應商與經銷商款項導致流動負債變化，及計息貸款金額增減所致。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95.9%、37.8%、59.0%及59.3%，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存貨水平變動所致。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真實情況。

[編纂]

-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9.6百萬元計算。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 (4) 概無就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盈餘及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派付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派付的股息，會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我們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向外部其他方派付股息。

根據[編纂][編纂]作出的披露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編纂][編纂]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2015年6月1日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產品均受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價格控制。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取消。於此新監管環境中，如何釐定產品售價存在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售價及價格上限取消後的財務狀況與營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更多關於中國定價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財務資料

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銷售會有每月訂立的限額。我們預期自2015年第四季會從分銷芯能Q₁₀獲得收益。有關協議的更多詳情，參閱「業務 — 備選產品 — 芯能Q₁₀」。

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均以美元及歐元定價，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將外匯風險完全轉移至客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負面影響。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所載的相關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5年8月31日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截至該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72,032,000]元。有關估值並無計及我們總部的若干閣樓空間，而該等空間的估計已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89,353
減：折舊	378
截至2015年8月31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u>88,975</u>
閣樓估計已折舊重置成本影響	(20,530)
估值盈餘	<u>3,587</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8月31日物業權益估值	<u>72,032</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興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比資料」)，乃按下文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於2015年5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規及規章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和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編纂]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可比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詢問，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由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資料，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文本控制及驗證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計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其保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可比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可比資料作出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本報告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基準相同者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166	532,480	950,079	414,830	608,681
銷售成本.....		<u>(22,934)</u>	<u>(471,361)</u>	<u>(820,309)</u>	<u>(351,994)</u>	<u>(525,976)</u>
毛利		3,232	61,119	129,770	62,836	82,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	4,920	2,295	393	3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2,358)	(6,792)	(2,794)	(2,585)
行政開支.....		(2,673)	(9,866)	(17,520)	(7,067)	(13,705)
其他開支.....		(20)	(1,834)	(7,715)	(3,500)	(4,932)
財務成本.....	6	<u>—</u>	<u>(1,062)</u>	<u>(6,226)</u>	<u>(3,063)</u>	<u>(4,017)</u>
除稅前溢利.....	7	529	50,919	93,812	46,805	57,842
所得稅開支.....	9	<u>(253)</u>	<u>(7,932)</u>	<u>(13,683)</u>	<u>(7,439)</u>	<u>(9,143)</u>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76</u>	<u>42,987</u>	<u>80,129</u>	<u>39,366</u>	<u>48,69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36,539	69,367	34,196	48,699
非控股權益.....		<u>138</u>	<u>6,448</u>	<u>10,762</u>	<u>5,170</u>	<u>—</u>
		<u>276</u>	<u>42,987</u>	<u>80,129</u>	<u>39,366</u>	<u>48,699</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0	<u>0.000</u>	<u>0.030</u>	<u>0.058</u>	<u>0.028</u>	<u>0.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37	58,844	100,094	98,648
無形資產.....	13	–	–	–	42,901
預付款項.....	14	–	39,808	48,028	48,042
商譽.....	15	–	–	–	35,526
按金.....	16	–	5,000	5,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37	103,652	153,122	228,11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49,085	100,676	94,0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	8,932	36,916	116,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82,860	59,319	30,224	24,77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	11,402	50,06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	3,390	16,604	11,936	1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79	27,851	58,280	63,340
流動資產總值.....		112,929	273,193	288,092	311,2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7,546	18,637	115,971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82,817
其他應付款項.....	23	34,472	36,567	73,047	89,195
計息銀行貸款.....	24	–	51,515	91,788	72,60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36,400	11,400	227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5,982
流動負債總值.....		117,697	328,489	317,729	366,568
流動負債淨額.....		(4,768)	(55,296)	(29,637)	(55,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資產淨值.....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95
儲備.....	26	4,308	40,847	105,214	172,418
非控股權益.....	28	4,308	40,847	105,214	172,513
		761	7,509	18,271	299
權益總額.....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資本 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000	-	(122)	-	878	325	1,20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	-	138	138	276	
轉自保留盈利	-	-	-	28	(28)	-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附註29(a))	-	-	4,000	-	-	-	4,000	-	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b))	-	-	-	-	-	(128)	(128)	(282)	(41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附註29(c))	-	-	(750)	-	-	170	(580)	58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4,250*	28*	(12)*	42*	4,308	761	5,06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539	-	36,539	6,448	42,987	
轉自保留盈利	-	-	-	4,299	(4,299)	-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300	3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367	-	69,367	10,762	80,129	
轉自保留盈利	-	-	-	6,763	(6,763)	-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	(5,000)	-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4,250*	11,090*	89,832*	42*	105,214	18,271	123,485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699	-	48,699	-	48,699	
發行股份	95	14,533	-	-	-	-	14,628	-	14,6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d))	-	-	-	-	-	3,972	3,972	(17,972)	(14,000)	
2015年6月30日	95	14,533*	4,250*	11,090*	138,531*	4,014*	172,513	299	172,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資本 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196	-	34,196	5,170	39,366
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	(5,000)	-	(5,000)
2014年6月30日	-	-	4,250	4,327	61,424	42	70,043	12,679	82,7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29	50,919	93,812	46,805	57,842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	1,006	1,878	669	2,515
無形資產攤銷.....	7	-	-	-	2,52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55)	3,145	1,847	1,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6	-	-
財務成本.....	6	1,062	6,226	3,063	4,017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1,402)	(393)	(176)
		706	52,096	103,665	51,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	(8,932)	(27,984)	(21,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579)	18,541	29,572	4,483
存貨減少/(增加).....		-	(149,085)	48,409	6,1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667	(11,402)	(38,658)	(63,6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546	11,091	3,544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327	2,095	26,754	12,186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44,972	167,577	(85,699)	(19,311)
		(907)	78,436	67,150	(25,61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8	336	1,402	393
已收利息.....		-	(873)	(15,415)	(11,916)
已付稅項.....					(8,741)
		(889)	77,899	53,137	(37,13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7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0	(9,596)	(50,013)	(33,447)	(19,934)
購買無形資產.....	30	-	-	-	(20)
墊款減少/(增加).....		-	(39,808)	(8,220)	1,443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5,000)
向當時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29(d)	-	-	-	(1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9	-
		(9,596)	(89,821)	(41,628)	(18,49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29(a)	4,000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注資.....		-	300	-	-	-
已付股息.....		-	-	(5,000)	(5,000)	-
已付利息.....		-	(1,062)	(6,703)	(3,063)	(4,01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2,011	414,695	202,130	122,619
償還銀行貸款.....		-	(70,002)	(377,518)	(117,562)	(143,816)
關連方墊款.....		36,400	-	-	3,999	25,6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000)	(11,173)	-	(6,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80,504	(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24,875	5,7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1	(49)	-	15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44,455	70,2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69,330	76,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65,360	63,34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用作獲發行信用證 抵押的定期存款.....		3,390	16,604	11,936	3,970	12,774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69,330	76,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0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u>14,3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28</u>
資產淨值		<u>14,628</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5	95
儲備	26	<u>14,533</u>
權益總額		<u>14,62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產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銷及渠道管理服務。

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黃祥彬先生持有Risun的100%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a)	2013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編纂]控股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b)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醫藥產品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c)	2011年4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醫藥產品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醫藥產品的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 有限公司* ^(c)	2014年2月2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藥產品 倉庫設施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d)	201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醫療及生物 科技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e)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藥產品

附註：

- (a) 由於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興豪」）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恒盛」）自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由於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新近於2015年3月4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林芝紫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

2.1 呈列基準

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貴集團視為並入賬列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有關變動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可比資料所涉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3.1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以下為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變動的更多資料：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之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關於金融工具的規定。該項準則發佈了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更多資料將於該項準則臨近執行時公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載有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

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涉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貴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持續經營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768,000元、人民幣55,296,000元、人民幣29,637,000元及人民幣55,305,000元。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可用於評估貴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

基於對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覆核，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為減輕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可能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其擴展計劃。

倘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致的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採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經營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須以訂立日安排的內容為基準。評估安排是否達致安排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該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而定，即使有關權利並無於安排中明確表明。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若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通常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及自該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負責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員工相關部分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現行的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五年至七年商業壽命之期間予以攤銷。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類為保留盈利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5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5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地方稅務機構尚未確認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因此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條文須根據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差異產生期間的稅項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7,312,000元、人民幣5,580,000元及人民幣5,982,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過時技術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2。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性質相若的產品之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085,000元、人民幣100,676,000元及人民幣94,023,000元。

(f)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計算支銷金額時，管理層須判斷研發進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研究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1,725,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元。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及多種政府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源自其人血白蛋白、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中國內地人血漿產品及其他增長快速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銷售額，其以與內部向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各產品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各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人血白蛋白.....	-	-	251,216	47.2	628,575	66.2	280,866	67.7	400,679	65.8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6,166	100.0	281,264	52.8	307,073	32.3	133,964	32.3	173,401	28.6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	-	14,431	1.5	-	-	34,601	5.6
	<u>26,166</u>	<u>100.0</u>	<u>532,480</u>	<u>100.0</u>	<u>950,079</u>	<u>100.0</u>	<u>414,830</u>	<u>100.0</u>	<u>608,681</u>	<u>100.0</u>

地理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彼等各自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7,709	181,201	78,462	103,803
客戶B.....	-	60,312	200,640	104,929	156,291
客戶C.....	11,893	54,367	*	*	*
客戶D.....	6,844	*	-	-	-
客戶E.....	-	*	101,740	*	*

* 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36	1,402	393	176
外匯收益淨額	197	3,971	—	—	—
政府補助*	—	500	870	—	200
其他	—	113	23	—	—
	<u>215</u>	<u>4,920</u>	<u>2,295</u>	<u>393</u>	<u>376</u>

* 貴集團自成都高新區科技局就其研發用作治療白血病的中藥所取得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 貸款利息	—	615	5,995	2,982	3,20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447	231	81	814
	<u>—</u>	<u>1,062</u>	<u>6,226</u>	<u>3,063</u>	<u>4,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已售存貨成本*	(22,934)	(471,361)	(820,309)	(351,994)	(525,9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 所載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33	2,132	4,647	2,002	3,265
福利及其他利益	129	299	579	228	3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2	414	707	295	473
住宅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5	122	266	122	2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99	2,967	6,199	2,647	4,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1 195	1,006	1,878	669	2,515
研究開支	-	770	1,725	904	1,197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 的最低租賃付款	-	-	748	325	5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	(3,971)	5,647	2,563	4,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	-	6	-	-
核數師薪酬	2	17	75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22,000元(附註13)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8.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編纂]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17
	-	-	-	-	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鄒小磊先生.....	-	-	-	-	-
劉文芳先生.....	-	-	-	-	-
汪晴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	71	-	17	88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71</u>	<u>-</u>	<u>17</u>	<u>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計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有關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祥彬先生	-	79	-	22	101
	<u>-</u>	<u>79</u>	<u>-</u>	<u>22</u>	<u>10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祥彬先生	-	1,414	-	50	1,464
	<u>-</u>	<u>1,414</u>	<u>-</u>	<u>50</u>	<u>1,46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祥彬先生	-	243	-	59	302
	<u>-</u>	<u>243</u>	<u>-</u>	<u>59</u>	<u>302</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6日 期間					
－黃祥彬先生	-	50	-	12	62
	<u>-</u>	<u>50</u>	<u>-</u>	<u>12</u>	<u>62</u>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	836	950	373	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13	176	80	81
	<u>212</u>	<u>949</u>	<u>1,126</u>	<u>453</u>	<u>63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累計利潤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納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利潤，因此，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該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惟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年／期內所得稅.....	253	7,932	13,683	7,439	7,490
香港年／期內所得稅.....	—	—	—	—	1,653
年／期內費用.....	<u>253</u>	<u>7,932</u>	<u>13,683</u>	<u>7,439</u>	<u>9,143</u>

按 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9</u>	<u>50,919</u>	<u>93,812</u>	<u>46,805</u>	<u>57,842</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附註(a)).....	132	12,730	23,453	11,701	11,969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	—	—	—	1,645
若干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	(5,092)	(9,374)	(4,692)	(4,802)
不可扣稅開支.....	121	294	202	430	818
毋須課稅收入.....	—	—	(598)	—	(487)
	<u>253</u>	<u>7,932</u>	<u>13,683</u>	<u>7,439</u>	<u>9,143</u>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2014年6月16日，四川興科蓉藥業獲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境內實體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3年起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頒發新營業執照時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資企業，因此須重新申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5年5月22日，四川興科蓉藥業取得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外資企業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015年至2017年期間，西藏自治區的所得稅稅率將由15%變更為9%。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芝紫光有權享有9%優惠稅率。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股息政策、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及貴集團擴大中國內地的業務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未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人民幣103,721,000元及人民幣142,6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有關期間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於有關期間發行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來自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17	-	-	17
添置	8,144	681	1,190	-	10,0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144	698	1,190	-	10,032
添置	256	178	1,160	48,419	50,0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400	876	2,350	48,419	60,045
添置	11,335	2,533	6,042	23,263	43,173
轉自在建工程	71,682	-	-	(71,682)	-
出售	-	-	(80)	-	(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1,417	3,409	8,312	-	103,138
添置	-	217	786	-	1,0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66	-	-	66
於2015年6月30日	91,417	3,692	9,098	-	104,207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4	90	71	-	19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	90	71	-	195
年內撥備	415	223	368	-	1,0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49	313	439	-	1,201
年內撥備	482	269	1,127	-	1,878
出售	-	-	(35)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31	582	1,531	-	3,044
期內撥備	1,133	367	1,015	-	2,515
於2015年6月30日	2,064	949	2,546	-	5,55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110	608	1,119	-	9,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7,951	563	1,911	48,419	58,844
於2014年12月31日	90,486	2,827	6,781	-	100,094
於2015年6月30日	89,353	2,743	6,552	-	98,6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115,000元的樓宇建於貴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283,000元及人民幣78,169,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a))。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11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發展」，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四川省發展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b))。
- (c)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貴集團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3. 無形資產

	軟件	獨家經銷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20	45,392*	45,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1	-	11
期內攤銷撥備.....	-	(2,522)	(2,522)
於2015年6月30日.....	<u>31</u>	<u>42,870</u>	<u>42,90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1	45,392	45,423
累計攤銷.....	-	(2,522)	(2,522)
賬面淨值.....	<u>31</u>	<u>42,870</u>	<u>42,901</u>

* 指貴集團以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45,392,000元自鵬盈有限公司(「鵬盈」，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獨家經銷權，內容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各自於中國內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九年的經銷權。該等獨家經銷權根據直線基準按九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與建設倉庫有關的預付款項.....	-	-	48,028	48,042
收購一幢辦公樓的預付款項.....	-	39,808	-	-
	<u>-</u>	<u>39,808</u>	<u>48,028</u>	<u>48,042</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u>35,526</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35,526</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5,526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5,526</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林芝紫光集團」)的業務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收購。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組別為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唯一組別。

商譽之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超出五年期間的的現金流量假定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購買存貨		31,559	139	—	7,931
—技術服務費		—	1,500	1,459	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	1,102	247
以下項目的按金：					
—購買存貨	(b)	48,318	37,700	11,663	—
—有關新藥研究的初步調查	(c)	1,800	2,800	—	—
—其他		51	205	985	1,437
可收回增值稅		1,095	16,960	14,616	13,410
員工墊款		37	15	399	319
		<u>82,860</u>	<u>59,319</u>	<u>30,224</u>	<u>24,771</u>
非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按金：					
—在建工程	(d)	—	5,000	5,000	3,000
		<u>82,860</u>	<u>64,319</u>	<u>35,224</u>	<u>27,771</u>

附註：

(a) [編纂]

(b) 結餘指就購買人血白蛋白付予Octapharma Pharmazeutika Produktions GmbH (「奧克特琺瑪」，獨立第三方)的可退回按金，根據貴集團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購買合約，須每六個月向貴集團償還佔原有按金25%的金額。

(c) 結餘指供治療白血病而進行新藥研究初步調查的誠信按金。

(d) 結餘指就貴集團第一期倉庫建設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根據第一期建設的完工進程，部分按金已於2015年4月收回。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6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I。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18. 存貨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存貨指藥品製成品。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116,355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	8,932	36,916	116,355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作出全數付款。 貴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532,000元於一個月內到期，於2014年1月1日以現金全數收取。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407,000元及人民幣42,756,000元。此外，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407,000元、人民幣53,580,000元及人民幣156,981,000元(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接受，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有效期限均為三個月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拖欠，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 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當於其面額。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背書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0.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瑞欣」)	(a)	–	6,400	–	–
– 鵬盈	(b)	–	–	50,060	–
		–	6,400	50,060	–
貿易性質					
– 鵬盈	(b)	–	5,002	–	–
		–	11,402	50,06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黃祥彬先生	(c)	36,400	11,400	227	–
		36,400	11,400	227	–

附註：

- (a) 瑞欣由控股股東之一黃祥彬先生控制。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付予瑞欣的免息墊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b) 鵬盈由控股股東之一黃祥彬先生控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香港恒盛授予鵬盈的免息墊款，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清。
-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控股股東之一黃祥彬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普通股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欣	-	6,400	-	-
鵬盈	-	-	50,060	-
	-	6,400	50,060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結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減：有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63,340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0,069	44,455	67,646	63,382
以美元計值	-	-	2,570	9,291
以歐元計值	-	-	-	3,441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 結餘指原屆滿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簽發信用證以購買 貴集團藥品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開展外匯業務。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近期無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7,546	18,637	115,971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	378	498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	9,726	4,018
已收按金.....	(a)	34,372	36,102	62,570	53,574
收購附屬公司.....	(b)	-	-	-	30,603
其他應付款項.....		-	87	253	532
		<u>34,472</u>	<u>36,567</u>	<u>73,047</u>	<u>89,195</u>

附註：

- (a) 結餘指為保證 貴集團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所涉表現而根據銷售合約已收彼等之可退還按金。
- (b) 結餘指就收購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獨立第三方)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之餘下應付代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4.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	-	37,000	37,000
有擔保.....	(b)	-	21,919	54,788	35,603
無抵押.....	(c)	-	29,596	-	-
		<u>-</u>	<u>51,515</u>	<u>91,788</u>	<u>72,603</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u>	<u>51,515</u>	<u>91,788</u>	<u>72,603</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6.4%至7.5%，由黃祥彬先生擔保，以 貴集團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自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3,5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19,000元)，年利率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4.3%，已於2014年3月20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自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5,7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88,000元)，年利率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3%，已於2015年3月26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7.8%，到期日為2015年10月16日，由黃祥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Sichuan Development共同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i)自中信銀行授予 貴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一個月期限的銀行貸款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6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0.5%，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7.8%，將於2015年10月16日到期，由黃祥彬先生和四川省發展共同擔保。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無抵押三個月銀行貸款4,8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96,000元)，年利率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2.4%，已於2014年3月18日償清。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期限所致。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別向Brightsom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some」)、Risun及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50,000股、1,039,050,000股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現金代價。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5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交換完成後，興豪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534,000元向Risun(由黃祥彬先生控制)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用於結清黃祥彬先生向 貴集團授出的股東貸款(附註26(a))。

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貴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配為股息。

如上文附註25所述，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賬包括(i) Risun於2015年5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14,228,000元認購貴公司10,000,000股新普通股。應付黃祥彬先生的結餘與向Risun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22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及(ii)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興豪股份人民幣306,010元與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增值之差額人民幣306,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b) 實繳盈餘

貴集團實繳盈餘乃由於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所致。實繳儲備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總面值。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四川興科蓉藥業已轉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分配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須通過董事會決議。

四川興科蓉藥業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取得新營業執照後進一步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四川興科蓉藥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除清盤情況下及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有所規定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	14,533
於2015年6月30日	<u>14,533</u>

27. 業務合併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林芝紫光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有關收購乃貴集團擴充中國內地藥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以較早者為準)(i)[編纂]後10天，或(ii)完成將「生物製品」納入營業執照範圍及林芝紫光取得良好供應執照證書後六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通過該收購貴集團可透過林芝紫光經營而享有若干稅項優惠。除上述稅項優惠外，貴集團收購林芝紫光將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強於醫藥行業的競爭力。預期概無就所得稅扣除任何已確認商譽。

截至收購日期，林芝紫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附註12)	66
無形資產(附註13)	11
其他應付款項	<u>(603)</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u>(526)</u>
收購時之商譽	<u>35,526</u>
現金代價	35,000
其他應付款項	(30,079)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5,0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芝紫光集團向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111,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9,792,000元及人民幣48,439,000元。

28.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四川興科蓉藥業.....	15%	15%	1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溢利：				
四川興科蓉藥業.....	138	6,449	10,763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四川興科蓉藥業.....	761	7,210	17,972	—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撇銷：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66	532,480	950,079	579,583
總開支.....	(25,890)	(489,493)	(878,332)	(540,607)
年／期內溢利.....	276	42,987	71,747	38,97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6	42,987	71,747	38,976
流動資產.....	112,929	272,902	298,077	381,159
非流動資產.....	9,837	103,652	148,122	136,079
流動負債.....	(117,697)	(328,487)	(326,386)	(358,4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	77,904	53,233	43,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96)	(89,821)	(41,628)	(25,5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400	25,947	14,301	(25,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030	25,906	(7,507)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a) 注資指黃祥彬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付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的現金注入。
- (b)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由於陳柏旭先生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成立起並無注資，因此黃祥彬先生無償自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41%的股權。零代價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28,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c)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指黃祥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5%股權。科倫醫藥所付代價與分佔已出售資產淨額人民幣170,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d)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收購科倫醫藥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5%權益及桂國平先生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應付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代價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7,972,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款人民幣419,000元已於取得辦公樓的法定業權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將辦公大樓的若干樓宇建築成本撥充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其中人民幣9,726,000元及人民幣4,018,000元仍未支付。
- (c)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鵬盈獨家經銷權以應收鵬盈款項人民幣45,392,000元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租約的租期為一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	520	6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02
	-	-	520	1,227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倉庫.....	-	204	23,447	56,0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倉庫的預付土地租金.....	-	-	30,000	30,000
—建設倉庫.....	-	-	51,629	62,936
	-	-	81,629	92,936
	-	204	105,076	149,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品						
鵬盈.....	(i)	—	—	26,154	25,902	—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的銀行 貸款.....						
	(ii)	—	21,919	91,788	77,259	72,603
購買獨家經銷權						
鵬盈.....	(iii)	—	—	—	—	45,392

附註：

- (i) 董事認為，購買乃根據雙方同意的合約進行。
- (ii) 銀行貸款由黃祥彬先生無償擔保(附註24(a)及(b))。
- (i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付鵬盈的款項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釐定。

(b)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	1,551	425	221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74	109	50	51
	101	1,631	534	271	273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部門在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下文概述有關風險詳情。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主要與貴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4。

貴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或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管理其全部計息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分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浮動利率借貸佔貴集團借貸分別約100%、78%及72%，而固定利率借貸分別約佔零、22%及28%。管理層基於市場利率變動調整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倘市場利率通常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稅前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5,000元、人民幣918,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對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其他部分(保留盈餘除外)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年末發生且貴集團已於有關日期就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利率風險承擔的假設而釐定。

外匯風險

貴集團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等若干項目除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分別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釐定(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5,2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5,206

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誠信客戶進行交易，毋須作出抵押。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應以現金或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全額預付。因此，貴集團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度。由於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遍及多元化客戶組合，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

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管，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2012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34,372	34,3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	-	36,400
	<u>36,400</u>	<u>-</u>	<u>34,372</u>	<u>70,772</u>
	2013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896	-	51,896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	7,546
其他應付款項	87	-	36,102	36,1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00	-	-	11,400
	<u>11,487</u>	<u>59,442</u>	<u>36,102</u>	<u>107,031</u>
	2014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6,084	58,844	94,928
貿易應付款項	-	18,637	-	18,637
其他應付款項	253	9,726	62,570	72,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77	-	-	3,977
	<u>4,230</u>	<u>64,447</u>	<u>121,414</u>	<u>190,091</u>
	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2,548	41,427	73,975
貿易應付款項	-	115,971	-	115,971
其他應付款項	1,056	4,018	53,574	58,648
	<u>1,056</u>	<u>152,537</u>	<u>95,001</u>	<u>248,594</u>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根據於有關期間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存款及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由於各有關期間未到期日尚短，故貴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現時透過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的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淨額除權益總額再加負債淨額。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負債比率長期維持在5%至50%之間。負債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股權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各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72,6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63,340)
負債淨額	9,721	35,064	33,735	9,263
股權	5,069	48,356	123,485	172,812
股權及負債淨額	14,790	83,420	157,220	182,075
負債比率	66%	42%	21%	5%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用作說明的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集團根據[編纂]的規定而編製，為闡釋[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中肯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9.6百萬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編纂]。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興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5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基於比較物業與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大小及其他特點不同，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

對第二類截至估值日期在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該等物業均已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紀錄，並考慮截至估值日期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建設階段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開發項目所需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就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計提撥備，亦無考慮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編纂]、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所附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成本亦不會發生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Kathy Wu女士已於2015年2月視察該等物業。Kathy Wu女士於中國擁有1年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文路22號 8-1-2[座]	8,900,000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第3座 2號入口1805至1809室	50,956,000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川大西路1號 52-3號樓、53-4號樓	12,176,000
	小計：	72,032,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公興街道 正公路南面 在建的雙流貨倉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70,032,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文路22號 8-1-2座	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的 5層高辦公大樓。 該物業位於高新西區新文路， 設備完善，大街上有公共交通。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330.41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8,900,000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地第343488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30.41平方米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郫縣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40,7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為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500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商用單位的假定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69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 1700號 環球中心第3座 2號入口 1805至1809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的19層高辦公大樓第18層的5個單位。</p> <p>該物業位於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設備完善，大街上有公共交通。</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14.54平方米。</p> <p>根據我們的實地視察，貴集團在該物業建了閣樓。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總可用面積約為3,914.54平方米(包括閣樓可用面積約1,700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50,956,000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地第3699602、3699618、3699629、3699632及369964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14.54平方米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郫縣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40,7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為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0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商用單位的假定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010元。
4. 該物業建有閣樓。我們基於房屋所有權證所列的樓面面積估值，並不包括閣樓的可用面積。因此，我們對該物業估值時，閣樓並無商業價值。然而，我們認為該閣樓於估值日的已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0,530,000元，惟僅供參考。
5.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川大西路1號 52-3號樓、 53-4號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的 兩座3層高住宅大樓第1至3層。 該物業位於雙流區川大西路， 設備完善，在大街有公共交通。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83.73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住宅用途。	12,176,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雙房權證監證字地第1301237及130123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83.73平方米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擁有。
2. 於估值時，吾等已指定該物業鄰近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紀錄進行分析。該等可比較物業的住宅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500元。就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不同之處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物業住宅單位的假定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536元。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4日的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的貸款合同本金責任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一年。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該物業；及
 - b. 如獲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四川興科蓉藥業有權出讓、出租或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公興街道 正公路南面 在建的雙流貨倉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 40,000.02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個 於估值日期仍然在建的貨倉。 該物業位於雙流區正公路南 面，在大街有公共交通。 該發展項目預計於2017年竣 工。竣工後，該發展項目的總 建築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 興科蓉藥業表示，總發展成 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6,406,000 元，而截至估值日期，已動用 其中約人民幣62,667,000元。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仍在施工。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及施工許可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施工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應為人民幣88,000,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目前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及規劃與施工權。雙流縣國土資源局、雙流縣城鄉建設局及雙流縣規劃管理局分別表示正在辦理簽發該等文件，且上述地方部門應不會實施行政處分。此外，當 貴集團完成該等地方部門規定的必要程序後， 貴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以下討論為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與香港稅法我們的經營及[編纂]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影響之概要。此討論並未說明與本公司的經營或[編纂]股份相關之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尤其未說明根據香港及中國之外其他司法權區稅法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編纂]應就[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此討論基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所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相關法律及詮釋或會改變。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或其他組織所獲收入須按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需要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扣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出口貨物或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徵收，但出售或進口若干類別貨物的稅率為13%，出口貨物的稅率為0%，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未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該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之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稅率或會扣減至5%，惟須獲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該香港居民企業未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息或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實行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於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的固定印花稅為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人士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開曼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訂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攜入開曼群島而須繳納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收付款項的任何雙重課稅協定。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與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與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賬戶國際收支與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賬戶

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匯率將基於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以用作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編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對有意[編纂]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儘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編纂]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任何[編纂]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編纂]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委任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編纂]，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編纂]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編纂]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其他法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共合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編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編纂]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編纂]網站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或根據[編纂]按本公司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編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本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及人士。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然而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郵寄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由本公司向其發出而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股份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份仍屬未繳期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每年不超過15%的利率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編纂]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可提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以及由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編纂]可能不時許可之更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後供其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因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編纂]按組織章程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已知會[編纂]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編纂]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編纂]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編纂]同等金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介紹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各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5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違規方式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資料；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物；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存放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則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接管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其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收入、公司或資本收益徵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倘有關股份的轉讓文件於開曼群島簽訂或進行，則須繳納印花稅。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15年3月31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並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本公司初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之際，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再轉讓予Risun。2015年4月8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9,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5.0%)予Brightsome；(ii) 1,039,049,999股本公司股份(佔87.4%)予Risun；及(iii) 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7.6%)予劉思川全資擁有的Wisun。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再發行及配發(i) 10,950,000股股份予Risun；及(ii) 50,000股股份予Brightsome。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或[編纂]授出的[編纂])，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編纂]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編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香港恒盛

- (i)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2月20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興豪集團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 (ii) 2014年11月29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代價為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分別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持有95%及5%的股權。
- (iii)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的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95%及5%。
- (iv) 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香港恒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記賬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削減股本的目的是為了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而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
- (v)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向興豪集團轉讓香港恒盛5股普通股(佔5%)，而黃先生則向Lumine Holdings轉讓興豪集團2,500股普通股(佔5%)作為代價。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100%持有，轉讓股份旨在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協助重組達致新的本集團架構。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恒盛

2015年3月4日，成都恒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林芝紫光

2014年11月17日，林芝紫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完成[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不多於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編纂]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按[編纂]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編纂]或以其他途徑贖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編纂]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編纂]

(vii) 關連方

[編纂]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我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編纂]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規則規定的[編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編纂]一般不會授出此項[編纂]。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於2015年●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 (b) 不競爭契約；
- (c) 黃先生、李結實及錢文華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和錢文華女士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其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
- (d) 桂國平先生、科倫醫藥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其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及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e) 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2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向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所持成都恒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75954	44	中國	2015年1月30日
			16275826			
			16275942			
			16275997			
			16276205			
			16276430			
			16276476			
			16276641			
			16276870			
			16276795			
			16277017			
			16276979			
			16277093			
			16277106			
			16277233			
			16277248			
			16277566			
			16277412			
			16277459			
			16277576			
			16277598			
			16277896			
			16283358			
			16283363			2015年2月2日
			16283385			
			16283438			
			16283450			
			16283475			
			16283524			
			16283546			
			16283571			
			16283623			
			16283644			
16283675						
16283781						
16283783						
16283774						
16283895						
16283900						
16283952						
16283964						
16284020						
16284071						
16284170						
2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29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3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16284358 16284430 16284498 16084577 16284645 16284715	6	中國	2015年2月2日
4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38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5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16285211 16285054 16284923 16284916 16284790 16284758	6	中國	2015年2月2日
6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47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co-pharm.cn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2	Sinco-pharm.com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藥雄黃粉末的顯微及光性即時鑒別)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210021298.5	2032年1月30日
2.	一體化冷凍式中藥粉磨裝置	實用模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161771.4	2024年4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暗杆楔式軟密封閘閥	實用模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253377.3	2024年5月1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un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作擁有Risun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及適用的[編纂]規限。

(c) 其他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或[編纂]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收益來源的任何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a)段所述的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其中包括）(a) 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 因本集團持有或佔有的物業業權瑕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物業損失及物業索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 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我們應付的任何稅項（有關稅項倘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進行的若干事項不會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及(c) 該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編纂]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編纂]

獨家[編纂]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編纂]符合[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已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4,06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根據[編纂]定義，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編纂]，則本[編纂]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E.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2015年●月●日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概述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i)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